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林國全教授

銀行法令遵循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以法遵、法務角色

差異及重大裁罰個案為中心

A Study of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ing - Focusing on Legal, Legal
Compliance and Major Disciplinary Cases

研究生：蘇明君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中文摘要

本文主要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歷次修正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條文並輔以論述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法令遵循主管角色以及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制度建制為出發，就傳統法務、法遵職責評析近年來之重大裁罰案件，如洗錢防制、利害關係人交易、董事會執掌、金融消費者保護、個資管理、自有資金投資、授信業務、資安議題等(不乏多家知名金控如永豐金控、中信金控、第一金控、遠雄人壽、安聯人壽、富邦金控等)說明法務、法遵主管之獨立性及重要性，並探討銀行實務依據現行法令所執行之法遵制度有效性。法遵角色法令建制近 20 年以來，卻是前年 8 月 19 日兆豐銀行此有台灣國內金融機構外匯龍頭且歷史最悠久銀行美譽之稱的海外分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當地之洗錢防制法以及個資法，遭受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DFS,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 處以台灣金融史上有史以來最高罰金，罰款 1.8 億美元，並要求 10 日內引入 DFS 指定之法律遵循諮詢，顧問費高達台幣 57 億，而引發國內一連串對法遵功能議題之探討及效應。讓台灣金融圈面臨政府官員及金融機構，無論業務上或人事上之大地震，或許我們也可稱之為翻轉。國內開始重視法遵主管之角色扮演，藉由近年之重要裁罰案件，可以觀察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已跟隨國際潮流，在面對各項業務之進行時，提升法遵主管所應負之責任，並責成金融業須加快腳步，內化要求所有從業人員遵循法令，讓金融業走向亞洲盃甚至是國際化邁進。改變不是壞事，金融業務雖繁雜瑣碎，重要是如何從龐大業務體系釐清有效執行法遵制度之施力點，並得有效監控金融機構遵循各項業務之法令遵循及檢視建置制度之有效性，因此檢視制度之有效性，除以系統監控外，人為認知之差異，亦會使制度之有效性有所偏離。以防治洗錢為例，在監控各項洗錢防制之交易類型時，仍需最後人為佐以最終審查，倘若人員訓練不足，或未落實或漏未檢查，都將使監控機制之有效性大打折扣，徒為枉然。

本文主要探討，法務及法遵角色之分工與合作，如何在金融業務之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下，遵守法令，開發業務？甚或是建立法規風險監控機制？今年新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做最好說明與見證。除系統監控外，審查及諮詢角色，如何為功能之強化，始可將金融業務法令遵循制度成為良性循環。按現行法務法遵傳統營運模式，諮詢功能尚無法量化成為績效值，企業營運上，法遵及法務該有之分際及拿捏，一直是企業法遵及法務人員無法釐清之界線，要營運績效之同時，如何遵守法令？魚與熊掌可否兼顧？的確是大議題，最後本文因應金融主管機關努力推行之公司治理制度最為結尾，僅針對金融業辦理公司治理應有之內涵及案例，呼應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之兩大支柱，始得企業主對於社會責任、企業責任、商譽與誠信之要求，回饋社會。從食安問題引發企業倒閉、退出市場可以觀察到，社會漸漸對於企業責任及義務已有所要求，透過透明之市場機制，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必要，法令遵循與法務勢必要牽制與合作。金融主管機關引進吹哨者機制，讓企業得避免人為舞弊之發生，使企業更健全經營，期待金融業更加快腳步體認法務及法遵角色之扮演，如何建立完善業務審查機制，此為本文討論之初衷。

關鍵字：法令遵循、法律風險、內部控制、巴賽爾協定、吹哨者機制、公司治理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nancial Controlling Companies and the Banking 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 System." It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obeying the supervisory role and the legal compliance system, and adopts traditional legal affairs, legal compliance, and domestic major offenses in the past six months (eg, CITIC Financial Holdings and Farglory Life Insurance stated that law enforcement complies with the independence and importance of the supervisor, and discusses the legal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bank practices based on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ugust 19 of last year, the largest and oldest overseas branch in Taiwan's financial sector—Shandong Bank's New York Branch—became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of New York (DF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s finance for violating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law. The maximum fine was \$180 million and required 10 days to introduce DFS-designated legal compliance advisors. NT\$5.7 billion in fines and high consulting fees. Let Taiwan's financial circles face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ardless of major earthquakes in business or personnel affairs, or flipping. It is true that money laundering is the focus of important discussion.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at other laws except for money laundering comply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the division of labor and cooperation of legal and legal compliance roles, the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operations for system monitoring, and whether financial services should also establish regulatory risk monitoring? The auditing system implementation method has been best illustrated and witnessed. In addition to system monitoring, the review and advisory roles need to rely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role of legal and legal compliance roles. Only then can there be a way to make the financial business decree compliance system a good cycle. At present, there is no discussion about the role of legal affairs and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role of legal compliance.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business model,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can not be quantified to be a performance value. In terms of business operations, legal compliance and legal affairs should be different, and it has always been an enterprise law.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egal staff's inability to state clearly, whether it is possible to take compliance with the ordinances while operating performance?

In the past few years, due to Shuo An's problems causing business closures and withdrawal from the market Something has happened. Through the transparent market mechanism, the need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is maintained, and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is bound to contain and cooperate. The so-called cooperation is not such as the use of whistle blowers, bu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whistleblower mechanism allows companies to confirm the avoidance of artificial fraud. This is particularly tru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have already seen the direction. The industry should confirm the role played by the legal and legal compliance roles and how to implem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system. This is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is article.

Keywords: Compliance, legal risk, internal control, Basel agreement, whistleblower mechanism, corporate governance



獻 給

我親愛的

父親 蘇金全

母親 莊淑卿



謝 辭

畢業多年後再回到學校，可以完成本論文，內心湧湧感謝。與指導老師討論題目時，時任個人金融業務之法遵主管，有感金融機構同業就法務及法遵兩角色執行業務之認知差異，以及執行業務之責任感，促使我決定撰寫本文。從兆豐洗錢案讓法令遵循職務再次獲得重視，然經過兩年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齊力推動後，成效如何？本文將逐一探討。回顧金融機構實施法令遵循制度，以及經理部門應扮演之角色，甚至形成公司內部企業文化以及公司治理皆產生蝴蝶效應，最明顯之印證，可觀察今年 11 月 APG 將評鑑本國洗錢防制有效性，並側寫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制度實施之進程。就金融服務應有更深層之體悟以及提醒金融機構重視法令遵循，使金融同業重新檢視金融業之法律風險、認識法令遵循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承擔企業責任之初衷。

首先要感謝協助我完成此論文之親友，同學權勝兄、雪妮於學習過程中給予我多方支持與鼓勵，法學院助理竹君、嘉茵、子欣，謝謝三位在學校事務上所給予之全力協助，最後也最重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林國全老師孜孜不倦耐心敦促我撰寫內容修正方向，指引我研究方向。以及引進我入門之劉連煜老師、朱德芳老師、最後是楊淑文老師於契約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於課堂上不斷給予指導與鼓勵，使我充實學識並運用於職場，並以此養分作為滋潤工作之動力。再是我的口試老師，王文杰老師及戴銘昇老師，於口試對我的指導並啟發我回應本論文之論述，並耐心指導並提點我論文方向，再次感謝。

最後，感謝我最親愛的父母，讓我無後顧之憂全心投入職場發展志趣，啟蒙我對法律工作之熱情，亦使我對人生充滿動力並自我瞭解與實現。還有我的公司長官，金控總經理韓蔚廷、數位金融總處處長黃以孟執行副總、法人金融總處處長吳昕穎執行副總，在職場上讓我有機會發揮所長，妹妹穎平、弟弟特正以及朋友淑貞、慧倫、子綺、郁苓、淑芬、豔芳，在我最低潮時給予我激勵亦是我的明燈，人生至此面臨曙光之際，積蓄能量再行出發，我將以此信念持續我的理想並予實踐。將榮耀分享大家。

2018 年 6 月 10 日

謹誌 桃園強國寓所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5 |
| 第一項 研究方法..... | 5 |
| 第二項 研究架構..... | 6 |
| 第二章 法務及法令遵循之性質..... | 7 |
| 第一節 法務及法令遵循之定義..... | 7 |
| 第二節 法令遵循制度之定性..... | 10 |
| 第一項 定性之分析..... | 10 |
| 第二項 董事會成員及經理階層之責任與義務..... | 12 |
| 第三項 小結..... | 23 |
| 第三節 我國銀行業法令遵循制度之濫觴..... | 23 |
| 第一項 金融業法令遵循制度沿革..... | 24 |
| 第二項 我國銀行業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演進及相關規範..... | 31 |
| 第三項 2018年9月起新適用之重要規範..... | 37 |
| 第四節 證券業法令遵循制度之沿革..... | 48 |
| 第一項 沿革..... | 48 |
| 第二項 非證券商之其他證券服務業..... | 49 |
| 第三項 金控公司體制下法令遵循制度之適用及實務運作..... | 54 |
| 第三章 外國金融業法令遵循制度之簡介..... | 57 |
| 第一節 美國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緣起..... | 57 |
| 第一項 美國量刑委員會..... | 57 |
| 第二項 美國金融業之法令遵循制度..... | 58 |
| 第二節 香港銀行業之法令遵循制度..... | 64 |
| 第三節 新加坡銀行業之法令遵循制度..... | 70 |
| 第四節 我國與各國制度之差異與待補充..... | 75 |
| 第四章 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分工..... | 78 |
| 第一節 法令遵循職責..... | 78 |
| 第一項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83 |
| 第二項 確認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使營運符合法規..... | 84 |
| 第三項 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84 |

| | | |
|---------------------|---|-----|
| 第四項 | 訂定法令遵循評估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84 |
| 第五項 |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84 |
| 第六項 | 法遵查核及風險監控..... | 85 |
| 第七項 | 廣宣審查..... | 85 |
| 第二節 | 內部稽核及三道防線實務運作..... | 85 |
| 第一項 | 內部稽核..... | 85 |
| 第二項 | 三道防線實務運作..... | 88 |
| 第三項 | 分工與合作..... | 89 |
| 第四項 | 法遵三道防線..... | 90 |
| 第三節 | 吹哨者保障機制..... | 91 |
| 第一項 | 起源..... | 91 |
| 第二項 | 美國制度..... | 92 |
| 第三項 | 德國制度..... | 99 |
| 第四項 | 日本及韓國制度..... | 101 |
| 第五項 | 我國制度..... | 103 |
| 第五章 | 我國主管機關重要裁罰案例探討..... | 105 |
| 第一節 | 金管會近年重要裁罰案分析..... | 105 |
| 第一項 | 銀行業..... | 105 |
| 第二項 | 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重點..... | 119 |
| 第二節 | 近半年其他重大裁罰案例分析..... | 120 |
| 第三節 | 銀行業裁罰條款調整..... | 132 |
| 第四節 | 企業公司治理..... | 133 |
| 第一項 | 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之關聯性..... | 134 |
| 第二項 | 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39 |
| 第三項 | 公司治理藍圖..... | 142 |
| 第六章 | 結論與建議..... | 146 |
| 參考資料： | | 150 |
| 圖示、金控組織圖 | | 154 |
| 附錄、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154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始於 1999 年 3 月起，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銀行、證券、票券、金融控股公司、期貨、保險等各類型金融業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並引進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compliance officer)。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本係內部控制制度 (internal control) 之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之一節，其直接影響公司治理之內涵範圍產生質變，因此法令遵循主管制度，需因應時代發展隨時配合政策與方針發展，亦可使金融業務在正確軌道上運作順暢¹。2016 年 8 月 19 日，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涉及違反美國銀行保密及洗錢防制法 (BSA/AML)，遭到美國重罰 1.8 億美元，開啟我國對於洗錢防制之重視與管理，也讓我國政府及金融業上一堂寶貴之課，真正理解到法令遵循制度與法令遵循管理業務之意義精隨。本文以法務與法遵角度出發，探討現行法務主管及法遵主管之架構，釐清法務主管及法遵主管之功能及職責區分，兼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運作即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之三角關係。再就從外國及國際組織建立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探究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建置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並分析近年重大裁罰案件之缺失態樣，討論金融服務業內部法令遵循主管制度運行之有效性以及改善機制。兆豐金控旗下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因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除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重罰一·八億美元外，事情並未因此落幕，金融主管機關當時要求兆豐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且評估此次裁罰對其財務業務衝擊，並要求各銀行強化稽核工作，必要時委由外部第三人查核。惟兩年後，該公司於美國時間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 (FED) 及伊利諾州金融廳 (IDFPR) 簽署裁罰令²，這次遭裁罰雖屬「舊案」，卻仍再度遭美國聯準會及伊利諾州金融廳裁罰 2900 萬美元 (約新台幣 8.57 億元) 罰鍰，同時必須提交相關改善計畫。第一次鉅額罰款時，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1 日指示金管會，召集中央銀行、財政部及法務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釐

¹ 王志誠 台灣／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3 卷 第 4 期 /92 頁

² 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1180013-1.aspx

清並究責³，且責成金管會全面監督各銀行強化內控機制，執行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加強海外分支機構管理；並於同年8月25日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2月9日以最快之速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強化我國防制洗錢之相關配套法規制度。另同步推動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⁴。而券商亦可依循「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運用內部控制三道防線⁵。我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在當時正式邁入展新的一頁。去年底中信金控(股)有限公司就內部員工涉訟案件因無明確內規，即經董事會通過為員工墊付保釋金，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以監督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核有嚴重缺失，並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⁶規定，並有礙健全經營疑慮為由，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並予以糾正。金管會主要針對中信金控去年6月8日內部管理部門通過提報董事會，對中信金控為「離職員工」墊付保釋金1億元一案(即保釋辜仲諒)。其認為，此舉在金控監督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嚴重缺失」，除決議處分公司罰鍰1000萬元外，同時罕見地停止金控總經理6個月職務，及停止金控法遵長職務3個月⁷。該金控因在紅火案、亞洲廣場大樓、內湖購地案等訴訟皆替辜姓前員工提供保釋金，在公司治理方面「顯然遇到大股東就失靈」，金管會認為應以公司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不應將大股東利益置於利益之前。1億元保釋金中，撥付其中9260萬元，皆針對該名辜姓離職員工，惟因所涉案件皆該「辜君」個人行為，與金控業務無涉，該公司卻仍以「因公」為由，為非現職的辜君墊付鉅額保釋金內控制度有嚴重缺失，且欠缺法制觀念。本案首次於裁處書提到，總經理未有善盡督導管理之責，即為忠實執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的缺失，有礙金控健全經營之虞，身為公司的執行負責人，應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義務。由上述兩件重大裁罰案件觀之，法令遵循主管以及法令遵循制度已非裝飾之用，其落實執行對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至關重要。冀希藉由本文探討釐清法遵職務，使金融業務運作更為順遂。

³ <https://www.c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0d6f35f-615f-48f4-be8a-0a825726241c>

⁴ 銀行公會105年6月30日第11屆第2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金管會105年9月23日金管銀國字第10500206730號洽悉。

⁵ 106年6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443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點，並自106年6月28日生效(原名稱: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⁶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⁷ 拿一億交保辜仲諒 遭重罰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205005187-260410>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現行金融業務複雜度比以往更高，各種樣態之金融業務，其法令遵循之強度以及法令遵循執行之方法，皆須有系統化之大數據分析及研究，始可評估及預防並杜絕其再犯率。本文透過具體分析重大裁罰案之根因，以及金管會對案件事實之認定，歸納整理不同類型案件之判斷標準，以供金融同業共同遵守之。例如：103 年度針對金融風暴後銀行所提供之結構型商品或衍生性商品業務產品設計或銷售過程瑕疵，裁罰八家本國及二家外國銀行⁸，並陸續進行強化業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見金融機構尚未體認到業務發展及無效控管擴張時，105 年度再度進行專案檢查並對於除前述受罰之金融機構複檢並再擴大範圍，重複處罰並將罰金提高。而今年第一季遠雄人壽保險公司辦理法令遵循業務，查有違反保險法令規定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地自建不動產投資開發作業、利害關係人交易等業務有違反保險法令規定之情事，且該等不動產投資開發案之相關監督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機制核有嚴重缺失，依保險法核處遠雄人壽罰鍰共計新臺幣 1,440 萬元、限制該公司三年內不得新增不動產投資、不得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其他交易，以及解除兩位涉案行為時之董事職務，並命該公司解除總經理、不動產暨放款部主管 2 位經理人之職務⁹。有鑑於金管會體認，罰鍰尚不足遏止金融業違法作為，陸續主管已提出提高罰鍰、連續處罰以及強化公司治理等措施，以期有效管理金融機構業務發展。

本文第一章先區分法務、法遵之定義及角色，佐以現行實務對於工作職掌之辨別。第二章介紹我國銀行業法令遵循制度之內涵，佐以證券業法令遵循制度之比較，進而分析近兩年來之我國增列法規之意義及影響，與外國同類型規範之差異。第三章介紹外國主要國家所制定之法令遵循制度，比較我國現行制度或參考援引及建議。第四章以內控三道防線為基礎，探討第一道、第二道及第三道防線之關聯及運作。第一道防線主要須為業務單位負責，以面對客戶以及業務規劃設計性質之單位，就其所負責之遵守法令職責為何？現行金融機構是否有認知落差？第二道防線為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

⁸ 金管會 裁罰案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1&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s_list.jsp

⁹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4&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804030004&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循為第一道防線之法遵管理單位，亦為業務單位之作業風險之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單位，目前觀察金融機構對於第二道防線之範圍，似乎不甚清楚，或以為該為第二道防線本身之工作，卻令第一道防線自己維運，本文會進行探討。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之角色，除查核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外，另有一項重要工作是，督導第二道防線業務之進行，即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業務之查核及考評，前者，金融機構有自訂一套檢核機制，近年金管會積極推動風險導向查核¹⁰，銀行公會公布「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讓金融機構優先強化重要風險業務並強化查核深度，以最適化配置稽核資源於較高風險的業務或作業。打破傳統稽核制度對於不同風險項目採取齊頭式之查核頻率及查核深度。風險導向稽核制度著重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故須仰賴第二道防線所提供之風險因子，使得透過風險評估之方法，審慎評估稽核範圍內容所包含之各個受查主體的風險，並加強對於個別受查主體之不同較高風險項目訂定差異化之查核作業及頻率，最後依查核結果提出內部控制之改善建議。預先偵測風險機制，在國外行之有年，主要是外國銀行全球布局，在人力緊縮情形下，需要仰賴新式查核方法論，使得查核面相具有實質效果。該如何納入內控三道防線之運作，第二道及第三道如何合作？亦是國內金融界現行面臨之課題，本文會以法令遵循角度出發一併探討實務狀況。第五章也是最重要之一章，針對不同性質重大裁罰案件，討論發生根因，業務運作流程，法務及法遵在執行業務之所扮演角色，法遵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分析，自法遵制度規範公布至今超過二十年，這期間法令遵循角色是否提升？金融業對於法令遵循文化是否有內化至業務單位，甚或是個人？本章將一一探討說明。最後，因應近年金融機構對於業務違法情形日益增加，為利金融業健康發展及永續經營，金管會推動強化公司治理，並將精神納入法律，針對法遵及法務以及內控制度，也佐以簡單探討之。

自全球金融風暴以來，歐美各國對於金融監理強度要求以及國會監督日盛，金融主管機體認識國際趨勢，以及洗錢、銷售錯誤、資訊安全等議題發燒，因金融機構之特許行業性質，過往多以扶持之立場，勸導輔正金融業者為主，或裁罰程度多已糾正居多，此可從金管會網站所公布之裁罰案件觀之一二，然自金融風暴席捲全球時，全球金融監理機關赫然發現，金融機構不是大者恆大就好，要好好監督才是正道，否則大企業舞弊

¹⁰ 張益紳、徐潔茹 會計師看時事／銀行健檢 導入風險導向稽核 2018.6.8 經濟日報電子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241/3186647> (last review 2018.6.14)

所影響之層面比虧損更加擴大。因此，本文即探討國內所新興推動之法遵主管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為中心，理解國外早已實施之制度，藉以回歸我國應走之方向，以及實務界所面臨之困境，人員心態調整，共同瞭解主管機關之用心，並讓金融機構走向繁榮及承擔企業責任之勇氣。

最後針對我國現行與即將實施之新法令遵循制度，就目前國內法院實務對於違反法令遵循制度所為之判決見解，本文將參酌探討實務見解一二並與主管機關裁罰重點分析將其關聯性進行分析，並就目前金融同業實際面臨之挑戰，實施運作模式，如何藉由現行法令異動傳遞、新種業務審查、內部規範事前檢視審核、法遵自評制度及最後法遵查核，加上今年九月實施之法律風險辨識，觀察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在企業內部呈報董事會之管道暢通與否，以及金管會所研議修正之吹哨者保護機制建立，探詢我國層層法規架構下，金融機構對於9月適用新修正之法令遵循制度實施可否稱之完善，令人期待。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一項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因內部控制制度立法係參考美國及巴賽爾協定等國際組織規章制度，故文獻主要以國內學者之相關文獻、期刊、書籍雜誌等相關資料，並搜集外國相關資料整理介紹，作為本論文之立論根本及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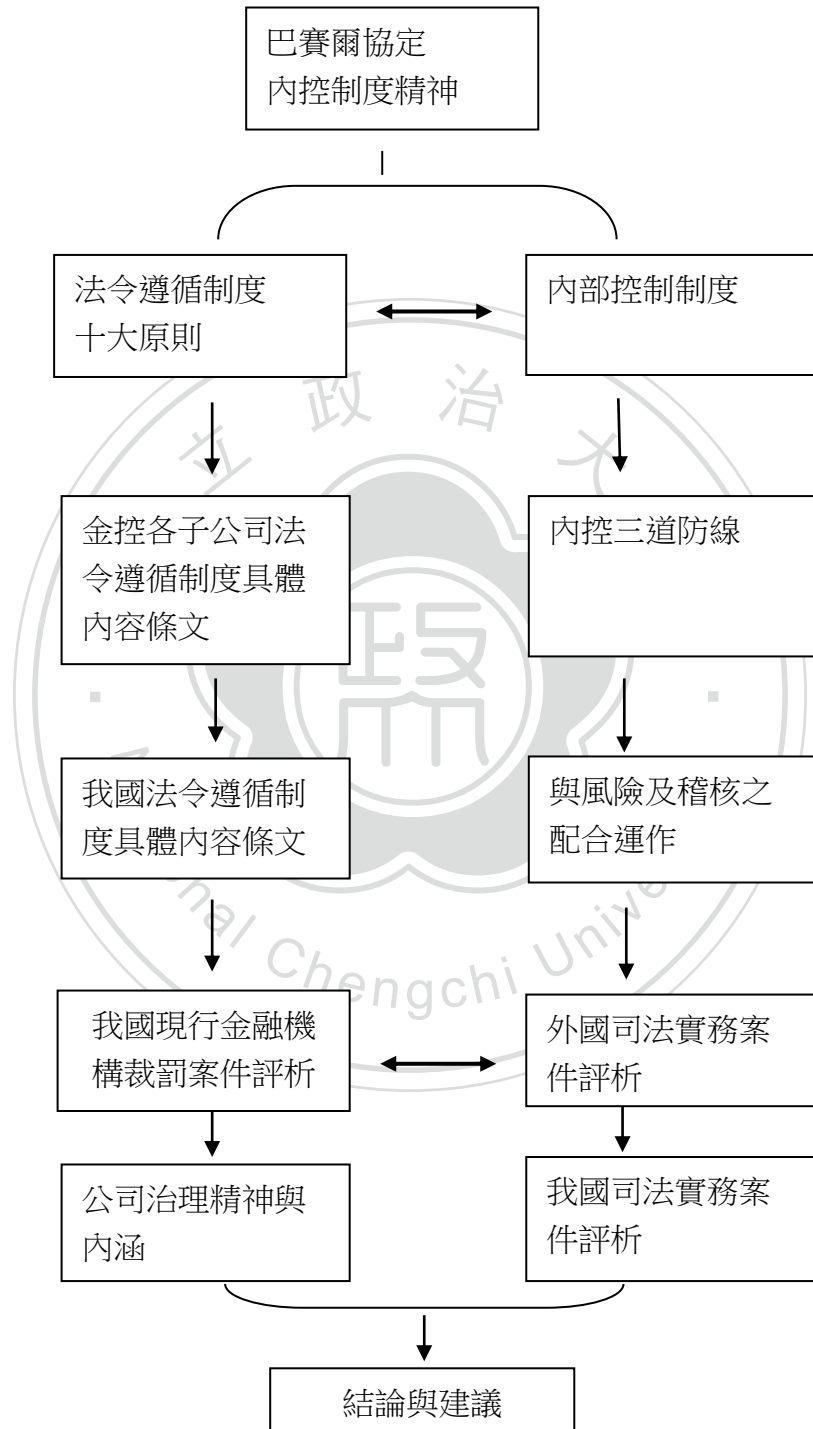
(二)比較分析法

本文先以我國現行規定說明，再參酌外國法令及國際組織相關規範比較分析，檢視現行法令是否有所不足並探討國內實例之經驗，建議法規未來調整之參考。

(三)案例研究法

本案擬以最近其重大法令裁罰書及有關函釋並輔以《法令遵循》、《內部控制》、《法律責任》、《經理人責任》、《吹哨者保護》及《公司治理》等關鍵文字，進行金融機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大裁罰案件書及相關學術文獻搜索，並整理相關判斷標準並評析裁罰結果。

第二項 研究架構



第二章 法務及法令遵循之性質

第一節 法務及法令遵循之定義

法務與法令遵循本質是否有差異?相信在北豐紐約分行被美國高額罰款以前，未從事相關工作之局外人不重視，且真正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工作之局內人也不清楚。甚至過往有人擔任法務卻將法令遵循執掌納入其工作範圍擴，亦有從事法遵工作，卻以不告不理態度回應業務單位諮詢。這即是兩年前之實況。惟近年金融機構在海外擴點發展業務時，與外國監理單位接觸及國內銀行從個別重大裁罰案件中，察知法遵工作內涵以及重要性，更言之不可取代性。也真正正視法律風險及法遵風險之控管及區隔之必要。

本文以金融業務出發，將法務及法令遵循區分為對內角色以及對外角色。兩者是既競爭且合作之關係。然就職務範圍亦有所差異。法務屬銀行內部的律師，代表銀行與客戶協商、審理銀行對外與客戶之間投資契約，實務上多具律師資格或要求至少法律系畢業，若有訴訟實務經驗者為佳，銀行法務主管主要之工作，以金控或銀行角度協助評估對外重大投資案件、契約之撰擬協商、制定銀行法務作業管理之作業流程、規章及表單之制定、熟知金控法、銀行法、智慧財產權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各項法務文件研擬及審核、協助法律問題分析與擔任辯護、負責培育內部法務人員、建立與維護銀行法規資料庫，法令意見之蒐集，搜集與分析侵犯銀行商譽、智慧財產權證據、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事務等。建立資料庫以及登記事項，目前大部分銀行購買大型法規資料庫系統佐以查詢，而登記事項則會依照分工委託外部律師事務所或是專利事務所評估處理。這部分法務單位大多不會自行辦理，在業務繁忙程度較不會排擠到本業時，或法務主管本身是律師，即會自己辦理。否則以專業分工狀況下，法律問題分析研究、重大投資案件評估、代表銀行擔任辯護以及蒐集分析侵害銀行權益之事務，主要是銀行法務工作。有無須具備法律專業?大哉問。現行銀行法令尚未針對法務主管或法遵主管要求有相關學識資格條件之限制。故實務上仍有銀行之法務主管或法遵主管非法律背景擔任。是否妥適?以目前法規多如牛毛以及不斷有新種業務開放之狀況下，若未有法律專業背景之主管擔任法務或法令遵循主管，對於金融業務之法務及法令遵循事務專業處理，能否到位?值得深思。

法令遵循屬於銀行內部控制及審查人員，主要代表銀行與主管機關討論外部金融法規適用疑義、與業務單位確認規劃業務與作業程序之適法性、新種業務之適法性審查、審視業務內部規範之法令遵循適法性、執行新法令異動之傳遞與訓練，一般認知不須具備法律背景，主要以業務熟稔者為優先考量。因事前將各項法令及銀行內部規章等規範進行辨識，並與銀行內部相關單位溝通、衡量法令之落實，進而提出建議，需要對於業務有深刻理解以及熟悉，始得有能力進行辨識與溝通，甚至有說服監督銀行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範之能力。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有無資格限制？有，但也未要求需為法律背景擔任。而現行實務上因人才培育之專業性，多已由專業法務背景出身之法務，轉任法遵角色。然與業務單位人員之溝通，僅以法規說明為出發，對於審查業務之適法性，能力有待提昇。舉例，金控法第四十五條釋疑，以非授信以外利害關係人交易為例，早期主管機關函示交易種類及範圍¹¹²，僅訂定交易類型，未定義交易金額，後因歷經多年修正並金融檢查後，為讓業者有更深入之了解，更新函釋內容。其中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早期對於銀行與本身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是否要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因銀行本身利害關係人被認定為購買銀行自家投資商品且金額不大，故認為得直接購買即可，惟 100 年金管會認定，若利害關係人購買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後始得辦理。後因金融業者反應對於業務發展不利，故於銀行公會討論內部控管措施後，同意各業者將內部控管措施提報董事會即可。對於業務規範，當時銀行設法遵單位甚少，皆由法務單位進行業務審查，傳統法務角色係屬開創業務性質，所欲辦理業務若主管機關對於業務未有法規限制，則對於法規解讀傾向「業務無規定」，然金融業務以及被監理者之難處是往往業者無法確知主管機關對於業務控管之鬆嚴，倘僅依文義解釋法規命令，對於被監理者金融業務之管理是比較吃虧的，因此，就法令遵循而言，仍需與主管機關密切諮詢，理解主管機關之管理邏輯，避免違反法令。然無論法務或法令遵循人員，未訂定是否須有法律背景之資格條件擔任職務，此是否妥適？本文以為按金管會裁罰案例漸漸將法令遵循主管有因個案違法遭到解職之情形看來，主管機關似乎對於法令遵循主管之專業度以及適任情形有所要求，若為非法律背景之人員擔任法務或法遵，是無法對於業務提供專業之建議，亦會有被擔心偏頗業務面之疑慮。至於，擔任

¹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350 號

¹² 107.05. 21.金管銀法字第 10702021470 號 令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授信以外之交易相關疑義

法務或法遵人員是否可以互換角色，或在單位內部進行輪調學習?本文認為並無不可。實務上，目前擔任法務人員者，工作較為單純，人員流動性低；法令遵循人員事務繁瑣，多家金融機構應聘法令遵循人員人數需求龐大且流動性高，這對法令遵循審查品質受到極大之影響。故若有輪調制度對於人力資源分配較有良好循環。同時因法務及法令遵循人員有相同法律背景，擔任法令遵循人員時，可以確認業務層面內部規定是否違反外部法令，反之，擔任法務時，以公司最大利益考量為出發，對於審查對外契約以及對外訴訟時，可以制衡業務規劃不會爆衝而違規，亦可以控制預防訴訟風險。不過目前各銀行實務，常有因角色制約往往有將法遵角色帶入法務職務之錯置情形，亦有人主觀以為，法務及法遵不得流用，避免角色混淆。本文以為應就業務單位所提出之議題區分法務或法遵議題，否則無法真正協助業務單位確認法令遵循或是維護公司利益，也無法有效堅定阻止業務單位從事不適法之業務規劃。而法務人員，角色傳統上要解決銀行問題，故會以較開放角度協助業務單位解決法令限制而不會限制業務發展。法務及法遵可以分立而不分家。最常聽到同業提及，法務及法遵意見不一致，其實不一致是屬於正常的，因為角色扮演及立場不同。故當今年新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內控實施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前項法令遵循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一、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故，除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外，要求法遵不得兼辦法務。過往為求審查意見一致性，會將法務及法遵設於同一單位方便統合管理，有銀行甚至有合併身分，即同時擔任法務及法遵角色。然當新法於今年三月起，大型金控被要求設立獨立之法遵單位，不得兼辦法務，更確立金管會對於法遵獨立性之要求。目前大型金控皆設立獨立之法遵單位，法務單位大多設立於行政管理部門或直屬總經理管轄下，如台灣金控、第一金控、兆豐金控、華南金控、富邦金控、中信金控(如金控組織圖)等。

本文認為無論是法務或法遵皆須要具備法律背景為妥，畢竟對內對外皆係以業務法規熟悉度為依歸，對外部分，以處理銀行業務相關之涉法事宜，對內部分，則以處理與

金融業務相關之涉法規則，倘僅知業務不懂法規解讀及限制要稱完全遵守法令似乎言過其實。是以，巴塞爾協定最新修正要求法遵部門由法務單位兼管之情形，改為獨立設置專責單位、人員。雖金管會於 103.8.8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內控實施辦法）第 32 條增訂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格與條件¹³時，除要求擔任該職至少須有副總經理等級外，並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惟擔心調整幅度過大，金管會於前半年進行意見調查以及法規預告時並責成銀行公會舉辦研討會，針對三大議題研商與溝通各大金控，第一點是法遵人員是否應改專任制，不能兼任；第二點是法令遵循部門是否應從法務部門獨立；第三點是若持續現行以由高階主管同時掌管法務及其他業務或財務等部門，是否會產生利益衝突。其中本來規劃之草案納入法令遵循主管必須具備法律背景，後因大型公股銀行以現實無相關人才無法落實法規規定而作罷，然金融主管機關以為，由於銀行業務繁複，法規異動頻繁且法遵風險常伴隨時間與業務不斷更新，故以設立專責專人之法遵部門負責辦理為妥，且從是否隨時掌握外部法令的內容及相關異動之作為可以觀察出是否為稱職之法令遵循，並隨時協助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有效評估預期及管理企業決策之法律、財務、聲譽等風險。下面章節會陸續回應上述參問題最後金管會採取何種方案，並以體現在陸續修訂之內控實施辦法。

第二節 法令遵循制度之定性

第一項 定性之分析

法令遵循制度係由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基於持續探討監理銀行之相關議題並提昇銀行組織安全穩健實務，於 2004 年 1 月底發布有關銀行法令遵循風險及功能之諮詢文件¹⁴。銀行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已遵循有效的法令遵循政策與作業流程，且當發現違反法令情事時，銀行管理人員已採取適當的改正措施。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所發布關於銀行業組織遵循法令功能之文件，作為持續努力監理銀行和加強銀行業組織良好做法的最重要部分。遵循法令功能之目的是協助銀行管理法令遵循風險，法令遵循風險可涵蓋有銀行因未能遵守所適用之法律，法規，行政規則等導致受到金融監理或法院之法律訴訟或監理裁罰，甚至可能產生之財務損失或

¹³ 金管會明邀金控銀行研議法令遵循 2013.10.07. 04:10 工商時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007000078-260205>

¹⁴ <https://www.bis.org/publ/bcbs103.pdf> (last visited on comment by June. 2,2018)

聲譽損失風險。所謂良好作為之行為和標準（包括法律，規則和規範）。法令遵循風險亦有人稱為誠信風險，皆因銀行之聲譽與其遵守誠信原則和公平交易密切有關聯性。金融機構必須確認遵循有效的法令遵循政策和程序，在發現違反法律，規則和規範之同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須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遵守法律，規則和標準係增進維護金融機構之聲譽，從而滿足所屬客戶，金融市場和整個社會之期望。遵守法律，規則和標準其實從未被認為不是重點，但在過去幾年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已成為一種獨特的風險管理學科。就巴賽爾協會認為做為指導銀行之組織，再次闡述銀行監理單位(即本文所稱之金融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作業之看法。各項原則就算在特定法律或監理架構下仍具有普遍適用性。

故就大小金融機構間，不存在小型金融機構基於人力組織之考量，不須配置法遵人員之議題發生。另外，金融機構之大小會影響到法令遵循功能以及職掌內涵之差異。譬如：採取集中制或分散制，畢竟人員以及資源會使得金融機構要配置多少人力。有些銀行採用了集中法令遵循功能（即所有法令遵循人員都位於單一法令遵循部門），而有銀行卻選擇卻區分業務性質之法令遵循功能（即法令遵循人員位於不同的業務線）。這從研討會所列之議題，可以看出國內銀行於 2014 年即屬於這樣的狀況。外商銀行比較多採取後者架構，本國銀行則會採取前者架構。若以人力需求以及遵法成本上，採取後者明顯費用較高，可能高出非常多。大部分銀行則傾向採取前者，不僅是費用較低之理由，更因為當時法令不限制法遵人員由法務兼任¹⁵。是以，大型金控會以集團設置一位法遵長。而小型銀行則係以法務兼任法遵人員辦理諮詢角色。且不同國情對於司法管轄區間也有所差異。以美國而言，法令遵循職能具有法定責任，若有違反情事，會遭撤職或停職之處分，亞洲地區國家則比較寬容。無論如何，巴賽爾委員會對於各國金融機構之選擇因考量其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其活動的性質和地理範圍等不論，然而，在金融機構內部組織無論法令遵循功能之運作，皆必須遵循兩個重要原則：第一項，應明確界定法令遵循功能之作用和責任；第二項，法令遵循功能應獨立於銀行的業務活動。且當金融機構內部形成文化重視銀行各層級之高標準道德行為時，法令遵循之風險管理最為有效。並且由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級應提倡內部組織文化，透過行動以及文字建立所有員工

¹⁵ 103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320003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包括高階管理層級)在開始銀行業務時應遵守法律,規則和標準之期許。根據該文件所描述各項原則組織之銀行內部法令遵循功能應支持管理階層建立基於道德行為標準之強而有力之法令遵循文化,從而達到有效公司治理之目標。所以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級對法令遵循之責任及義務。並對於金融機構內部之組織和結構,有其領頭作用與職責以及其他相關問題。這份諮詢文件所提及之法令遵循原則適用於銀行,銀行集團和子公司主要為銀行的控股公司。首先,對於法令遵循應有所定義。

該諮詢文件下定義之銀行法令遵循功能:係判斷、評估、建議、監督和報告銀行遵守法令風險之單獨職能,即法律或金融監理裁罰,財務損失或損害之風險。銀行可能因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為準則和良好作為之標準(統稱“法律,規則和標準”)而遭受損失的聲譽。所須涉及並可能適用之法律,規則和標準,主要是與銀行業務活動相關聯之法律,規則和標準。有包括涉及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商業行為(包括避免或減輕利益衝突等問題),個資保護和資訊安全保護以及消費信用貸款(若有從事消費信貸業務)。而根據金融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本身有時還可能超出銀行本身之業務活動範圍,如人員聘僱和稅法等領域。所涉及並適用之法律,規則和標準有多種管道,包括主要立法,金融主管機關公布之規則和標準,市場慣例,同業公會所推動之業務守則,以及適用於銀行員內部行為守則。有時超越法律約束力,卻更貼近誠信和公平交易原則(類似我國前年開始推動之公平待客原則¹⁶)。

除該諮詢文件可參考作為我國法令遵循制度之內涵外,另外其他委員會所制定之文件¹⁷亦須一併參考,接下來就以法令遵循之角度探討董事會成員及經理階層所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第二項 董事會成員及經理階層之責任與義務

1998年巴塞爾委員會公布「銀行業組織內部控制制度之架構」(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 Banking Organisations)提出五大要素¹⁸:

¹⁶ <https://tw.finance.appledaily.com/daily/20151116/36901393/>

公平待客原則 金融業今宣誓 金管會:納入內控 隨時金檢 若違反將重懲 蘋果電子報出版:2015/11/16

¹⁷ 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 (September 1998);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Banking Organizations (September 1999);Internal Audit in Banks and the Supervisor's Relationship with Auditors (August 2001);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 (October 2001);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 (February 2003).

¹⁸ <https://www.bis.org/publ/bcbs40.pdf> P.8

(一) 監督管理與控制文化：「巴塞爾委員會」提出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應該審查銀行之法令遵循政策及監督持續實施之有效性，並且至少每年評估一次銀行是否有效管理遵守法令風險之程度。且亦認為銀行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及管理銀行法令遵循風險。經由董事會所批准銀行之法令遵循政策，須包括建立永久法令遵循職掌之章程或其他正式文書。董事會應充分瞭解銀行營運各項風險之狀況，並依據該風險訂定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程度，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並維持明確之權責劃分制度及報告系統，以確保授權規定被有效執行。2014年國內發生衍生性商品 TRF 客訴爭議¹⁹時，金管會認為董事會應該須清楚瞭解銀行所辦理業務之風險，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是否對銀行經營產生暴險過大？故要求相關商品作業流程，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設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且巴塞爾委員會亦認為銀行法令遵循政策之有效性，取決於銀行董事會是否有明確同意在公司內部宣達誠實和正直之價值觀。並視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則和標準也是可以體現這一目標主要重要方法。同時董事會應監督該政策之施行，包括確保有效和迅速地解決法令遵循議題。最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提升員工之職業道德水準，在組織內建立全體員工皆重視身體力行落實內部控制之企業文化。

(二) 高階管理層級對法令遵循之責任

銀行之高階管理層級須負責制定法令遵循政策，並確保遵守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持續執行實施情況。並且還須負責評估法令遵循政策是否仍然適用如有必要須修改之。所謂之書面法令遵循政策，應確定銀行所面臨之主要法令遵循風險問題，並說明銀行規劃如何管理相關法令遵循議題。該法令遵循政策應包含所有辦理業務之人員（包括高階管理人員）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同時在相關情況下為所有辦理業務之人員提供更詳細指導之整體框架。透過區分所有辦理業務人員之一般準則以及限定適用特定職務人員之準則，可以增進法令遵循制度之明確性及透明度。為確保權責明確，高階管理層級有責任確保遵守法令遵循政策，並在發現違規行為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或紀律處分措施。審查法令遵循政策及其持續執行實施，至少每年一次審查以確保政策仍然適用。

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報告與法令遵循政策及其實施相關的亦提及進度報告，須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且包括建議對政策進行必要之修改並應報告並協助董事會成員

¹⁹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502/352914.htm>

就銀行是否有效管理其法令遵循風險作出明智的判斷，最後在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和標準之嚴重情況下，及時向董事會或授權之委員會報告實情。

(三) 風險辨識與評估：銀行本身具有風險性，必須制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始能辨識與不間斷評估各種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國家及轉移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作風險及聲譽風險等)避免銀行績效之目標無法達成，並要求對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修正，以因應任何新生或先前未有效控制之風險進行監制²⁰。

(四) 控制活動與職責分工：「巴塞爾委員會」表示內部控制程序應內化成為銀行日常營運之一部分，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先建立一套適當之控制架構，並對各業務訂定明確的不同層級之控管措施，包括高階主管之覆核、不同部門採取相對應之控管措施、觸及曝險及限額之因應措施以及應遵循管控之查核系統，以及違規事項追蹤之改善等。且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須建立適當的權責相符制度，銀行行員工不能同時擔任具有利益衝突性質之工作，造成權責不分。而對潛在之利益衝突必須加以辨識，施以縝密且獨立之監控，使其影響降至最低²¹。

(五) 資訊與溝通：「巴塞爾委員會」在文件中指出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必須能夠充分提供內部財務、業務與法令遵循等資訊以及關於與外部市場及決策相關之事件與狀況等市場資訊，而相關資訊應正確可信、且具時效性、易於取得等特質，並以統一的格式提供而得為。銀行亦應建立涵蓋全行重要業務之可靠資訊管理系統。並且，銀行應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確保所有員工充分瞭解並遵循有關之政策與程序。

(六) 監督作業與糾正缺失：「巴塞爾委員會」認為銀行應持續不間斷地監督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不論營業單位、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對主要風險之監督應納入銀行日常活動之一環，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予以評估並訂定有效運作之獨立內部稽核，配備適當訓練且稱職之人員。內部稽核之功能也屬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之一環，並應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和高階管理階層直接報告。

²⁰ *Id* at p.15

²¹ *Id* at p.17

「巴塞爾委員會」在文件中亦指出銀行主管機關(即監理機關)應要求所有的銀行(無論其規模大小)均應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其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自身銀行之業務性質、複雜性以及風險,並能配合銀行本身所面臨之環境與狀況之改變進行調整。當監理機關認定銀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不足時,即應對該銀行採取適當之手段,以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改善。

2005年4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布有關「銀行法令遵循及其功能」²²之文件,即所謂銀行法令遵循及其功能(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s)之原則性建議,指導性原則共十點,首先針對就銀行負責人及高階管理階層之人員列入原則一至四,說明建置法令遵循職責之重要性,接續原則五至十係對法令遵循功能內涵之闡述,故本文在討論銀行法令遵循功能之基本原則時,應先說明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法令遵循責任²³。

第一款 董事會法令遵循之職責

原則一 銀行董事會應負責監督銀行法令遵循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應批准銀行的法令遵循政策,包括建立有效及永久性法令遵循功能之正式文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應評估銀行是否有效管理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度。

若無董事會准允之明確認定並提昇銀行組織內之誠實及誠信價值,則法令遵循政策是無法落實並有效執行,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準則應被視為達成此目標之重要手段。銀行有各種類之風險,董事會有責任確保銀行已採行適當政策,並有效管理法令遵循風險,以及監督該等政策之執行,包括確保高階管理層級人員在法令遵循功能之輔助,有助於迅速有效之解決法令遵循相關議題,董事會亦可將該職務授權予適當之委員會(如稽核委員會)辦理。董事會主要功能在某些國家係監督執行單位(高階管理人員及一般管理人員),以確保其完成所交付任務,亦即董事會不具執行功能;惟,亦有些國家,

²² <https://www.bis.org/publ/bcbs113.htm>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05年4月29日發布「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s」last visited on June 2,2018

²³ 林正芳 譯 銀行法令遵循及其功能,金融監理與風險管理選輯,p.499-504
<http://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832414403871.pdf> last visited on June 2,2018

其董事會在銀行管理架構上係擁有較大之權限，負有執行角色。以上兩種決策模式之差異，在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非指法律上之結構，而係指銀行內兩項決策層級。

第二款 高階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之職責

原則二 銀行高階管理人員應確保銀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原則三 銀行高階管理階層有責任建立並宣導法令遵循政策，以確保政策被遵循並向董事會陳報其法令遵循風險之管理情形。銀行高階管理人員有責任訂定書面之法令遵循政策，包括管理人員及員工應遵守的基本原則，並向組織內各層級說明並宣導辨識以及有效管理法令遵循風險之主要程序。另外所有行員均適用之一般性標準與僅適用特定人員之規範應加以區分，以提高釐清政策之透明度。

高階管理人員監督法令遵循政策之責任，須配合確保發生違規情事時，應採取適當修正或修正措施的職責。高階管理人員在法令遵循功能的協助下必須：

每年至少辨識及評估一次銀行所面臨的主要法令遵循風險議題及其管理計畫。該計畫應解決針對會影響既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所有缺失，及任何增加政策或作業程序以解決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所發現的新需求。每年至少向董事會或其所轄委員會陳報一次法令遵循政策執行情形及有關事項，包括政策修訂建議。該報告應讓董事會獲得足夠資訊，以判斷該銀行是否有效管理其法令遵循風險；且及時向董事會或其所轄委員會報告有關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及準則之事件。

原則四 銀行高階管理人員應負責於銀行內建立一個長久且有效之法令遵循功能，並內化為法令遵循政策之一部份。高階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有長久有效、具充沛資源且符合下列各原則的法令遵循功能可資信賴。本原則核心重點即為第三及第四原則。

第三款 法令遵循功能原則

以上高階管理階層應遵循之概念說明完畢後，以下分別說明本文主要重點：

原則五 獨立性

一、銀行之法令遵循功能應具備獨立之地位，獨立性之概念有下列四大要素：

- (一) 法令遵循功能在銀行內應有正式的地位例如應於公司組織有獨立角色、
- (二) 法令遵循小組或主管應有完全承擔銀行法令遵循風險協調之責任及能力主要是各部門間對於業務職掌及法令遵循責任之釐清應有公允判斷之能力、
- (三) 法令遵循人員，尤其是法令遵循主管，不應賦與可能與法令遵循職責之其他權責利益衝突之職位例如兼任業務主管職務、
- (四) 法令遵循人員應可無條件取得執行任務時所需之資訊及人力資源。

獨立性的概念並不代表法令遵循功能不能與各營業單位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密切合作，倘若法令遵循人員與營業單位保持合作之工作關係，將反而有助於早期辨識預防並管理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當然除此外，下列所述各要件應被視為維護法令遵循功能有效性之關鍵措施，而該等措施之執行方式，須視個別法令遵循人員特定職責而定。實務上，有銀行業務單位設置法遵內控角色，倘若不聽從業務單位主管，而是仍以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為依歸，則獨立性並未被稀釋，反之，若仍需聽從業務單位主管指揮調度，則喪失獨立性，組織名稱上更不應有法遵字樣之組織名稱，以免混淆。實務上有金控公司於業務單位下設置內控法遵小組，兼辦法務、法遵及內控角色，實務區別職務劃分會有混淆以及有權責不清之疑慮。

(一) 地位

法令遵循功能在銀行內應有正式的地位，並賦予適當的位階、權力及獨立性，且於法令遵循政策或其他正式文件中明文規定，並傳達予全行所有員工。前述文件中應說明下列各項：

1. 法令遵循功能之角色及權責。
2. 確保法令遵循功能獨立性之方法。
3. 法令遵循功能與銀行內其他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功能之關係。
4. 法令遵循功能若由不同部門之員工負責，應說明各部門間權責分配之情形。
5. 法令遵循功能有權取得執行權責所需資訊，而銀行相關人員負有合作提供資訊之責任。
6. 法令遵循功能有權對可能違反法令遵循政策之缺失進行調查，若情況允許亦可指定外部專家執行該任務。

7. 有權自由向高階管理人員，若有需要向董事會或其所轄委員會，表達並揭露其所發現之缺失。
8. 向高階管理人員報告之正式職責。
9. 直接向董事會或其所轄委員會報告之權利。

另外，法令遵循功能應提供高階管理階層相關法令之建議，並協助其教育員工遵守法令、解答員工有關法令遵循之疑問。若銀行成立新商品委員會，亦應有法令遵循人員之參與。又法令遵循功能應擬定衡量法令遵循風險之方法（如利用績效指標等），據以提升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並藉由科技發展歸納篩檢可能引發法令遵循問題的資料（如客戶抱怨（即客訴）、不正常交易（或稱非常規交易）或重複性交易、同一時間頻繁交易等）。再者，法令遵循功能應透過執行完整且具代表性之測試，以監督及測試法令遵循情形，而且測試結果應符合銀行內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之法令遵循功能報告程序陳報。法令遵循主管應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法令遵循相關事件，且報告內容應涵蓋一定期間內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包括法令遵循風險之改變情形、違規或缺失之彙總報告、建議採行之改正措施及已採行之改正措施等。報告形式應配合銀行法令遵循風險之特質及業務型態。法令遵循功能可能負有特定之法律責任（如防制洗錢等），且亦為銀行與主管機關、產業公會、外部專家等外部單位聯繫窗口²⁴。

（二）法令遵循主管

各銀行應有一位主管或高階人員全權負責法令遵循風險辨識及管理之協調工作，並監督其他法令遵循人員執行業務，即我國所稱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人員與法令遵循主管間，報告流程或其他功能性關係之特質，取決於各銀行所建構之法令遵循功能架構。法令遵循人員若編制於營業單位或地區性之分支機構組織，可能須向營業單位主管或地區性主管報告，巴賽爾委員會不反對同樣賦予法令遵循人員直接向法令遵循主管報告的權責；法令遵循人員若編制於獨立的單位（如：法令、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或許不需特別規劃直接向法令遵循主管報告的流程，但該些單位應與法令遵循主管密切合作，以確保法令遵循主管能有效執行其職責。

法令遵循主管不必非是高階管理人員，若為高階管理人員則不得直接負擔營業責任（即所謂業務性質主管），若非高階管理人員則應有直接報告的程序，可直接向無業務相

²⁴ 郭大維，我國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探討－從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重罰事件談起，2017.03 台灣／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30 卷 第 1 期 /p.5

關的高階管理人員報告。法令遵循主管指派或離職時，應通知銀行監理機關及其董事會，並說明離職原因。國際性銀行其區域性法令遵循主管到任或離職時，也應通知當地國銀行監理機關。

（三）利益衝突

法令遵循主管及其他具有法令遵循職責人員之獨立性，也許會因現實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受到其職位獨立性之考驗。故巴塞爾委員會建議法令遵循人員僅須負責法令遵循功能即可，然而因實務上委員會瞭解對較小型銀行、較小營業單位或地區性分支機構而言，此種規劃似乎不合現況，因此仍允許法令遵循人員執行非法令遵循任務，但界線應盡量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性。倘若法令遵循人員之薪酬與其執行法令遵循職責之業務單位之財務績效相關聯，其獨立性亦會遭到質疑，不過薪酬卻可以與全行年度財務績效指標相關聯如年度考核，此不影響獨立性情形。

（四）取得資訊及人力資源

法令遵循功能應有權主動與任何行員溝通並取得所須資料或檔案，以便執行職務。法令遵循功能應可主動於存在法令遵循風險之銀行內部各單位執行職務，並有權針對可能違反法令遵循政策之現象進行調查，並可要求銀行提供專業支援（如：法令或內部稽核），另外如有必要並得請外部專家執行該任務。

法令遵循功能須不被限制得向高階管理人員報告有關調查發現之異常或可能違規事件，也須不擔心可能遭銀行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之報復或厭惡。雖然正常報告之流程需經過高階管理人員，但若有需要，法令遵循功能同樣也應有權越級之報告程序，直接向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委員會報告，若每年董事會或其所授權委員會至少一次與法令遵循主管會面，其有助於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委員會正確評估該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原則六 資源

銀行的法令遵循功能應具備有效執行職責之資源。法遵功能資源應充足且適當，以確保銀行能有能力管理法令遵循風險。其中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必要之資格、經驗、專業及人格特質須符合始得能執行其特殊任務。法令遵循人員對於法律、法規及原則及其對銀行業務的實際影響應有徹底之瞭解，其專業技術，尤其有關法律、法令及準則的更新，應透過定期且系統性的教育訓練來維持。

原則七 法令遵循功能之職責

銀行法令遵循功能之職責應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有效管理該銀行所面臨之法令遵循風險為目標。法令遵循功能部分職責若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執行，則各部門間之權責分配應清楚明確。法令遵循部門並非負責執行所有法令遵循功能事務，也可由不同部門的人員分擔負責，例如：有些銀行法務及法令遵循係分由不同部門負責，法務部門負責向管理單位提供有關法律、法令及準則的建議並訂定員工應遵守的準則，而法令遵循部門則負責監督政策、作業程序是否被遵循並陳報管理人員；銀行法令遵循之其他功能可能被置於作業風險單位或更完整之風險管理部門。若分散不同部門間之職掌，應有更明確之權責劃分。各部門主管與法令遵循主管間也應有適當之合作機制（如：提供或交換業務之建議及資訊），並確保法令遵循主管可有效執行其職責。

（五）建議

法令遵循功能應提供高階管理人員有關法律、法規及準則之建議，包括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之更新。

（六）指導原則及教育

法令遵循功能應協助高階管理人員有關：教育員工遵守法律、法規及準則，並擔任聯絡窗口，解答員工有關法令遵循疑義。透過政策及作業準則，訂定遵循法律、法規及準則的書面指導原則，並擬訂其他文件如法令遵循手冊、內部控制行為準則及操作實務準則。

（七）法令遵循風險之辨識、衡量及評估

法令遵循功能應主動辨識、說明及評估銀行業務相關之法令遵循風險，包括開發新商品及新作業實際作業程序、規劃建立新種業務或客戶之關係，或與客戶關係有重大改變等。銀行若成立新商品或業務審查委員會，應有法令遵循人員之參與必要。法令遵循功能應選用法令遵循風險之衡量方法（如：採用績效指標），並參考衡量結果改善並評估法令遵循風險，藉由資訊科技或大數據彙整或過濾可能引發法令遵循問題之資料

（如：客戶抱怨或非常規交易或頻繁交易等），有助於績效衡量指標之建立。法令遵循功能應評估銀行法令遵循作業程序及指導性原則之妥適性，即時追蹤任何違規事件，若有必要提出改善計畫。

（八）監督、測試及陳報

法令遵循功能應設計完整之有意義監測，以監督及測驗法令遵循情形，測試結果應循符合銀行內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之法令遵循功能報告程序向最高管理階層陳報。

故法令遵循主管應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提報法令遵循重要事件，報告內容應涵蓋一定期間內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包含法令遵循風險之變動狀況（以績效指標等方法衡量為基礎）、違規以及/或缺失情形之彙總報告、建議採行之改善措施以及已採行之改善措施等內容。報告形式應配合銀行法令遵循風險之特質及業務型態具以區別。

（九）法律責任及聯絡工作

法令遵循功能應擔負特定之法律責任（譬如：執行洗錢防制之人員應具備權責），且應與相關外部單位維持聯繫關係，包括該機構之監理機關不限金融監理機構、標準訂定程序及外部專家等。

（十）法令遵循計畫

法令遵循功能之執行應依法令遵循計畫持續進行，包括制定政策、作業程序之執行與檢核、法令遵循風險之評估、測試及訓練等完整工作項目。該計畫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接受法令遵循主管之監督，以確保其涵蓋所有業務範圍，並與其他風險管理單位協調配合進行合作。

原則八 與內部稽核的關係

法令遵循功能業務之廣度與深度，應由稽核功能組織定期檢視。內部稽核之風險應納入法令遵循風險之評估。稽核計畫應確保法令遵循功能之適當及有效執行，包括與其風險準則相當之測試控制措施。本原則原指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功能應加以區別，始可明確檢核法令遵循功能之作業受到獨立單位之監督。因此，銀行內部將風險評估及測試事務明確分配（譬如：法令遵循政策或協議文件等相關內容）於評估及測試兩大功能應予書面化留存紀錄，而稽核主管對於任何法令遵循之意見，應通知法令遵循主管。

第四款 其他原則

原則九 跨國議題

銀行應遵守執行業務當地國所有之法律與規定，且其法令遵循功能之組織結構與職責應必須完全符合當地國法令與監理規定。銀行可透過分行或子銀行，甚至於無分支機

構之國家跨國維運。此會因差異之各國法令及監理規定，對應業務或分支機構之型態而有所改變。

銀行若選擇於某特定國家營業，應遵守當地國之法律及規定，如：當地國法令及監理法規之規定對於子銀行或外國銀行之分行有不同營運之法律即規定必須遵守，這市區要區別與注意的。有關當地國之業務，應確保該國法令遵循功能由具備當地國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員擔任，而母國法令遵循主管與其他風險管理功能主管應合作並負責監督。巴塞爾委員會認為銀行基於各種不同之法令要求，而決定不同國家之營運模式是可以理解的，但若提供母國監理機關所不允許之商品或業務時，則應採行相關作業程序予以辨識及評估可能產生之聲譽風險。

原則十 委外作業

法令遵循應被視為銀行重要之風險管理業務，特定之法令遵循事務可以委外執行，但仍應受到該銀行法令遵循主管之監督管理。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國際證券委員會及國際保險協會之聯合論壇鼓勵各金融機構參考其在網站公佈之金融機構委外作業高階指導原則。銀行應確保所有委外作業均不得妨礙金融監理機關之有效監理。不論任何程度之特定法令遵循之委外事務，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仍然有責任確保該銀行應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規及準則。

以上巴塞爾委員會所公布「銀行法令遵循及其功能指導原則」之內容，原則一至原則四強調銀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有關銀行法令遵循之職責，其他六項則係銀行建構法令遵循機制之重要原則。簡言之，各銀行法令遵循功能之組織架構依銀行之規模大小，可能有所差異。大型銀行可能於營業單位即配置法令遵循人員，國際性銀行可能於總行或地域配置法令遵循人員，小型銀行則可能將法令遵循人員集中於同一個單位。銀行不論如何建構其法令遵循機制，均應以一致性之態度及符合其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設定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並應使其具獨立性且享有充分的資源、明確界定其職責，而其執行情形應受到內部稽核定期且獨立的評估。同時，法令遵循應成為組織文化的一環，並為銀行日常活動之一部分。

第三項 小結

法務部門是契約審核，相關部門得考慮業務的推動，法遵主管需具獨立性甚至須與企業保持一定距離，以確保法遵制度運作順暢。法令遵循亦屬於風險管理事務之重要事項，與事後內部稽核皆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為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之第二道防線，目的為監控法令遵循風險，若企業未遵循法令所產生之各項風險，會有莫大影響，如主管機關裁罰風險、財務風險、訴訟風險、商譽風險，對金融機構來說，最重視商譽風險。前幾年食安風暴之頂新製油案，亦為最典型案例。如銀行經常違反法律、監理法規、業務準則、相關自律規範、自身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或因而生之重大財務或聲譽之損失，必將無法取得客戶之信任，對於經營首重誠信之金融業，其經營更加雪上加霜。為落實銀行所遵循多如牛毛之法令，如何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而有所變動之法令風險，是目前所有銀行之重要課題。按最近幾年重大金融機構裁罰案主要重視之點，如：利害關係人交易、自有資金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資訊安全、高風險投資商品業務、消費者保護、存款準備金是否足夠、網路交易安全、投資及基金交易風險、公平待客原則等，身為風險之第二道防線管控者，能夠理解風險藏在那裡（兆豐案其中被處罰之重要因素，法遵兼業務），須建構整合性之跨部門防堵並掌控風險，不必然要律師執照，重點要理解法規並熟悉業務，更要理解金融監理機關於文字外所隱含真正監理之目的，且須仰賴豐富之金融實務經驗，始得與主管機關溝通，並熟悉整個銀行的運作之作業流程。藉由制定法令遵循政策並由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倡導並內化為企業文化之一部。下一節討論我國銀行業之法令遵循制度之法制及修法情形。

第三節 我國銀行業法令遵循制度之濫觴

我國金融主管機關考量到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金融法規日新月異，參酌國外施行 compliance officer 制度，於 1997 年開始推動金融機構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當時法令稱「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並遵守法令，維持金融市場之公平秩序。是以 1999 年 3 月我國金融主管機關頒訂「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應注意事項」，之後並陸續於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銀行、證券、票券、金融控股公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納入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從主管機關積極將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法歷程，可知法令遵循主

管制度越來越被重視。此法令遵循主管制度非新觀念，係英美先進國家長期主張之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項下內部控制制度（internal control）之一，公司治理範圍會隨時間而概念有所不同，而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運作方向將有賴公司治理之內涵而有所調整。

銀行業務瑣碎龐雜且相關業務涉及之法令規章多如牛毛，且法令規章變動之快速是其產業最大特徵，為降低銀行業務營業活動之法律風險，英美先進國家多要求銀行應設有獨立的法令遵循部門（compliance department），確保銀行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確認有無違反各項法令及內部規章並負責督導銀行內部對於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所轄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於1998年公布「銀行業組織內部控制制度之架構」(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 Banking Organisations)，就管理監督與控制文化(Management oversight and the control culture)、風險辨識與評估(Risk recognition and assessment)、控制活動與職責分工(Control activities and segregation of duties)、資訊與溝通(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以及監督作業與糾正缺失(Monitoring activities and correcting deficiencies)五方面，提出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架構之基本原則，以供各國銀行業於建構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針對銀行遵循功能，巴塞爾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特別於文件中聲明法令遵循功能(compliance function)之定義，指可供辨識、評估、建議、諮詢及監控銀行法遵風險報表之獨立性功能。當銀行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規則、行為準則及道德標準時，將受到法律風險、符規裁罰(主管機關裁罰)、財務損失甚或是銀行商譽損失之傷害，這就是所謂之法令遵循風險。

以下章節討論我國制度。

第一項 金融業法令遵循制度沿革

第一款 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997 亞洲金融風暴後，財政部參酌國外行之有年之 compliance officer 制度，由信用合作社先行試辦，取得成效，1998 年隨即修正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

施辦法²⁵，明定信用合作社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並依該項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授權，發佈「信用合作社遵守法令制度之實施事項」，並訂1999年1月日正式實施遵守法令主管制度²⁶，摘要重點內容如下：

一、明確定義主管職務、位階及檢核表內涵

(一)第三點規定，信用合作社應指定副總經理、協理或總稽核，擔任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負責指派及督導各業務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由副理級主管擔任），依「遵循事項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及執行週期，辦理各項金融法規之檢核。

(二)第二項訂定「遵循事項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及工作底稿，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訂定，報送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信用合作社統一使用。

二、法遵事項、聲明書及檢核頻率

(一)第四點規定，信用合作社業務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辦理每日之檢核項目，得指定有核定權責之主管，於營業中確認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並於工作底稿簽章負責；辦理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之檢核項目；如採行人工檢核或電腦輔助人工檢核方式，應留存違反規定之資料；採行電腦檢核方式者，得以電腦報表替代之。

(二)第六點規定，信用合作社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由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管理責任聲明書，逕行函報縣（市）政府（直轄市為財政局）及金融檢查單位備查。

三、法遵成效及獎懲、法遵宣導

(一)第七點規定，信用合作社應對本制度之實施成效，訂定內部獎懲規定，每年並應對各業務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辦理訓練及法規宣導一次以上，且作成紀錄，以備查核。

四、納入內部稽查查核重點

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時，應將本制度之實施情形，列入查核重點。遵守法令主管對本制度提出重大革新意見經採行；或舉發舞弊，適時消弭重大損失，維

²⁵ 蔡慈真，法令遵循(compliance function)制度之研究：兼述國外金融機構執行現況，2004.6 彰銀資料，p.6

²⁶ 中華民國87年12月22日財政部(87)臺財融字第877637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88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護信用合作社信譽者，信用合作社應予獎勵，優先晉升。

五、申報及檢查報表須經主管副署

訂定第八點要求合作社申報主管機關及金融檢查單位之報表資料，應經遵守法令主管副署。

故我國金融業正式邁入法令遵循制度之大門，且具備 BCBS 其後公布之法令遵循制度²⁷之雛形。

第二款 金融機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應注意事項

1999 年於 3 月份，財政部(當時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頒訂「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應注意事項」²⁸，為其後陸續針對銀行、證券、票券、金融控股公司、期貨、保險等金融事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法令遵循制度之前導規定。

上述注意事項之內容摘要如下：

- 一、目的：強化金融機構重視法治觀念，藉由內部控制制度確保金融機構能持續遵守相關規範，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 二、組織編制：規定大型金融機構應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運作；規模較小的金融機構則可由稽核單位兼任之。各管理、業務單位至少應指派副理級以上職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
- 三、執掌：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單位應統籌全機構法令遵循計畫之擬定及推動、規劃遵循課程訓練、提供遵循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審核新業務之合法性、對相關金融法令規章資訊系統之建立、自評事項之訂定等，並負責督導單位遵守法令主管執行遵循事宜，以確保從業人員對相關法規支持續認知與遵循。
- 四、與稽核、主管機關之聯繫：法令遵循須與內部稽核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研討相關金融政策及法規之增修對全機構之管理及營運之影響，適時評估遵循計畫之妥適性，以便統籌全機構遵循訓練、諮詢及協調工作。

²⁷ 多數金融機構以法規所稱遵守法令主管為名，後依據巴塞爾法令遵循制度原則更名為法令遵循主管。

²⁸ 參管會銀行局網站 [http://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last review 2018.6.4.\)](http://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last review 2018.6.4.))

五、法令遵循計畫：法令遵循計畫：遵循計畫須明確列出各項業務應遵循之規定、其內容、範圍至少應涵括相關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道德規範等並依個別遵循風險之高低逐項列出各遵項應檢視之頻率或週期。

六、自評項目及程序：應依據遵循計畫範圍、遵循事項之重要性，將相關遵循事項之條文說明、遵循程序、自行檢核程序及檢視結果等，設計成自評底稿，各管理、業務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應據此底稿對各業務單位經辦人員執行檢核。

七、聲明書之出具：各管理、業務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應依平時自評結果出具聲明書，呈報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單位，併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評估結果，依「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所規定之聲明書格式，由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單位主管出具聲明書，報財政部備查，以明責任。

第三款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001年10月財政部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增訂「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²⁹併入原有之「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應注意事項」由法律授權要求銀行業應將法令遵循制度納入內控制度³⁰，2005年6月更強化修正，訂定「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獨立專節，使銀行業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得有法律依據，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銀行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

二、組織編制：

(一)應指定一隸屬董事會或總經理之總行管理單位，負責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規畫、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二)銀行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²⁹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90)台財融(六)字第009071994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³⁰ 蔡慈真，前揭註25，p.26

(三)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名單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執掌：遵守法令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五)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四、自評項目及程序：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辦理結果應送遵守法令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五、內部及外部稽核：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應將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六、聲明書之出具：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聲明書內容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揭露於銀行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聲明書並應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七、通報機制：銀行內部稽核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導致銀行重大損失者，應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及通報主管機關。

至時我國之法令遵循制度，已有大致運作之模式，從組織、執掌、自評事項、內外部稽核、出具聲明負責以及通報機制。然時至今日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情形如何?期間有

發生 2005 年中信金併購兆豐金案件³¹以及 2007 年因美國雷曼銀行倒閉引爆台灣有史以來最大金融風暴連動債客訴案件。前者，於 94 年 3 月初中信銀行向金管會申請五億元資金用途為「全數用於授信業務所需之貸放金額」之永續次順位美元債，將其授權於中信銀香港分行，購買英商巴克萊銀行發行面額 3.9 億美元結構債，99.% 連結兆豐金股票進行鎖碼並建立持股部位，股票預計待併購消息披露後可獲巨大利潤³²。95 年 1 月中信銀香港分行將原持有 3.9 億美元結構債即連結 44 萬張兆豐金股票，轉售予英屬維京群島註冊 RED FIRE DEVELOPMENTS Ltd. (以下稱紅火公司)其為一人股東資本額一美元。十天後中信金發布重大信息，開始自公開市場買入兆豐金股票。隨即該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於 2 月中陸續贖回 3.9 億美元結構債，外國證券商同時間在台灣公開市場賣出持有兆豐金股票，將所得轉入結構債新持有者英屬維京群島公司，金管會調查從 2 月初至 3 月初外國證券商在台賣出持有兆豐金股票 70% 由中信金持有。兆豐金股價也從 21.45 元漲到 24.65 元，承受中信金結構債之英屬維京群島紅火公司獲得兆豐金 44 萬股股票價差收益換算台幣為 10 億元³³。後中信金持續購買兆豐金股票至 15.6%，6 月兆豐金董事會取得四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金管會調查有無涉及外資購買兆豐金股票後，裁罰中信金，以透過旗下中信銀香港分行買進結構債連結標的，大量集中於兆豐金股票風險過度集中且在中信金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前，全面暫停期外分支機構設立、募資及轉投資案申請，同時金管會強調此交易列帳香港分行，交易卻由台北總行在台北以電話確認及交易，涉及法令遵循問題。95 年 7 月金管會對中信銀香港分行從事海外結構型商品交易進行裁罰 1000 萬元，並要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陳報金管會，限制香港分行一年內不得乘坐股價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中信金申請投資兆豐金控時未誠實提報香港分行預先以投資結構債持有兆豐金股票，故降低原核准持有該公司轉投資兆豐金額度 5~10% 至 5%~6.1%，另要求追回第三人買入及贖回價差，以及檢討辜君擔任中信銀董事長及董事適格性。裁罰出來隔日董事長請辭。經過十多年後，去年底因董事長個人訴訟董事會火速通過墊付保釋金案問題，中信金以違背公司治理為由，再度裁罰 1,000 萬元。法令遵循制度是否無效？本次金管會停職總經理 6 個月及法遵長 3 個月。前案折損法務長，後

³¹ 劉德明教授(計畫主持人)張訊嘉律師(協同主持人)研究主題：證券商如何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 中華民國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畫書 97.10.22 p.64

³² <https://tw.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061017000011KK07640>

³³ 參考天下雜誌，第 354 期，2006 年 8 月 30 日，p.42-45。

案停職法遵長，金管會主委曾言，中信銀經營頗佳，惟遇到大股東就轉彎³⁴？是法遵制度失靈？

就中信金併購兆豐金所涉法令遵循，當時中信金規劃之兆豐金併購案，未免洩露機密，僅組成 6 人併購策略小組討論（有辜○諒、張○田、林○平、鄧○敦、及陳○哲等 6 人）其中鄧員為當時之法務長，具有專業律師背景，不可謂法律專業不足，該案仍在不讓董事會知悉下進行，嚴重涉及背信及內線交易，倘公司高層間進行秘密交易，法令遵循制度很難察覺，更遑論要事前採取煞車作為。而法令遵循主管之獨立性及道德操守，在本案可凸顯出，專業性足夠卻獨立性與道德操守有異³⁵，由本案可觀之，法令遵循主管須具備高度專業及學養，這是基本要求，惟真正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獨立性及道德操守才是制度有效性之關鍵。是以，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可以不需要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員擔任？綜觀國際大型銀行，皆以具有律師資格人員擔任之。目前我國法規並無限制擔任資格，故仍有加強與改進之空間。否則進行案件審查及董事會討論議案過程中，倘董事須有垂詢高階經理人案件是否有無法規爭議者，即無專業法律背景人員可供諮詢，過往大型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也有非法律背景高階主管擔任之，其成效如何？是否僅為酬庸性質？有無實質審查能力？回顧最兩年之大型金控所爆發舞弊或是違法案件，專業法律背景擔任法遵長尚不能阻止違法或預防業務違規，更遑論非法律背景法遵長，期待其提供專業法律意見，或發揮有效監督機制？不可言喻。

2007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連帶台灣也成為重災區，當時銀行公會臨為受命處理連動債大量客訴案件，最高時期達 2 萬 5 千多件尚未含各家銀行自行和解案件。美國亦提出強化金融監理之相關措施³⁶，FED 下設置「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A)，防止搶奪式放款，並監控加強審查房貸、信用卡、及其他消費金融商品。同時認為倘若金融海嘯前，各級行政金融監理機構可以加強保護金融消費者，或許可有效限制房市泡沫之規模，或阻擋初級房貸惡化。同時以後集中 CFPA 專責處理，則對抵押借款、信用卡、發薪日借款等金融商品，均將會制定相關法規，並付諸實施。另外各國金融監理機構也擬定強化法令

³⁴ 孫中英 經營績效前段班 一碰到大股東 公司治理就轉彎 2017-12-05 23:07 聯合報 即時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858514>

³⁵ 經濟日報 2017.2.16 A4 版

³⁶ 黃得豐 2011.6.1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金融海嘯前、後歐美金融改革之檢討 <https://www.npf.org.tw/2/9255>

遵循之政策，我國則對業務法規方面進行全檢視，將境外結構型商品訂定行政規則並全面檢視業務人員薪酬制度，重視法遵主管之角色。

第二項 我國銀行業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演進及相關規範

2010年3月，基於監理一致性、法律安定性及修法成本考量，將原本依各業法之授權規定分別訂定的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彙整並參照「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架構，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原來各業別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等均應依新法辦理。此亦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所依據之法令遵循制度規範，內容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大致相當，總行法令遵循之定位已明定隸屬於總經理，且僅新法將原「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改稱為「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該辦法共47條，內容分為總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及附則等四章，主要規範重點如下：

- 一、規範對象明確定義，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即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為適用對象。
-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目標、設計及執行，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內容應達成三大目標及五大原則，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且另須內部稽核制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 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規定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並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建立總稽核制；同時並規定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總稽核及各級稽核人員每年受訓練時數、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事項、內部稽核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之頻率、對子公司之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應揭露之項目。另為強化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人員職責，及避免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得處分總稽核之事由，及內部稽核人員之禁止行為，同時規範銀行業具有交易核准權限主管應具備之條件。
- 四、出具自行查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對自行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由

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對外揭露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五、強制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制度：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明定總稽核、稽核主管、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法令遵循主管。
- 七、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等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 八、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子公司之管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及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

其後為配合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控目標，促使銀行業將金融消費者保護納入內部控制制度，101 年 03 月 0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47 條，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中，應包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管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為使上述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爰要求該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而當時修正是值頒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主管機關將消費者保護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法。

最大幅度之調整係始於 103 年 08 月 08 日茲為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制度的重視，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參考 10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及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修正 15 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符合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精神，按各業務管理單位之自行查核係第一道防線、內部稽核係第三道防線，宜由業務管理單位對其業務之風險特性及控制點訂定自

- 行查核內容與程序，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負督導之責。
- 二、金融機構對內部稽核人員適格性負有自我管理之責，相關確認文件及紀錄應著重於能確實留存軌跡供事後備查，無庸建立專卷，為利業者留存形式保有彈性。
- 三、為使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機構、票券商及信託業之董事會能掌握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並配合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7800 號函³⁷規定，增訂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 四、鑒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原則上不得兼辦其他與其職務相衝突之職務，應有防火牆予以適度區隔，然兼辦法務工作尚無利益衝突之虞，爰明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惟考量信用合作社業務較為單純且經濟規模差異甚大，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限制於小型信用合作社仍有困難，故於同項後段增訂但書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另有規定者。
- 六、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機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因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機構法令遵循事務較為繁重及複雜，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提昇為副總經理，始能有效領導法令遵循事務，且資格應分別符合「金融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規定。
- 七、增訂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所屬人員應充分瞭解內外部相關法規、金融商品與業務，俾利辨識法令遵循風險，爰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以強化職能。
- 八、規定業者應依規向主管機關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所屬人員名單及受訓資料，以為確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具備一定專業能力且持續進修。

³⁷ 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票券商、信託業等已公開發行之銀行業於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除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辦理外，亦需將年度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惟應注意稽核計畫保密。

<https://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OC03.aspx?datatype=etype&cnt=1&N2=10120007800&recordNo=1>

- 九、法令遵循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
- 十、法令遵循針對銀行業新推出商品或服務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應檢視並提供改善建議。故要求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金融機構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以使銀行業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 十一、增訂要求法令遵循應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以期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並將考核結果作為單位考評之依據。
- 十二、增訂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受法令遵循之督導及考核。因內部稽核單位之功能係在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該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應具超然獨立性。
- 十三、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21012年2月發布之國際標準第18項建議，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利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該次規定大幅度調整影響到組織異動並須配合辦理相關作業，為避免施行後業者不及調整，故給予六個月緩衝期，讓金融業進行大整形。當時辦法之修正，有歷經多項同業討論之爭議內容，其中主管機關預告之草案，有以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須以法律背景為限，後因為公銀行庫反映實務無法履行，故而作罷，僅訂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須由副總經理層級擔任。

接下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二次修正，主要針對內部稽核制度進行大幅度調整修法，首先104.05.12茲配合美國 COSO 委員會2013年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下稱美國 COSO 更新報告），修正相關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13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美國 COSO 更新報告，並考量我國國情及實務運作，將內部控制制度三大目標之財務報導目標修正為報導目標，且報導須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之要求，對於規範及章程等相關規定亦應納入遵循之目標。
- 二、針對內部控制制度之五大組成要素，說明相關內涵及應涵蓋事項；鑑於美國 COSO

更新報告強化治理觀念，爰將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一般查核內部稽核報告應揭露項目。

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五規定，增訂總稽核之任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該任免案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或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等事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為維持內部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工作之超然獨立，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免、升遷等事宜，宜與經理部門人員作區隔，爰增訂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四、報送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之範圍，並不限於內部稽核查核發現者，尚應包括主管機關、會計師等外部查核單位檢查所提與主管機關日常監理發現者。

五、考量票券金融公司業務性質相對單純，且組織規模及人力亦較其他銀行業精簡，比照信用合作社，排除票券金融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不得兼任之限制。

而 105 年 07 月 05 日金融監理機關為使金融機構得依內部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內部稽核之查核頻率，俾提升其風險辨識、評估能力，使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又考量目前各金融業內部控制制度成熟度不一致，推動初期先由本國銀行適用，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查核頻率；另為聚焦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申報內容，以利簡化內部稽核報告申報作業，爰本辦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9 條條文，其修正總說明³⁸如下：

- 一、為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明定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方式及應符合之申請條件與經採行者不適用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查核頻率。
- 二、以符合監理所需，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申報內容，有關內部稽核報告報送主管機關之規範，增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之文字，以利簡化內部稽核報告申報作業。

金融監理機關要求本國銀行採取「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以利強化金融機構風險辨識，提升其自我監督管理效能；其中，凡資產規模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之本國銀行，最

³⁸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 總說明（105.07.05 修正）<https://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ESC.aspx?Isid=FL053396&ldate=20180331>

遲應於 2020 年 8 月底提出申請³⁹。故大型金控評估有八家以上，符合新台幣二兆元以上資產之本國銀行，勢必要執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金管會繼民國 105 年核准渣打、花旗與匯豐銀行採用風險導向內稽制度後，106 年再核准台灣銀行、中國信託及星展銀行子行自 107 年起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累計共 6 家銀行適用風險導向內稽制度⁴⁰。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有密切關連性。新制度要求銀行董事會應善盡督導職能，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評估及掌握全行各項風險，有效運用監控資訊及稽核資源。而法令遵循即風險管理單位就必須針對全行可能產生之風險以及過往發生過之風險進行分析預測，並產生風險辨識，集中資源針對高風險業務進行持續監控及內部稽核。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自 99 年 3 月 29 日訂定發布以來，已歷經四次修正。第五次修正主要為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機制等，106.03.22 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 11 條，新增 3 條，要點臚列如下：

- 一、要求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營運結果，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以強化金融機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治理功能及職責。
- 二、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執行。另增訂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 三、為確保董事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董事發現所屬金融機構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並督導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主管機關。
- 四、為有效處理重大偶發事件，並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明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包括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 五、增訂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 六、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制度與功能，新增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報

³⁹ <http://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414821>

⁴⁰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801190072-1.aspx>

告事項、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訓練、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具獨立性等事項。

- 七、明定法令遵循辦理第 32 條第 1 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 八、增訂法令遵循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有關事項及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另增訂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辦理之事項。
- 九、為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相關事項。
- 十、有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及第 32 條第 5 項有關現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依第 32 條第 4 項後段，進行調整，宜給予調整期俾業者遵循。

除 104 年及 105 年修正涉及財務報告與內部稽核相關內容外，其餘三次修正主要皆涉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調整，足以證明主管機關對於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重視。106 年適逢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發生洗錢案件遭重罰，金融監理機關始重視管理海外分行。

第三項 2018 年 9 月起新適用之重要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自 99 年 3 月 29 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第五次修正係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增進評估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強化一定資產規模以上銀行為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金融機構內部檢舉制度，並提高銀行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等，107.03.31 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 6 條，增訂 3 條，要點臚列如下：

- 一、外國銀行國內子公司應建立對於銀行業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對象。
- 二、為更全面綜合評估銀行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刪除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資格條件中之「且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缺失已具體改善」文字。
- 三、訂定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銀行業之總機

構，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⁴¹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以強化我國大型銀行業之法令遵循效能。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另為使制度更具彈性，調整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規範。

四、考量國外營業單位規模、業務不一，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營業單位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

五、強化大型銀行業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明定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包括建立全行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以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

六、為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考量建置舉發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

七、為提升銀行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銀行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依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

本次修正，除第 34-2 條條文訂有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之緩衝期外，其餘條文自 2017 年發布日施行。第 34-2 條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監理手冊第 18 章關於金融機構應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之適用範圍及規範內容。容後章節在予詳述。

有人稱今年為法令遵循制度元年⁴²，主要是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辦法再度修正，在今年 9 月正式施行。為有效協助金融機構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主管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理念。鑑於金融環境日新月異，金融商品推陳出新也趨於複雜化，在企業營運獲利以及企業責任之平衡點上，主管機關希望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給予強化金融機構營運健全發展之支柱。否則類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被當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罰之情形仍有再發生之可能。

除重視三道防線概念，金融監督機關亦是不斷強調須強化董事會之最終負責角色。

⁴¹ <http://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229711>

⁴²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legal/articles/newsletter-15-01-25.html>

董事會對於營運活動應該要充分瞭解，不得有全權授權之藉口。不論是連動債客訴風暴或是衍生性商品客訴案爆發時，對於董事會應於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之平衡，應有其政策及主張。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銷售投資商品，未能建立監控機制，只為賺取手續費及佣金，罔顧客戶風險及權益，董事會應負起監督不周之責任。

為強化我國大型銀行業之法令遵循效能，第5次修正，訂定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銀行業之總機構，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在未修法之前，原主管機關對於法令遵循主管得否兼辦法務角色，採取較為寬鬆之態度。惟法務是否與法遵有其利益衝突？其對這兩者區別，本文以為最簡單之方式觀其以誰的利益為出發？倘若前者，係以公司之利益為出發點，故除法律風險外，須確保降低商譽風險等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風險，而後者，以消費者利益出發，確保公司治理、公共利益等重要企業責任，可觀之兩者維護之利益不同，進而所要遵循之法規亦有所差異。前者既維護公司利益，主要熟悉之法律以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保護公司權益。後者須熟悉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信託法、銀行業務行政規則等。另，也可從組織管理層面區分，對外關係屬於法務角色；對內關係屬於法遵角色，兩者中間有共通領域，同一屬性事務，須同時處理對內及對外關係，例如勞資糾紛，既要確認公司人事規章之合法性，亦要確認是否對企業商譽有所影響。故最新修法，金融監理機構對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僅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始部會發生球員兼裁判之狀況。另為使制度更具彈性，調整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規範。另考量國外營業單位規模、業務不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營業單位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對於國內總機構法遵主管屬於主從關係，若國外法令遵循業務有被當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可能，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母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知悉。

為強化大型銀行業於此次，另要求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明定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包括建立全行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以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且有訂相關期限，須於107年9月1日實施。如

何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⁴³?因應 2009 年金融風暴，各國金融監理機構對於金融管理強度日趨嚴謹，罰鍰金額一案比一案高，裁罰金額甚至會將金融機構本影響當年度盈餘。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已由被動諮詢轉化為主動便是法令遵循風險及監控角色，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部門必須共同負責風險控制架構之獨立監督。

本文以為如何建立風險控制架構，首先須將金融服務業內部各項業務流程建立風險等級制度，並將各項風險等級制度納入系統建立大數據分析，同時佐以歷年各單位所評鑑之內部控制制度結果，亦即作業風險事件、信用風險事件等，另需要參酌內部稽核制度所提列之查核報告，突發事件如重大偶發事件等，綜合評述相關法令遵循之弱點分析，始可能發揮預警作用，對於法令遵循制度是否落實，此至為關鍵。自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金融監規強度日趨嚴謹，違規裁罰金額屢創新高，導致金融裁罰已直接影響金融機構營運發展⁴⁴。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的統計，這是英國監理機構針對金融業務裁罰案件之統計表，目前最新至 2018 年 8 月⁴⁵尚無出現高過 1 億美元以上罰鍰，惟 2013-2017 年全球計有 13 家重要銀行，遭受自己的金融監理機構處罰超過 1 億美元以上鉅額罰鍰⁴⁶，讓金融機構對法遵執行業務開始重視。此一國際金融趨勢，直至 2016 年 8 月間國內銀行因未遵循美國反洗錢相關規定，被重罰美金 1.8 億元，創下台灣金融史上的罰款新高，始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壓力。在此嚴格之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下，金融機構法令遵循部門漸被賦予更積極之職責。由傳統法規諮詢的被動諮詢者角色，在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控上轉變為主動挑戰並發揮作用的煞車角色⁴⁷，金融機構之法遵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須共同負責風險控制架構的獨立監理(co-owner of risks)亦即所謂二道防線之通力合作，法遵部門不單要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亦要將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標準化並建立規範落實執行。於 2005 年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即發布「銀行的法遵和法遵功能」(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s)指導文件，提出銀行法令遵循之十點原則，包括銀行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法令遵循執行及風險管理情形、銀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陳報法規遵循議題及其管理計畫，且銀行的法遵功能應獨立

⁴³ 孫欣、章友馨，金融機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與法規資料庫，2018.1

<https://home.kpmg.com/tw/zh/home/insights/2018/01/law-compliance-risk-assessment-and-regulations-database.html>

⁴⁴ <https://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risk/our-insights/a-best-practice-model-for-bank-compliance>

自 2009 至 2014 年止，法令遵循成本大幅成長。歐美前 20 大全球系統性重要的銀行，其營運收入約下降 10%，而信用減損(Credit Impairment)亦呈現穩定下降，但被裁罰的金額(Fines and Settlements)卻成長約 45 倍

⁴⁵ <https://www.fca.org.uk/news/news-stories/2018-fines>

⁴⁶ <https://www.fca.org.uk/news/news-stories/2015-fines>

⁴⁷ 同註 44

並防範利益衝突且可取得充分資訊及獨立陳報，法遵部門應有能力進行辨識、評估、監控、測試及報告法遵風險等「法遵功能」(compliance function)，以及母行應與海外營業單位共同合作符合當地法遵要求等，以上事項應是法令遵循業務應當積極參與並努力實踐之核心風險管理活動之一。傳統銀行業務多以為法令遵循事務僅係對於內部事務之法令遵循進行審視及建議，但從相關文獻中可以觀之，法令遵循角色扮演不僅系審查法律文件等事務，如此又和法務有何區別？2008年美國聯邦準備委員會(Fed)亦對銀行發出「大型銀行之複雜法遵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⁴⁸」其監理指導函中表明，定義總資產規模在500億美元(相當新臺幣1.5兆元)以上之銀行應建構符合函中所揭示之複雜法遵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重點有四項，第一點，應在內部實施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單位，第二點，法令遵循人員應有獨立性，第三點，法令遵循監控及測試，第四點，賦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對於法令遵循風險之管理及監督責人。我國金融監理機關針對國內銀行之海外分子行連遭當地國裁罰壓力日增。為強化第二道防線之法遵部門功能，金管會銀行局2017年3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簡稱「實施辦法」)，其中特別明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並且對於銀行設有國外營業單位者，要求法遵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並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當時修法首度提及「法令遵循風險監控機制」概念，至於如何建立此一機制多數金融機構仍有疑惑。2017年12月，銀行局再度修正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正式納入對於前一年度資產規模在一兆元以上的大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法遵主管不得兼任法務長，以求建立法遵部門的獨立性與專業性。並正式新增於第34條之1要求銀行業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架構，顯示主管機關已正式要求銀行必須以清楚明確的方法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架構，並開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的相關作業。該如何進行？法條僅提到相關名詞卻未進一步闡述「法遵風險評估」之實質內涵與應用方法。

目前現行法令遵循制度，按內控實施辦法第34條⁴⁹規定，銀行法遵部門應督導各單位進行定期法遵自行評估(一般銀行皆稱「法遵自評表」)並對該單位作業成效加以考

⁴⁸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Programs and Oversight at Large Banking Organizations with Complex Compliance Profiles (SR 08-08/CA 08-11), Federal Reserve, 2008.10

⁴⁹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訂定法律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行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

核，立法理由言明：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與同條項第一款及本條第四項之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相同。」是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可以取代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如果這樣解讀就大有疑問，光望文生義兩者極大不相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與執行法令遵循作業之自行評估，前者是指法遵風險評估，後者指執程序之自行評估，因過往對於法遵理解不清且不重視，多數金融機構以為，法令遵循作業自行評估倘由業務單位自評交卷即已達法規要求，因評估法令遵循結果由業務單位執行，並由各業務單位法令遵循專人填寫自評報告，法令遵循事後收到書面考核時，僅收執妥當，無法針對評核內容與業務單位溝通，此大部分金融機構法遵人員尚仍以非法律背景擔任，且法令遵循評核項目皆以各項業務法規內容進行檢視，形式上雖已達法規要求，實質上卻欠缺檢核深度，例如：自評人員對於業務單位是否遵循個資法相關規範，皆以符合為唯一標準答案，然自評人員未評估該單位評核其間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案件?倘若符合違反事由，即自評事項不可填報已符合。因法遵自評若有生違反事由，當年度單位主管及單位之法遵考核會有相對應之扣分機制，故傳統上，各單位亦會以無違反為標準答案，以防止單位被扣考評進而影響績效。這樣思考下，要達到法遵落實執行已不容易，更遑論以此自評作為法遵風險辨識?此僅為舉例，銀行內部控制作業多如牛毛面如何有效之法遵作業程序連結，這就是第二道防線角度，應該辦理之事項。如何有效主動發現並優先掌握業務單位法遵風險弱點?日常作業都有隱匿實情之可能，何況重大事件?例如前章節所提及之遠雄人壽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中信紅火案等，法令遵循部門無法僅從法令自行評估得知，各業務之法遵弱點使得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監控及防禦功能大打折扣。「法遵風險評估」(Compliance Risk Assessment)應如何有效實施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用以有效偵測風險?2017年12月實施辦法的修正草案第34條之1，主管機關方進一步對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闡明，包括：法遵部門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行風險之程序，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之相關跨境法令遵循事項。法遵部門應依據銀行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當數量之專業分層單位，以負責該項業務或法令相關之國內外營業單位監督、法令遵循執行及支援事項。銀行得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屬法令遵循風險較低之單位得不單獨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負責。第一部分，法遵部門應依據銀行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當數量之專業分層單位。現行是否配備相當法遵人員?以目前各大金控所增加之人員，多以洗錢防制法遵人

員為主，除防制洗錢業務外，銀行各單位之重點業務是否足以配置相當之人員？目前因應營運成本，大部分金融機構僅配置少數人力，且專業度不足，導致發生法遵風險時，多有藉口法令遵循制度已有分層授權負責，業務單位第一道防線之法遵檢視未落實，試問，為衝刺業務，同時擔任單位法遵主管？是否有利益衝突？又如何期待單位法遵主管可以扮演好法遵煞車角色？也有金融機構用以單位法遵主管由另外一位主管兼任，但考核為該單位主管考核，這樣之模式亦無法有效執行相互監督制衡之作用。這部分目前法令尚未言明，金融同業皆以人力不足，營運成本增加為由，抗拒調整制度，倘我國金管會於裁罰金額大幅提高，如英國、美國般直接影響營運成本時，相信各金融機構會衡量到底聘僱專業法遵人員之成本較高，還是裁罰成本較高？最近期會管會裁罰案又增，金額雖破千萬，不過相較外國動則上億罰單，我國金融監理單位仍有進步空間。

銀行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目前各金融機構皆有納入法遵自評，於該自評當時同步會將外部裁罰狀況納入自評結果。效果聊備一格，法遵部門對於銀行主要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授信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潛在法律遵循風險，應有一套完整之定期及不定期評估計畫。目前依據內控實施辦法規定付之闕如，舉例而言，發生重大客訴案件，係由業務管理單位進行調查，往往在這一關就有可能粉飾太平，曾聽聞金融同業有云某金控高階主管對內部同仁強調，執行業務時要衡量向何人領薪水？若此係事實，又怎可能期待法遵制度內控制度落實，必生官官相護之嫌。重大客訴案件，可以觀出是否有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設計錯誤？或是個案？若沒有法遵進行評估？又怎知法遵風險是否過大？在在各項作業異常皆有可能與法遵及風險有莫大之關聯性。同時因應法規，大型金融機構之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之考核，皆已應納入法令遵循部門對其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不過因為國外營業單位天高皇帝遠，且大部分招聘當地法令遵循主管，故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皆多仰賴當地法遵主管維運制度，金管會銀行局本規定，銀行業及法令遵循應充分掌握國外營業單位應辦理之法令遵循事項及當地主管機關對法令遵循標準之要求，並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援。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法令遵循事項，法遵部門應對全行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遵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董事會應提供充分資源及對營業單位之建立適當獎懲機制，以循序建立全行法遵風險文化。

但 2017 年考量國外營業單位規模、業務不一，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營業單位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如此一來，又如何監控外國當地法規異動？如何

了解當地分子行之法遵營運情形?能否赴海外設點，主管機關皆採事前審核制度，同時會評估該金融機構之過往紀錄，是否得以開辦新種業務，倘若不論海外當地金融分支或子機構法令遵循情形，又怎能期待各金融機構在海外營運之適法性？兆豐紐約分行案仍會再度上演。故僅利用過去業務單位之法遵自評結果顯然不能有效幫助法遵部門進行法遵風險評估，是無法有效發展一套能夠涵蓋風險辨識、評估、控制、衡量及監控等控制之積極型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依據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1 法遵風險評估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之六大程序，修法說明指出條文之制定係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的法遵和法遵功能」所指引的各項原則，參考文件，僅可看出一套完整之法遵計畫(compliance program)⁵⁰須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檢視、法遵風險評估(compliance risk assessment)及法遵測試(compliance testing)首先依據六大程序進行闡述：

(一)風險辨識(risk identification)：法遵人員需建置業務相關之法規資料庫或稱之為法規盤點，彙整出金融機構法規輪廓評估銀行業務相關法規，並應連結該辨識之各外部法規所相應之內部規定及內部控制流程。同時依據所制定之風險辨識程序辨識出風險等級以及因應措施。

(二)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就風險發生之頻率、嚴重度、可能性等進行低、中、高風險之評估，辨識法令遵循風險等級，需按照法遵風險評估表之規畫，制定一套風險評估量表並且以風險管理概念制定參數和維度，使法遵人員可對業務各項風險進行評估以及調整，歸納出各塊業務領域之不同風險屬性。

(三)風險控制(risk control)：辨識出風險評估等級時，法遵人員協助業務單位尋找對應各項預防先天風險之管制措施，並且衡量現行所有控制措施仍然有效抑制並降低風險，佐以最後風險曝險程度進行法遵測試。

(四)法遵測試(compliance testing)：法遵測試目的在確保高曝險法令遵循弱點得以有效監控，紀錄監控之有效期間⁵¹。第二道法令遵循測試之方法和第三道內部稽核測試相

⁵⁰ See Principle 7 Compliance function responsibilities, as noted above.

⁵¹ Compliance testing is necessary to validate that key assumptions, data sources, and procedures utilized in measuring and monitoring compliance risk can be relied upon on an ongoing basis and the controls are working as intended. See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Programs and Oversight at Large Banking Organizations with Complex Compliance Profiles, SR 08-8/CA 08-11, Oct 16, 2008.

似，測試範圍及目的有顯著之差異。驗證法遵測試的結果，達到風險監控之目的，並確定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五)風險因應措施及報告(reporting)：經過風險評估及法遵測試，擷取需要採取加強監控措施之事項，由法遵人員建議業務部門規畫加強控制措施使監控更為有效，以作為風險之因應之道，並將此結果向管理階層陳報。業務單位不得拒絕。不過實務上，業務單位往往因應業務導向，自然而然會將法遵意見打折扣進行遵循，有獨立性之法令遵循人員就必須堅定自己的立場，忠實執行業務。

內控實施辦法並未廢除法遵自評報告⁵²，建議於自評報告納入含有控制措施之自評報告問卷，使各業務單位之填寫人在填寫時能詳細寫出該項業務對照法規要求所設的控制措施，並陳述控制措施的執行情形，以作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的佐證。事後倘若業務單位有違反法令遵循情形，更可以回顧並將資料鍵入資料庫，以利法遵單位追蹤改善情形。

最後也最重要的是建立法規資料庫，法遵風險評估是否有效全仰賴架構資料庫之底層重要工具。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銀行的法遵和法遵功能」中，提出銀行法遵部門必須要有「足夠的資源」⁵³執行其責任。所謂資源有包括人力和資訊，除聘雇具有專業經驗之法遵人員不可濫竽充數外，銀行必須提供充分之資訊讓新進法遵人員迅速了解所必須遵循之法規及銀行相應之內部政策，並瞭解遵循該等法規對銀行實際營運之具體影響。曾有金融同業私下討論過，認為有買法規資料庫即可，何須再評估法遵風險？有若此之法遵人員，法遵制度如何實施起來？如何讓法遵人員有足夠的資源進行法遵風險的評估？法規資料庫之產生只是基本配備，透過資料庫之建置，可以大數據分析過往業務單位所犯之錯誤為何？讓法遵人員以最短時間快速取得曾經討論過之各式法遵議題以及相關連之法規及銀行內部政策，有效降低搜尋成本，法遵部門如此可有餘裕有效地管理法遵風險。否則如何監控業務單位是否完成法規調整？以法規更新為例，法遵人員就相應的內部政策或程序作出調整，反應速度必須迅速。然金融機構業務繁雜，人力減縮，大部分作法係以業務單位收到法令異動表，自行填報需要調整之內規或措施，並回復改

⁵²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⁵³ See Principle 6 Resources 'The bank's compliance function should have the resources to carry out its responsibilities effectively.' 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pril 2005.

善期限，往往現實上發生的事，法遵單位等待改善情形是遙遙無期，主因是業務單位牽涉龐大，各單位本位主義，導致要如何調整？誰為主導？都斤斤計較。更有業務措施為主管機關函釋，因牽涉營運範圍，有所被動不願馬上調整，簡言之，不願意當第一家適用之機構，硬要拖到主管機關下最後通牒，才不情不願調整。導致法遵單位催促改善期限一調再調，有的法令通過超過一年以上，都還沒改善調完畢。倘此時檢查局進行檢查，通常不會算業務單位缺失，反而會記法遵單位缺失，以為法遵執行情怠惰，同樣狀況也同時要求海外法遵單位，倘若當地國新法令已調整，法遵主管仍未有所行為，亦有與我國金融監理機構一樣的措施。即以裁罰或限制業務進行控管。目前多數銀行因為經費及預算問題以人工作業完成法規盤點需求，但法規及內部政策的繁複，及考量相對之控制措施規劃，建議須以系統建置法規資料庫協助法遵人員盤點及更新法規，更能有效率的達成遵循目標。否則透過龐大文件整理，才能將法規盤點的作業內容紀錄下來，是緩不濟急。

法規資料庫最重要功能並非整合法規，如何配合銀行實務作業結合，以實施法遵風險評估同時若從法規資料庫產生之管理報表，監控銀行各重要法規下之相關業務，以及該業務所對應的內規、風險控制措施，進而就各業務法遵風險的高低進行評估。年底時法遵部門即依據法遵資料庫自動產出各單位法遵風險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管理階層亦可利用法遵報告結果進行各部門主管績效考核。

另外有鑑於近年，為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考量建置舉發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這就是俗稱吹哨者制度⁵⁴。內控實施辦法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行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而且對檢舉人身分、工作條件應有保護機制。至於檢舉制度，應包括：受理檢舉案件類型、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調查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以及相關文件之紀錄及保存，並將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且金融監理機關我國之金管會採取配套措施，在去年12月趁勝追擊也公告修訂「金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⁵⁵，首先放寬檢舉獎金發放門檻，新規定降為罰鍰20萬元以上

⁵⁴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8/2928765>

⁵⁵ 106.12.27 金管檢制字第 10601504812 號 令

每件檢舉獎金 1 萬元。其餘維持現行規定，罰鍰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獎金 5 萬元；罰鍰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獎金 20 萬元；罰鍰 1,000 萬以上，獎金 40 萬元。續增訂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的安全，在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以保護吹哨者人身安全。

同時，應加強對吹哨者身分的保密。有人稱這是「永豐」金條款⁵⁶，因之前該金控公司發生利害關係人違法貸款案件，董事長被解除職務，而被視為吹哨人之一的最高階主管浮現，後被公司解除現有職位，並以洩露營業秘密為由，公司提起訴訟。其實金管會於 2017 年 7 月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規劃增訂：金融業公司治理標準更高、建立公司秘書制度、金控獨董兼任及續聘規範、建立內部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制度」、委任第三方專業審查等 5 大規定訂出「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公司秘書制度因業者實務上執行有困難，故修法暫不納入。其他已責成銀行公會研議，以落實金控業誠信經營。

除內控實施辦法規定增列外，強化金融監理，金管會啟動金融業三大⁵⁷法翻修，銀行法裁罰罰鍰上限擬從現行 1,000 萬元提高到 5,000 萬元，並強化連續罰，及增訂對違規經理人或職員處分規定等，兆豐案爆發後，提高罰鍰上限呼聲不斷，金管會十分重視金融監理，指示幕僚研議提高罰鍰，其中銀行法作業最快，內部已有初步修法方向並提出銀行法修正草案。銀行法有關裁罰規定的檢討，至少有三大重點，包括第一，罰鍰上限考慮從現行 1,000 萬元提高到 5,000 萬元。以違反內控規定為例，現行最多只能罰 1,000 萬元，由於金管會將把吹哨者條款、攸關洗錢防制的法遵等規定放入控內稽規定中，以後銀行若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將被罰 5,00 萬元。現行銀行法 136 條規定，處罰後限期仍不改正者，可按日連續處罰，連續罰的結果，嚴重時就有可能上億元。增訂銀行經理人、職員違規定時，可處以停職等處分。現行銀行法「帝王條款」第 61 條之 1 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各種處置措施中，已包括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職務等。前述狀況違規的主體是「銀行」，像銀行理專等職員或經理人違規時，可以直接引用予以處分，以明確化。最後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除原有罰鍰外，也增訂限期改善、糾正等處分方式。舉例來說，銀行法第 74

⁵⁶ <https://news.cnyes.com/news/id/3864648>

⁵⁷ <https://home.kpmg.com/tw/zh/home/insights/2018/01/law-compliance-risk-assessment-and-regulations-database.print.html>

條之 1 對於銀行投資股票等有價證券有限額規定，違規時要被罰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實務上經常發現銀行並未增加買股，但股價一漲價值上升，就變超限了，尤其台股上萬點，這種情況更容易。後續修法方向可待觀察，但從去年底至今年四月，已有兩家金融機構重罰或解除經理人職務，可以看出主管機關之決心。裁罰書皆以不遵守法令且違背公司治理原則論，以上即是本文主要所要探討之範圍與主軸。

第四節 證券業法令遵循制度之沿革

第一項 沿革

臺灣證券交易所⁵⁸因應國際潮流於 96 年 4 月訂定發布「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⁵⁹」全文 4 點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⁶⁰，96 年 4 月 18 日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亦歷經 2 次修正，97 年 5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⁶¹修正發布第 3 點⁶²，並自同日實施以及 99 年 12 月 28 日再修正發布第 3 點及其附件⁶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起實施。重要內容如下：

一、證券商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除應符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標準規範規定；本標準規範係證券商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之最低要求標準，證券商仍應視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等，自行訂定達本規範所立標準以上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且於法令變動時，應自行配合法令調整修正之。

二、證券商至少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須有下列內容：

(一)法令遵循為規劃、管理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建立公司從業人員重視法治觀

念，加強證券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教育，以促使公司所有人員均能熟悉與本身工作相關之各種法規，特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

⁵⁸ 臺證稽字第 0960009275 號公告

⁵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095743 號函

⁶⁰ 96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600095743 號函准予備查

⁶¹ 臺證稽字第 0970011224 號函

⁶²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 2 字第 0970017522 號函准予備查

⁶³ 臺證稽字第 0990038940 號函報 99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8483 號函准予備查

(二)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如下：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 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 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四、法令遵循之評估程序採取自行評估作業，各單位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五、自行評估作業分為兩大類：

1. 一般自行評估項目：適用於公司各單位。
2. 單位自行評估項目：適用於個別單位。

六、辦理上開自行評估作業時，應使用「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代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自行評估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 非證券商之其他證券服務業

各證券服務事業係指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服務事業。其則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⁶⁴規範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 92 年 1 月 20 日公布 30 條實施，其中有關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係自 93 年才增訂第四條，內容如下：

⁶⁴ 92 年 1 月 2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臺財證稽字第 09200002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第四條 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服務事業董事會及經理人所設計，其目的在於促進服務事業之健全經營，並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正式將法令遵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

最近三次修正，有重大變革，主要為 103~107 年度重點如下：

一、103 年 09 月 22 日⁶⁵ 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三章章名、第二節節名、第 12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9 條條文，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⁶⁶。第八條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訂定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一、印鑑使用之管理。二、票據領用之管理。三、預算之管理。四、財產之管理。五、背書保證之管理。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八、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十、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十一、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十二、法令遵循制度。十三、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十四、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股票公開發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各服務事業，除應包括前項作業之控制外，尚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服務作業之管理。各服務事業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⁶⁵ 103 年 9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

⁶⁶ 103 年 10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30 0391321 號令訂定發布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相關格式，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09 月 30 日⁶⁷本次修正將納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納入法令遵循管理並首次將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規定分享政策及程序。本次修正亦是兆豐案爆發後之主管機關因應措施。亦修正其中第八條重點，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一、印鑑使用之管理。二、票據領用之管理。三、預算之管理。四、財產之管理。五、背書保證之管理。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八、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十、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十一、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十二、法令遵循制度。十三、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十四、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十六、重大事件（如：重大違規、遭受重大損失之虞等）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

股票公開發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各服務事業，除應包括前項作業之控制外，尚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服務作業之管理。各服務事業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各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前項服務事業設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另就第四節法令遵循制度⁶⁸部分，規定主管機關得視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用評等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券或期貨市場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命令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

⁶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58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6 條至第 28 條條文

⁶⁸ 第 27-28 條

或遭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其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上述事件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法令遵循主管名單，除證券商及期貨業另有規定外，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五、督導國外分公司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各服務事業設有國外分公司者，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107年五月再度修正⁶⁹第八條，內容首次將檢舉制度納入內控制度中，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一、印鑑使用之管理。
- 二、票據領用之管理。
- 三、預算之管理。
- 四、財產之管理。
- 五、背書保證之管理。
- 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八、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 九、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十、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⁶⁹ 107年05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70319112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第28條、第39條；增訂第28條之1、第36條之2條文，除第28條之1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

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十一、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十二、法令遵循制度。十三、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十四、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但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項排除適用之事業，不在此限。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十六、重大事件（如：重大違規、遭受重大損失之虞等）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十七、檢舉制度。

其餘內部控制還須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股務作業之管理。以及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同時對於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另需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各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前項設有國內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服務事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有關檢舉的條文新增於第 28 條之 1 各服務事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各服務事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各服務事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各服務事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二十九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辦理。

第三項 金控公司體制下法令遵循制度之適用及實務運作

因金融控股公司第四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係指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故目前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多有以銀行、證券或保險為主之金融服務業之主要持股組成之金融控股公司。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定義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第2項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且第3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綜觀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兼營信託業等皆須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故第32條以下所規定之法令遵循制度章節，金控及其子公司銀行應一體適用。惟若銀行兼營證券業？該如何處理？是否適用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或適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金控下之銀行子公司，優先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倘內控制度實施辦法未規定者，而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或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所規範者，銀行是否亦要適用？按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法令遵循制度程序，似乎大同小異，程序作法一致，可由負責法令遵循制度應辦事項內涵理解，至少在法令遵循制度之大框架下沒有改變，惟實務上，因適用範圍無過渡條款，因此細節適用上仍有部分疑慮，在法令遵循上會有所落差。舉例：目前銀行子公司有兼營信託、兼營投信、兼營投顧業務及兼營證券業務，前者兼營信託業

務，因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有明文⁷⁰訂定，其中，第2項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所謂「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可指兼營證券或兼營投信，兼營投顧等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一併適用？目前實務上似乎可以這樣解讀，且本文過往與主管機關溝通之經驗，行政指導上亦似此見解。以目前財富管理業務中，大型金控所辦理之全權委託業務⁷¹，係由信託業兼營投顧業務之全權委託業務營業項目項下之業務，倘按照上述所提之適用法規邏輯，應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惟證券業務呢？按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4條⁷²規定，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除期貨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經本會基於政策考量專案許可或本標準發布前已許可兼營者外，以兼營下列各款之一為限：一、有價證券之承銷。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四、有價證券之承銷及自行買賣。五、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而第15條規定針對營運資金金額計算有規定，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應按兼營種類依第三條所定金額，指撥相同數額之營運資金；其實收資本額，不足指撥營運資金者，應先辦理增資，始得申請兼營。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之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依銀行法第102條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流用於非證券業務。第16條則係規定，第6條至第8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規定，於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其僅申請兼營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者，準用第11條之規定，並應指定專任業務人員辦理之。而就上述第6條至第8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規定，其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按適用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或適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文以為，依據前述規定脈絡，兼營證券事須遵循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⁷⁰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定義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第2項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⁷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⁷² 103年12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49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

處理準則，至於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⁷³應否適用？本文以為則仍按金融機構主體適用之法規為主。故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為適用基礎，惟建議應增修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為妥，納入兼營證券之適用順序，以茲明確。



⁷³ 107 年 07 月 24 日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輔字第 10700142 05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及其附件，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2183 號函同意照辦)

第三章 外國金融業法令遵循制度之簡介

第一節 美國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緣起

第一項 美國量刑委員會

美國國會於1992年成立「美國量刑委員會」所發布之聯邦量刑準則⁷⁴（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⁷⁵）第8章明定，企業內部若建置一套有效法令遵循機制來防制並偵測違法情事，則可減輕對該企業之處罰。企業至少應採取下列七項步驟對內部可能的違法行為施以謹慎勤勉之注意(Due Diligence)⁷⁶，美國企業內部自行檢驗是否建置有效之法令遵循機制：

- 一、企業必須建立一套法令遵循之標準與程序，以確保員工與其他代理人得據此依據降低觸犯可能性之刑事法令。
- 二、企業必須指派高階主管監督並管理企業內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之標準及程序。
- 三、企業必須採取努力嚴謹之注意態度，不得對該企業內有可能違法傾向之員工或業務授與過大之裁量空間。
- 四、企業必須採行合理程序，並將相關法令遵循之標準程序完整告知全體員工及其他相關涉及業務之人(舉例得以參與訓練課程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 五、企業必須採行合理程序，確保所規劃之法令遵循標準有效性能夠完成(包括監控稽核系統)，並定期評估法令遵循之持續以有效以及建立員工通報違法情事之機制。
- 六、企業之法令遵循標準應搭配適當懲處，包括對應查核報告違法情況而未查核報告之員工進行適當懲戒。
- 七、在得知違法情事後，企業必須採取所有相關理性之步驟以防止未來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同時檢視對其法令遵循機制之有無調整之必要。

聯邦量刑準則也明定提供企業建置法令遵循機制之誘因，凡企業有高階主管涉及或容忍犯罪之重大行為即應加重刑罰，但若企業內部維持一個有效之「防範治理並偵測違

⁷⁴ 聯邦量刑準則是由量刑委員會審究《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中的數百個刑事法律加以整理篩選，針對個別罪名搜集約5萬份案例資料(含4萬份有罪判決的簡要報告與1萬份的審前調查報告，經過十幾年的總結、分析與比較，確定每一種犯罪的適當的量刑幅度(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10)。 <https://www.ussc.gov/sites/default/files/pdf/guidelines-manual/2016/GLMFull.pdf>

⁷⁵ <https://www.guidelinesmanual.org/> (last visited on June 8.)

⁷⁶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 & 8 C4.11.

法行為訓練課程」，則可減輕罰則 60%，故美國各大銀行遂漸發展出一套法令遵循制度，以強化內部控制的執行並減輕管理階層之法律責任。

第二項 美國金融業之法令遵循制度

法令遵循制度以美國為歷史最悠久之發展國家，可觀其相關制度借鏡。「美國財政部金融監理局」⁷⁷(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OCC 以下稱「美國金監局」)於 1996 年 8 月所發布之「法令遵循管理制度」(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CMS 以下稱「法令遵循管理制度」)，理解「美國金監局」所認定美國銀行業應具備之機制及架構功能之法令遵循制度。「法令遵循管理制度」原為「美國金監局」所頒布之金融監理手冊(Comptroller's Handbook)之一部分章節，充分彰顯「美國金監局」所謂具有功能之法令遵循管理系統，並要求銀行所依循之內涵為何。

內容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之主要內容為說明「高階管理階層在法令遵循應扮演的角色」，以及「銀行法令遵循機制需具備之架構及功能」；第二部分「檢驗目的」(Examination Objectives)即達成效果以及第三部分「檢驗程序」(Examination Procedures)提供檢視銀行法令遵循管理是否良好之標準，摘要內容如下：

第一款 法令遵循管理制度簡介

第一目 法令遵循管理制度之基本架構及功能

「美國金監局」提供相關檢驗目標及作業程序，用以檢視銀行內部之法遵管理制度成效。「法令遵循管理制度」係由美國銀行業管理整體消費者保護法令遵循情形之方法，包括了「法令遵循計畫」(compliance program)以及「法令遵循檢查機制」(compliance audit function)，而在公平貸款規範(fair lending⁷⁸)下，「法令遵循檢查機制」亦被稱為「法令遵循審核」(compliance review)或自評檢核(compliance self-assessment)。「法令遵循計畫」須包含高階指導人員遵循法令之政策及程序；「法令遵循檢查機制」主要對獨立測試金融機構之交易，從而檢驗該金融機構遵循消費者保護法令之積極度及有效性，並可同步了解「法令遵循計畫」政策及程序實際落實遵循之狀況。

⁷⁷ 美國商業銀行主要之監理機構

⁷⁸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compliance/manual/4/iv-1.1.pdf>

第二目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監督與管理

法令遵循須作為銀行整體經營策略之不可或缺部分。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必須認知銀行相關法令之範圍及其影響性。建立「法遵管理制度」，主要為保護銀行，且能有效利用資源，降低日常營運之干擾。為確保有效達成法令遵循，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將法令遵循放置優先。並要求高階管理階層之參與對於「法令遵循計畫」之發展及維持。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須定期檢視「法遵管理制度」之成效，檢驗須含所有因應法令或政策變動，所造成「法令遵循管理制度」削弱或強化修正之報告。同時快速反應針對消滅併強化修正以利回應管理階層，才是評量法令遵循制度成效的唯一標準。

強大之法令遵循制度與實施，必須由高階管理階層指派具良好適格之人員並分配適當資源，以妥善管理「法令遵循計畫」；銀行各階層均須積極參與「法遵管理制度」，此為法令遵循工作之成敗其中關鍵。

第三目 法令遵循計畫

無論銀行規模大小，皆須制定一套「法令遵循計畫」(compliance program)，嚴謹規劃、實施與監控之「法令遵循計畫」視為法令遵循制度實施之基石。管理階層也估銀行本身之組織架構，針對銀行規模、資源以及業務運作上的差異性和複雜性做評估建構屬於自身金融機構適用之「法令遵循計畫」。而銀行實務運作上的特性、範圍以及複雜程度將決定指派及賦予法令遵循主管或法令遵循委員會明確之權責。包含：法令遵循主管或法令遵循委員會之權責、銀行須投入於法令遵循事務之時間、額外人力之需求、「法令遵循計畫」之形式要求(書面 vs. 口頭)等等。「法令遵循計畫」之形式程序隨銀行資產規模大小、業務組織運作上之複雜程度與差異性之而有所增減。重要項目如下：

一、內部控制：銀行須提供並確保法令遵循持續進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此制度一般係由健全的組織性架構、全面性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足夠的教育訓練所組成。

二、組織性的架構：法令遵循主管或法令遵循委員會執行、管理「法令遵循計畫」，及提出有效改正措施之效能，人員對於前揭法令遵循主管或委員會之權限、獨立性及角色之認知，以及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來決定。法令遵循主管或法令遵循委員會應有權：跨部門事務協調、所有營業範圍皆須理解、確認業務管理階層已就政策及流程進行改正。

三、政策和程序：「法令遵循計畫」須包含「法令遵循政策」(compliance policies)以及「法令遵循程序」(compliance procedures)始為有效的，「法令遵循政策」形

式不拘，則須視銀行的需求而定。「法令遵循政策」為銀行「法令遵循程序」的架構，為引導銀行從業人員並對其進行教育訓練之規範。「法令遵循政策」有向全體銀行從業人員完整傳達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對於法令遵循之承諾始可稱之完整及充分執行。

銀行應規劃完善之「法令遵循程序」以執行。「法令遵循程序」之細節、具體程度和形式要求，因該程序所處理之業務議題或交易之複雜程度而有區別。「法令遵循政策」和「法令遵循程序」應提供銀行從業人員足夠之資訊以完成日常交易，而這些資訊可能包含適當之法令及其定義、制式表單和說明，且必要時需包含交易文件之複核、保存及銷毀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建立「法令遵循政策」及「法令遵循程序」時可能會參考相類似銀行之「法令遵循計畫」及個別的銀行交易及服務機構之設計架構為指導參考。為符合個別銀行之需求並確保「法令遵循計畫」有效性，被參考之其他銀行「法令遵循計畫」往往須加以修改調整。「法令遵循計畫」之有效性比「法令遵循計畫」之形式要求重要，故在規模較小的地區銀行，此類銀行政策及程序通常不一定做成文字，反而亦不定期或定期宣達為主。

四、訓練：銀行維持穩健的「法令遵循計畫」銀行人員之教育訓練相當重要。所有人員皆須熟悉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且應針對直接影響人員業務之法律接受廣泛教育訓練。銀行訂定之「法令遵循政策」和「法令遵循程序」銀行從業人員也須接受訓練，以確保銀行確實遵循法令。

有關教育訓練之頻率和方式例如：正式授課、工作上的教育、外部講師等，銀行應訂定相關標準，舉例：「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⁷⁹)」和「加速資金到位法(Expedited Funds Availability Act⁸⁰)」有強制要求制定係項標準。定期的教育訓練能幫助人員遵循銀行訂定的「法令遵循政策」和「法令遵循程序」以及新修訂之法令，而教育訓練的方式則可能因銀行或部門的規模和時數要求，以及議題的重要性和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有很大的不同。

第四目 法令遵循檢查機制

⁷⁹ <https://occ.treas.gov/topics/compliance-bsa/bsa/index-bsa.html>

⁸⁰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compliance/manual/6/vi-1.1.pdf>

是「法令遵循檢查機制」(compliance audit function)組成全方位「法遵管理制度」之重要因素。此舉使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得以監控「法令遵循計畫」成效。「法令遵循檢查機制」同時也能檢測銀行政策及程序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律之遵循程度。「法令遵循檢查機制」,需要能夠檢驗銀行所提供的所有產品和服務、所有之現行作業程序、以及銀行轄下所有業務部門和據點。

第二款 法令遵循管理制度之檢驗目標

一、銀行「法遵管理制度」以下列內容評估其品質：

(一) 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監督及管理銀行「法遵管理制度」之品質和成效。

(二) 完整之「法令遵循計畫」需包含「法令遵循政策」、「法令遵循程序」和內部控制。

(三) 完整的「法令遵循審核」(compliance review)和「法令遵循檢查機制」,包括其範圍、呈報制度、權責單位的權限和獨立性。

二、銀行「法遵管理制度」決定值得信賴之程度。

三、法令遵循、聲譽、交易風險決定風險等級。

四、給與消費者評等等級和 CRA (Credit Rating Agency) 評等等級訂定評比準則。

第三款 法令遵循管理制度之檢驗程序

一、藉由透過與管理階層之討論及檢視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報告,評估董事會對於消費者法令遵循事務之監督程度,且需考量董事會訂定下瀉執行事項之頻率及程度：

(一) 董事會是否同意「法遵管理制度」。

(二) 董事會是否同意與消費者保護法律相關之全行政策和程序。

(三) 董事會是否考量「法令遵循計畫」所需要的人員配置、薪酬和預算。

(四) 董事會是否檢視「法遵管理制度」之成效。

(五) 董事會是否評估並監控銀行消費者法令遵循事務之風險。

二、確認重大或未改正之缺失以檢視對董事會提出之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是否有效,並確認該份報告足夠讓董事會判斷政策已被遵循,以及就申訴內容、法令遵循報告、內外部稽核報告或法令遵循主管提出之缺失已被改正。

三、關於董事會參與程度根據以上程序做成結論。

四、針對消費者法令遵循事務之監督程度,以及高階管理階層參與法令遵循事務之程度評估高階管理階層並檢視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判斷：

- (一)開發或調整金融商品、政策和程序時是否併同將消費者保護之法律納入考慮。
- (二)是否已針對消費者之申訴是否加以控管和分析，以及所反應的缺失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 (三)法令異動是否加以監控並且立即宣達，並修改相關程序。
- (四)適當的教育訓練，作業同仁是否被教導。
- (五)檢驗報告(reports of examination)的缺失註記是否均已改善。
- (六)重大缺失或經常性缺失是否有的未遵循情形。
- (七)管理階層是否有能力發現或管控法令遵循之風險。

五、透過與管理階層審視及檢視下列文件，確認銀行的內部控制是否足以確保遵循消費者保護之法律，並確認日常用以即時檢測錯誤或違反法令的程序。銀行之相關程序需檢視變動發生時(例如：利率、服務費、計算方法以及軟體等之變動)，仍能確實遵循法令。文件內涵如下：(一)組織架構圖。(二)流程處理圖。(三)政策與流程。(四)貸款/存款文件及公告揭露事項。(五)檢核表/工作底稿及複核文件。(六)電腦程式。

六、銀行如何訓練銀行從業人員評估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以確定遵循消費者保護之法律。

七、就銀行政策、程序、內部控制及教育訓練，是否足以確保法令遵循之持續進行，做成初步的結論。

八、對內、外部稽核就消費者法令遵循之檢驗結果總結，並以下列層面觀之：

- (一)稽核人員/檢查人員之權限和獨立性。
- (二)董事會/委員會之有效監督。
- (三)有關「法令遵循審核」及「法令遵循檢查機制」之範圍及頻率，涉及所有相關法令，以及銀行所有活動、產品和決策層所進行之交易測試。(包括私人銀行、國外、信用卡及信託等部門)。
- (四)管理階層針對改正中之缺失之回應。

九、就「法令遵循審核」及「法令遵循檢查機制」之可靠性，針對「法令遵循審核」及「法令遵循檢查機制」進一步檢視和審核，將於實地查核時進行做成初步結論。

十、檢視目前檢驗之策略(examination strategy)，以決定有無任何應向監督單位提出之建議。檢視判斷屬於高風險的區域，應考慮下列事項：

(一)「法令遵循審核」及「法令遵循檢查機制」加以檢視，是否均於最後檢驗，並且「法令遵循審核」及「法令遵循檢查機制」是否另有不足或尚可接受。

(二)「法令遵循審核」及「法令遵循檢查機制」確認涵蓋所有相關法令的範圍，並且包含銀行所有營業活動、產品設計及決策層面等之交易測試。

(三)是否在先前的檢驗或是內部程序已註記明顯的缺失。

(四)顯著易發生消費者申訴之區域是否加重管理及改善。

(五)法令的重大變更自上一次檢驗後，是否有再次確認。

(六)任何與法令遵循審核機制有關的銀行從業人員、政策、程序或通報程序自上一次檢驗後，是否發生重大變更。

(七)自最近一次法規要求後是否有相當時間未進行審核檢視。

十一、根據前述步驟程序判斷未來審核之細節，並將內部缺失、申訴以及先前檢驗時發現之缺失等資訊納入工作計畫。在充分考量銀行體制係確實應被執行為審核，而選定之交易測試部分之程序。檢驗者應選擇適當之交易測試程序加以進行，以填補銀行體系不足時所生之差距。至少須有一項包含獨立於銀行法令遵循檢查以外之交易測試以衡量銀行「法令遵循管理制度」，於選定之計畫中之可靠性。

十二、最後再次檢視遵守法令工作底稿，確認各項流程是否均依現有標準完成，在完成檢驗程序之後，檢核範圍及結果是否妥適留存紀錄。

十三、根據檢驗結果，針對銀行「法令遵循管理制度」綜合判斷並擺重點於：

(一)「法令遵循管理制度」之架構以及缺陷。

(二)違反法令、判決或規範之處或明顯的內控缺失，特別著重於發生之原因。

(三)銀行「法遵管理制度」之適當性、可靠性的總結。

十四、根據消費者保護之法令遵循檢驗結果，將以下項目加以評等：

(一)法令遵循之程度和交易風險應於大型金融機構，以低、適中、高等風險指標評比排序。

(二)法令遵循及交易風險的風險控管品質，大型金融機構，得以弱、可接受或強評比排序。

(三)法令遵循事務和交易風險之整體聲譽風險和統總監理疑慮，就所有銀行皆須以低、適中、高評比排序。

(四)關於法令遵循事務、交易和聲譽之風險以所有銀行於往後 12 個月，以降低、維持或增加作評比排序。

十五、CRA (Credit Rating Agency) 評等，以及初步的 CRA (Credit Rating Agency) 評等組成初步的綜合消費者評等。

十六、必要時就綜合評述內容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要求提出改正方法。

十七、於「法遵管理制度」是否重大到須於檢驗報告呈報董事會之程度擬訂檢驗報告，確認所有結果在工作底稿中均已具體載明，並確認違反法令或缺失事項。

第二節 香港銀行業之法令遵循制度

香港的銀行業主管機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簡稱"HKMA")，其針對銀行業的法令遵循制度規範於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IC-1 "General Risk Management Controls"⁸¹(即《監理政策手冊》IC-1「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其中 6.3 Compliance function 一節中共七個重點內容。重點如下：

一、法令遵循職能在健全的風險管理框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但不應被視為經常和適當內部稽核取代。法令遵循職能工作應由內部稽核職能定期審查。

二、法令遵循職能主要作用是協助金融業確保遵守適用於其銀行或其他受監理活動的法定條款，監理要求和行為準則。這包括確保金融業具有適當的內部政策以實現法令遵循。以避免疑義，實現法令遵循責任不僅僅取決於法令遵循職能，而是金融業的每個職能部門和職員都有責任確保法令遵循符合法令。

三、法令遵循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⁸²：

(一)識別，評估和監控法令遵循之風險；

(二)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金融業需要遵守的法律，規則和標準（以及任何變更）的建議；

(三)制定金融業之法令遵循政策和指南，並確保它們保持有效；

(四)向員工提供與法令遵循相關的建議和培訓；

(五)定期向法令遵循事宜報告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⁸¹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IC-1.pdf>

⁸² 如果其他職能中的某些職責（例如法律，規則和標準的法律建議）由其他職能的工作人員執行，則應明確每項職能的責任分配。

(六)制定法令遵循計劃，規定其計劃的活動，包括審查政策和程序的範圍，以確保金融業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監理要求和行為準則。

四、預計金融業將具有獨立的法令遵循職能，並指定一個人（通常稱為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公司範圍的法令遵循職能，或如果屬海外公司之金融業，則指負責其香港分公司的法令遵循職能。法令遵循主管任命應由董事會（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批准。並應在 14 天內及時通知金管局其法令遵循主管⁸³的委任（及終止委任）。

五、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運營規模可能無法證明合規職能部門在內部執行所有必要任務，其他安排（例如聘請外部律師根據需要提供法律建議或在職能之間適當分配職責）是可以接受的。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法令遵循職能的某些任務外包，那麼金融業法令遵循職能主管應該被充分的監督。

六、有效的法令遵循職能應：

(一)擁有足夠的資源，並配備足夠獨立於業務和運營單位的適當數量的合格員工。法令遵循職能主管和法令遵循職能部門的工作人員不應被置於合規責任與其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位置⁸⁴；

(二)在銀行內獲得適當的地位和權威。應向董事會指定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或高階管理層報告，並有權在必要時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事項；和

(三)能夠在存在法令遵循職能風險的銀行內所有業務和運營單位中主動履行其職責，不受限制地訪問使其能夠開展工作所需的任何記錄或文件。

七、為確保法令遵循風險的有效管理，金融業之法令遵循政策應記錄法令遵循職能的組織，狀態和責任以及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的其他措施。理事會應批准該政策，並應通過定期審查政策遵守的程度，監督高級管理層（在履約職能部門的協助下）執行政策。理事會可指定一個適當的理事會級委員會，以審查和批准法令遵循政策，並定期審查政策的實施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指定的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應具備履行授權所需的獨立性。董事會應監督委員會的表現，以確保其指令得到適當遵守。

而就法令遵循部門與稽核部門間關係，亦明文規範於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IC-2⁸⁵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中第五章「與法令遵循及外部稽核之關係」

⁸³ 無論被委任為法令遵循主管的人是否為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經理人”，該通知規定均適用。

⁸⁴ 例如，除其他事項外，法令遵循主管不應對銀行內任何業務部門負責。法令遵循主管和法令遵循人員的薪酬不應受到法令遵循部門職能監督的業務和運營單位的影響或與其相關聯。

(Relationship with risk management and compliance functions and external auditors)
的 5.1 Relationship with risk management and compliance functions and external auditors。

首先，5.1 Risk management and compliance functions 闡述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職能：

5.5.1 在結構上，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職能應與內部稽核功能分開，且須在獨立審核的前提下進行。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所有相關風險得到適當識別，充分理解，衡量，控制，評估和報告，而法令遵循部門負責識別，評估，監測和報告，並提供建議。金融監理機構頒布的法律，規則，標準和準則的法令遵循風險，以及適用於金融服務業的行業公會推行的行為準則以及適用於銀行從業人員的內部政策和行為準則。

5.5.2 獨立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職能部門開展的工作為內部稽核功能提供了寶貴的資訊來源，可用於識別金融機構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

5.5.3 一些認可機構在業務或功能單位內建立了獨立的內部控制流程，以監控和評估特定活動與內部控制和法令遵循標準的合法性。還有一些認可機構要求個別業務或功能單位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正確遵循操作和控制程序。這種機制的存在並不能減輕內部稽核部門對檢查與具體活動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責任，以確保它們能夠充分發揮作用。但是，如果有效地進行，這些機制可能提供有用的。內部稽核部門和法令遵循部門可以利用資訊來源，用於持續監控相關活動的管理和控制程度。

法令遵循相關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監督之規範：

一、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之監督(IC-1 "General Risk Management Controls", 3. Board and senior management oversight⁸⁵)

1. 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主要負責了解整體風險狀況，並確保金融機構運行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尤其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必須清楚地了解金融機構所面臨的重大風險。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對於妥善管理銀行風險應負主要責任。(3.3.1)

2. 在履行此項責任時，董事會和高階管理層應該：

(一)擁有足夠的知識和專業知識，可以了解銀行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與新產品或複雜產品和高風險活動相關的風險，以及這些風險在壓力條件下的相互作用；

⁸⁵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IC-2.pdf>

⁸⁶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IC-1.pdf>

直接參與製定並監督銀行風險偏好的遵守情況，該風險偏好應與其運營和戰略目標相稱；

在整個銀行內創建一個強大的風險文化，並確保銀行的風險偏好在文化中得到很好的體現；

A. 建立一個良好的控制環境，充分的職責分工和明確的問責制和權力範圍的組織和管理結構；

B. 投入足夠的時間，精力和資源來監督和參與銀行的風險管理流程，並對風險控制做出全面和持續的承諾；

C. 定期評估銀行所面臨的風險，並持續了解銀行的業務和風險狀況以及可能引發新風險的運營環境和金融市場的變化；

D. 確保開發和維護必要的基礎設施，系統和控制，以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治理；

E. 建立有效的控制措施，以確保 AI 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的完整性，並監控銀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標準，最佳實踐以及內部政策和指南的情況；

F. 確保銀行的薪酬制度與有效的風險管理保持一致並促進有效風險管理，並且不會激勵不謹慎或過度冒險（參見 CG-5 “健全薪酬制度指南”）；和

G. 促進在組織內建立定期和透明的溝通機制。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應建立有效控管機制，以確保貫徹遵守銀行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並監督銀行對於所有適用法規、主管機關監管標準、行業實務守則及銀行內部政策與原則等之遵循情形。(3.3.2)

二、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限制(IC-1 "General Risk Management Controls", 4. General management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limits)

4.1.1 銀行應由董事會（或其指定的委員會，並具有必要的授權）批准明確風險管理政策和關鍵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層可在適當級別批准詳細的操作程序。界定和記錄的政策和程序，以便能夠以積極的方式管理整個公司的風險⁸⁷，主要實施下列重點：

A. 客觀一致的風險識別和測量方法；

B. 全面和嚴格的風險評估和報告系統；

C. 合理的估值和壓力測試實踐；和

⁸⁷ 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可在很大程度上將其總辦事處設定的全公司政策及程序應用於其香港業務，前提是這些文件是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定制的。

D. 有效的風險監測措施和控制措施。

2. 新產品和服務(4.3)

4.3. 銀行應有一套有效的機制，以確保所有推出的產品和服務在發布前均須經過適當的評估和批准程序。且應有內部批准和明確記錄的“新產品批准政策”，不僅涉及全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和批准，還涉及現有產品和服務的功能或風險狀況的重大變化。還應記錄確定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變更是否“重要”的方法。

4.3.2 銀行的新產品批准政策及其任何修訂應由董事會（或其指定的委員會和必要的授權）批准。該政策至少應涵蓋以下領域：

A. 決定進入新市場或新業務領域或交易新產品或服務的所有方面，包括銀行所採用的新產品，市場，服務或業務的定義；

B. 參與決策的內部職能（另見下文第 4.3.5 段）；

C. 開展新活動涉及的其他問題。例如，這些可能涉及定價模型，利潤率，軟件和技術，風險管理工具和控製程序；和

D. 批准對現有產品或服務進行重大更改的流程和程序。一般而言，此類流程和程序應與批准新產品或服務的流程和程序一致，任何簡化都應適當合理。

4.3.3 新產品或服務應經過仔細評估或實施前審查，以確保：

A. 所有相關方，包括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管理人員，酌情充分了解風險特徵；關於商業模式，估值和風險管理實踐的基本假設；如果這些假設失敗，則潛在的風險缺口；以及可能難以評估所涉及的產品，特別是在壓力時；和

B. 有足夠的人員，技術和資源（財務，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來啟動產品或服務，以及足夠的內部工具和專業知識來衡量和管理與之相關的風險。在推出新產品或服務之前，應妥善解決任何材料不足之處。

4.3.4 引入新產品或服務的提案一般應包括：

A. 新產品或服務及其目標客戶和基本目標的描述（例如，滿足客戶需求，允許銀行更好地對沖其風險）；

B 詳細的風險評估，包括新產品或服務是否屬於銀行的風險偏好，對銀行風險狀況的影響（例如，在信用，市場，利率，流動性，運營，聲譽，戰略，法律和如果推出新產品或服務（例如，使用套期工具來對沖新產品的風險可能會導致其他風險），可能會出現風險轉換（法令遵循風險）；

C. 成本和效益分析；考慮相關的風險管理影響和確定確保產品或服務的有效風險管理所需的資源（例如風險緩解策略和系統增強）；

D. 分析與銀行整體財務狀況有關的新活動的擬議規模，包括其資本實力和流動資源；和

E. 用於衡量，監控，控制或減輕風險並報告風險的程序。

4.3.5 所有相關功能，例如在推出新產品或服務之前，應諮詢風險管理，會計，運營，法律和法令遵循，資訊技術（例如通過銀行內建立的新產品委員會）。此類功能應確保在簽署之前從各自的角度充分解決與新產品或服務相關的風險。如果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在發布之前存在任何重大問題（例如對銀行風險狀況的重大影響），風險管理主管應升級並向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報告。

4.3.6 認可機構應對新產品或服務（以及在其功能或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後的現有產品或服務）進行全面的實施後評估，以確保沒有任何風險未被識別或未解決。未來任何類似產品或服務的開發都應考慮評估結果。此外，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產品和服務（酌情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

4.3.7 風險管理主管應全面監督與新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銀行風險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流程。為實現這一目標，風險管理功能部門應監督並參與批准新產品或服務的過程（或對現有產品或服務的重大變更），並應保持經批准的產品和服務的集中清單⁸⁸。它應該清楚地概述不同業務部門的新產品或服務（或現有產品或服務的重大變化）的推出。風險管理部門還應負責確定是否應將新舉措歸類或歸類為新產品/服務，並有權要求對現有產品或服務進行重大變更，以通過適用於新的銀行正式批准程序。產品或服務。

4.3.8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應定期審查新產品審查流程，包括業務部門以及流程中涉及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

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與重大偶發事故應變計劃(IC-1 "General Risk Management Controls", 6. Internal controls, audits and contingency planning)

6.1 內部控制系統

6.1.1 支持有效風險管理框架的關鍵要素是存在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

6.1.2 結構合理的內部控制系統應：

A. 幫助促進有效和高效的運作；

⁸⁸ 如果批准的產品和服務的集中列表由另一個功能維護和更新，則應該有適當的安排來確保風險管理功能與更新的列表一起提供

- B. 提供可靠的財務信息；
- C. 最大限度地降低因違規，欺詐和錯誤造成的經營風險；
- D. 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和
- E.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

6.1.3 銀行的內部控制系統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高級別控制，包括明確授權，書面政策和程序，關鍵職務分離（例如營銷，風險管理，會計，結算，審計和合規）；
- B. 與主要職能領域相關的控制，包括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機構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和財務業務。此類控制應包括職責分離，授權和批准，限制監控，訪問控制等；
- C. 與財務會計有關的控制措施（例如，對帳戶進行核對和審查暫記帳戶），年度預算編制，管理報告以及向金融監理機構匯總報告審慎回報；
- D. 與資訊技術相關的控制；
- E. 適用時與外包活動有關的控制措施；和
- F. 與遵守法定和監理要求有關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有關的控制措施）。

6.1.4 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的強有力的控制環境。⁸⁹，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定期評估其績效。

2. 內控制度應明訂法令遵循之控管機制。(5.1.3)

第三節 新加坡銀行業之法令遵循制度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⁹⁰；MAS 以下稱「新加坡金管局」)，針對銀行業的法令遵循制度規範主要訂於 Guidelines on Risk Practices – Internal Controls 的 2.7 Compliance 一節中共四條文⁹¹，內容摘譯與法令遵循制度相關規範重點如下：

⁸⁹ “控制環境”是指董事和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在實體中的重要性的整體態度，意識和行為。

⁹⁰ <http://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20and%20Financial%20Stability/Regulatory%20and%20Supervisory%20Framework/Risk%20Management/Internal%20Control.pdf>

⁹¹ P.6-7

一、機構應具備足夠的人員，永久和獨立的法令遵循職能，以協助高級管理層有效管理機構面臨的法令遵循風險。法令遵循功能的負責人應該合適。法令遵循職能部門應有權訪問並向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報告以下事項：(2.7.1)

(a) 評估該機構面臨的主要法令遵循風險以及為解決這些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b) 評估該機構的各個部分如何違反法令遵循標準和目標；和

(c) 涉及管理層或在該機構內擔任主要職務的人員的任何法令遵循問題，以及任何相關調查的狀態或正在採取的其他行動；涉及機構的任何其他人或單位的材料法令遵循違規或疑慮，以及任何相關調查的狀態或正在採取的其他行動。

二、法令遵循人員應接受適當培訓，具備相關經驗，並在機構內擁有足夠的權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他們還應該有權直接與任何人員溝通，並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訪問他們履行職責所需的信息。(2.7.2)

三、法令遵循職能應解決合規缺陷和違規行為，包括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措施，並及時向機構的主管或其他機構提交必要的報告。法令遵循職能部門還應向員工提供有關監理要求和職業行為標準的建議和培訓，定期審查以評估政策，程序和監理要求的遵守情況，並促進舉報過程。(2.7.3)

四、如果管理層成員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或該機構存在重大違規行為，則法令遵循主管應有權立即直接通知董事會主席。如果他或她認為高級管理層或該機構的其他權威人員沒有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則延遲會對機構或其利益相關者造成損害。(2.7.4)

其他內部控制重點如下：

2 控制環境

2.1 政策和程序 2.1.1 機構應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和報告，以協助其董事會或其授權，履行其對機構風險管理框架的監督責任。應正確記錄每個控制功能的權限和責任。每個控制職能部門的負責人應定期審查此類文件，並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提交任何變更建議以供批准。

2.1.2 機構應制定全面健全的政策，以審慎管理其業務活動和經營所產生的重大風險。批准的政策應與機構活動的性質，複雜性和重要性相一致。應該明確界定在整個機構實施一致政策的角色，責任和問責制。

2.1.3 機構應制定適當的程序和程序來實施其政策。這些應記錄在程序手冊中。應定期審查手冊，以確保它們反映當前的做法。還應該有足夠的系統來監督對既定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況。有關各方應獨立調查，報告和處理偏離此類政策和程序的情況。

2.2 行為準則 2.2.1 以審慎和正直的方式開展活動符合機構的利益。在這方面，該機構應制定與其結構和業務複雜性相稱的行為守則。

2.2.2 行為準則應說明機構的道德價值觀，並規定員工在履行職責時應遵守的準則。該守則應涵蓋諸如接受禮品和娛樂，利益衝突，保護資訊機密以及披露和限制個人投資等領域。

2.2.3 除一般準則外，機構還應規定投資銀行，私人銀行和財務等職能領域的具體操作指南。例如，關於財務和金融衍生品活動，機構應考慮到在提出該領域的具體指導方針時，“新加坡財政活動行為指南和市場慣例⁹²”中概述了良好的市場慣例。此外，應對經銷商的行為及其與經紀人的關係進行獨立和嚴密的監督。該機構應監督使用特定經紀人的原因，並確保只與經批准的經紀人進行交易。關於接受經紀人的娛樂和禮品應該有明確的指導方針。經紀人陳述應由獨立於交易功能的員工進行審核，並應保持從經紀人處獲得的福利的適當記錄。應突出強調從經紀人處獲得的不同尋常的利益或考慮趨勢。該指南還應適用於與該機構進行頻繁和大規模交易的客戶的交易。

2.2.4 機構應有適當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來解決利益衝突情況。它應該要求員工及時披露此類衝突。這些案件應升級為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並在相關時向客戶披露。經銷商不應該為他們的個人賬戶進行交易。

2.2.5 機構應確保所有人員理解並遵守行為準則。該守則應屬於高級職員或適當單位的職權範圍。應要求員工以書面形式確認他們已閱讀，理解並遵守守則。應對違反要求的人採取紀律處分。

⁹² http://www.sfemc.org/pdf/Singapore_Blue_Book.pdf

「新加坡金管局」對於銀行或人員之違規事件具有執法權力，得採取之措施包括：警告或懲誡函、處分、罰鍰、額外資本要求、撤換資深經理人、要求隔離(ring-fencing)措施/限制業務以及撤銷執照。此於「新加坡銀行法⁹³」第 66 條至第 69 條規定，倘銀行經理人違反法令遵循規定，得核處高額罰金及有期徒刑之規定。

重點翻譯摘要如下：

銀行董事和執行官員的犯罪行為以及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2.2.5 機構應確保所有人員理解並遵守行為準則。該守則應屬於高級職員或適當單位的職權範圍。應要求員工以書面形式確認他們已閱讀，理解並遵守守則。應對違反要求的人採取紀律處分。

2.2.6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應根據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定期審查行為準則。

(2) 任何人—

(a) 向部長或管理局提供本法案任何條款所指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等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和

(b) 未採取適當的謹慎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文件在任何重大特定情況下均屬虛假或誤導，如果在具體內容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此類信息或文件，並不構成本法任何其他規定的犯罪，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125,000 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 3 年或兩者兼有。

(3) 在根據第 (1) 或 (2) 款針對某人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他須證明—

(a)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資格和可靠的人被指控有責任確保遵守本法案的規定或適用於新加坡銀行的任何其他成文法，或有責任確保該信息或文件在任何重大特定情況下均屬虛假或誤導，視具體情況而定；和

(b) 該人有能力履行該職責。

(4) 任何人不得因第 (1) 或 (2) 款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除非法院認為他故意犯了該罪行。

⁹³ <https://sso.agc.gov.sg/Act/BA1970#pr69->

(5)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果銀行不遵守本法的任何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銀行的成文法導致強制執行，則任何董事或執行官均不得構成該款所規定的犯罪。只對銀行的經濟處罰。

董事，員工和代理人的違法行為

67. 新加坡任何銀行的任何董事，執行官，受託人，審計師，僱員或代理人 -

(a) 故意在任何記錄簿或該銀行的業務，事務，交易，條件，資產或帳目的任何報告，單據，文件或陳述中作出或導致作出虛假記項；

(b) 故意不在任何記錄簿或該銀行的業務，事務，交易，條件，資產或帳目的任何報告，單據，文件或陳述中作出記錄，或故意導致任何該等記項被遺漏；

(c) 故意改變，摘要，隱瞞或銷毀任何記錄簿或該銀行的業務，事務，交易，條件，資產或賬戶的任何報告，單據，文件或陳述中的記項，或故意導致任何此類記錄進入被改變，抽象，隱藏或破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125,000 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者兼有。

賠款

68. 犯罪的構成

69. - (1) 管理局可酌情決定將根據本法訂立的任何罪行加以復合，而該罪行是訂明為可加減的罪行，即向合理懷疑犯該罪行的人收取不超過該款額一半的款項。該罪行所訂的最高罰款額。

(1A) 監督可酌情決定複合本法令所訂的任何罪行(包括根據已廢除的條文所訂的罪行)

(a) 在犯罪發生時根據本條合併;但

(b) 已不再如此複雜，

向合理懷疑犯有該罪行的人收取不超過該罪行所訂的最高罰款數額一半的款項。

(2) 在支付第(1)或(1A)款所提述的款項後，不得就該罪行對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3) 管理局可訂立規例，訂明可能複合的罪行。

(4) 監督根據第(1)或(1A)款收取的所有款項，均須支付予綜合基金。

第四節 我國與各國制度之差異與待補充

我國銀行業現行制度自 2017 年 3 月最新修正後，大部分已有將重要事項納入，不過與美國、新加坡、香港法令相較，我國尚待精進以及後續可以補充增修之處：

一、法令遵循超然獨立運作

雖已有訂定相關規定且法遵主管已為高階管理人等級，須為副總級以上擔任，法遵單位亦也獨立設立，同時組織架構與報告線、與銀行內業務或管理單位間如何區隔、如何避免利益衝突、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保障、對於執行職務所需之人員資格等亦有納入規定，惟對於資訊使用權、針對重大違規事件之獨立調查權限、異常情形發生時是否有權利或義務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等似乎在我國傳統銀行企業文化上，不易落實實施。主要是銀行內部仍有為誰服務領公司薪資之傳統想法？故在獨立性上仍須靠法規所賦予法遵主管責任以及罰則，使有可能將此職務立於超然獨立地位。同時在國外階由律師資格擔任法遵長，是否我國要比照辦理？目前律師公會有在推動此立法，我國一直以來都有討論，不過礙於現實以及營運成本因素，遲未有所異動，本文以為此資格有必要納入，畢竟有專業使可將法令遵循執行落實。此外，法遵長對於董事會報告以及監督業務之責，法規雖已訂定，然仍發生永豐金及中信金案，法規嚴謹度仍有待考驗。

二、法令遵循人員之任用資格與培訓

法令遵循培訓以及內容未有訂定相關辦法，授權外部或內部由教育訓練機構自行排定，因我國已不限法律背景擔任法遵人員，在教育訓練內容上更需要有詳細規劃以及常年訓練，建議仍應明訂必要課程以及選修課程，明訂未受完訓者不得擔任相關職務限制，以避免有專業知識不足之人員擔任或充數。

三、建立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

我國對於銀行人員並未訂定相關行為準則以及道德規範，僅零散於各業公會訂定特定業務規範，應於銀行法令內直接訂定，促使銀行內部積極建構法令遵循文化所必要之相關行為規定。亦可參考公司治理由金管會訂定銀行員行為守則範本。

四、關於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監控與測試計畫訂定後於今年九月開始執行，大部分銀行尚未以系統進行監控，我國亦無如香港法令明確訂定法遵風險辨識，建議仍要訂定明確風險辨識以及計量機制，使得各銀行有一制性標準可以規劃以及遵循。

五、關於銀行內部揭弊及通報機制，新加坡明文規定凡涉及主管或位居要職者之法令遵循爭議、或一般員工所犯之重大違規或疑義等，均應通報董事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告。而我國目前對於應通報案件之「重大性標準」係以「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⁹⁴」第二條規定：「重大偶發事件指：……（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四）業務方面（如投資或放款）有重大財物損失。……（七）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十）金融控股公司或本國銀行總行獲知海外銀行子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之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檢查結果，有調降評等或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等可能受處分之虞類似內容。（十一）其他重大事件。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但有危及金融機構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者，亦屬之。以上各項皆須報重大偶發事件，我國雖然有訂定重大偶發案件須於當日申報，然很多金融機構會有考量是否要申報？可否內部處理？因而當正式申報時都超過法令期限，且對「舞弊」或「重大缺失」之定義未有明文定義。實務上都會洽詢主管機關。是否應明文規範？是否減少人為判斷為妥？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六、是否要實施一行為一罰？前金管會主委曾提到金融業擬改採一行為一罰，目前銀行法銀行法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修正第 61-1 條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五、其他必要之處置。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⁹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 2007 年 3 月 6 日以金管銀（三）字第 09685001530 號令發布之「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已逾 10 年未修正，為因應時空背景及金融市場變化，金管會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0 號令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本遵循事項），並廢止前開金管銀（三）字第 09685001530 號令，自該日生效。

第 125-2 條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其中違反法令遵循是否可適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這部分必須要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利益為前提，違反法令遵循有無道為廢植物程度？法律構成要件比較嚴謹，本文建議我國參考新加坡法規，直接明定違反法令遵循之行政責任，若至公司損害則有民刑事責任，以中信金前員工訴訟費用墊繳案，雖公司發聲明表示未違反公司利益，然主管機關裁罰已定，公司必須繳納罰鍰即屬於損及公司利益，自得對法令遵循主管以及公司負責人個人處以相關罰鍰。從而，金管會僅對總經理及法遵長停職是否過輕？相較於外國裁罰之重？值得我國立法者深思。

第四章 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分工

第一節 法令遵循職責

主要職責為確保公司自身行為合規，防範法律風險；監控、應對來自公司內外部的侵害行為，維護企業合法權益。內涵如下：

- 1、就企業日常經營行為中的法律問題對業務部門提供法律意見，進行合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 2、主導建立健全各項公司管理基本制度，以此為基礎，推進各部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確保公司日常經營行為符合法律規定；
- 3、監控公司日常經營行為中的不合法及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行為，及時向管理階層提出糾正建議並協助有關部門、人員落實糾正措施；
- 4、根據公司業務特點及需要，為其編制規範業務活動，防範法律風險工作指南；
- 5、監控各種損害公司利益內外部行為，及時向公司領導彙報並提出解決方案，經管理階層授權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為強化金融業內稽內控制度，金管會 2014-03-21 修訂相關辦法，銀行法遵主管半年內強制上路，金控與銀行必須強制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職等必須等同於副總經理且專任專職；為避免金融業者來不及組織調整，金管會給予「緩衝期」最遲於公佈後 6 個月內調整完成。「法令遵循制度為內部控制重要一環」，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的重視，因此修法。內容包括：金控及銀行皆必須設有專職的法遵單位與主管，其中，允許金控與旗下銀行的法遵主管為同一人。法遵主管在銀行於金融機構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修法當時根據金管會統計，國內已有 6 家銀行、2 家金控設有法遵專職單位，但多數未有副總級的法遵，銀行局表示，本修正辦法將在近期發佈，並給予金融業者半年的緩衝期。至於金融業未來設立專職「法遵」單位後，與原有「法務」如何區分？金管會認為銀行法務單位負責對外契約文件審閱，代表公司利益，而法遵是事務執行面，查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等。若金控或銀行發生違反內稽內控，是否要由法遵主管負起全部責任？主管機關認為並非如此，必須要看具體個案內容，比如：究竟是政策面出問題，還是執行面等。

目前最新修正相關條文：

法令遵循制度

內控實施辦法第 3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前項法令遵循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
-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不適用前款規定之銀行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機構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分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

- 一、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 二、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 三、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任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合計滿五年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三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三、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係自當地聘任者，依董事會通過之評估辦法自行評估，或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足證其已具備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

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前二項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限制。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主管及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第 33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分支機構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辦理前條第一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第 34 條

法令遵循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銀行業設有國外營業單位者，法令遵循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34-1 條

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銀行業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如下：

一、法令遵循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二、法令遵循應依據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當數量之專業單位，以負責該項業務或法令相關之國內外營業單位監督、法令遵循執行及支援事項。

三、法令遵循得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並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獨立性，屬法令遵循風險較低之單位得不單獨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負責，不受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四、法令遵循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五、法令遵循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授信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情形，並建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六、法令遵循為掌握全行法令遵循風險情形，得向各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七、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之考核，應納入法令遵循部門對其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

八、銀行業及法令遵循應充分掌握國外營業單位應辦理之法令遵循事項及當地主管機關對法令遵循標準之要求，並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援。

九、法令遵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應針對全行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董（理）事會應提供充分資源及對營業單位建立適當獎懲機制，以循序建立全行法令遵循文化。

十、內部稽核單位依第十條第一項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稽核業務事項，應包括法令遵循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

適用前項規定之銀行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設置總機構專責之法令遵循及法令遵循主管，並調整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且於每年四月底前將前項第五款及第九款評估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第 34-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綜上規範可建立，法令遵循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我國法令遵循事務詳細說明實質內容如下：

第一項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所謂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對於法令異動之傳達業務單位時，是否有正確無誤解之傳達，並要求業務單位進行相關調整機制，如敦促業務單位進行 SOP 調整、內規及對外契約權利義務之修正，往往道程序之遵循落實，可以考驗法遵單位之執行情形，業務單位常有之藉口為業務尚未開辦無須先行調整內歸，或進

行教育訓練，這皆為無落實法遵執行之具體證據。是以，建立一道無障礙法遵執行之通道，是最基本之要求。

第二項 確認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使營運符合法規

確認業務單位作業程序之更新，對於銀行業務頻繁異動之規定，是降低並預防業務與新修規範之遵法成本之不二法門，然業務單位會抗拒維運內規成本過高，不易要求業務單位遵循，或是消極拖延遵循時間，實務上常面臨法遵單位要求業務單位依據外規調整內規時，無法及時完成修正，亦是現行銀行業面臨之一大挑戰。

第三項 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現行無論時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或外匯主管機關皆於新辦業務時，要求金融機構法遵主管聲明該新業務已完全遵循內外規之要求，並簽署以示負責。過往新辦業務是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辦理，現行程序簡化，由法遵長確認適法性評估，並且預先檢視合法性以符合巴賽爾協定對法遵長之要求。

第四項 訂定法令遵循評估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法遵制度之建立，係由法遵主管訂定一套評估與程序，以督導各業務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如何有效維運該單位之法遵制度，需要經過架構之設計以及進行成效評估，有無遵守法令？其量化標準最簡單之方式，係該受評單位前一年度是否有經過檢查主管機關裁罰為基礎。惟是否沒有受到裁罰即屬法遵制度執行情形甚佳？相信主管機關亦不敢這樣論斷，故建立評估程序甚為重要，同時納入考核機制，以利業務單位對於自行評估法遵落實度情形有所重視。

第五項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法遵教育訓練是否由單位自行辦理或是法遵單位主辦？原則大部分銀行對於法遵教育訓練傾向由業務單位自行辦理，單位法遵主管之教育訓練由法遵單位主辦，分工與人力不足惟考量基礎，惟若由業務單位自行辦理，往往會流於形式，主因法遵知識不足係

為重要因素，且業務單位對於業務雖然熟悉，遵守法令之拿捏仍稍顯不足，是以這是目前金融機構如何執行適當且合理之法遵教育訓練，是法遵制度落實之重要指標。

第六項 法遵查核及風險監控

法遵查核與自行查核、內部稽核不同，法遵查核主要針對業務法令遵守情形進行檢視，凡需法遵檢視事項，皆屬法遵查核範圍。包括業務程序之審查，定期更新法令異動，修正應遵循內規，廣告審查，對外客戶契約定期檢視，這項查核對於國內銀行法遵單位較為陌生，故遵循情形較落入形式，無法有效檢視執行情形，未來建議可仰賴外部顧問導入國外做法，以調整法遵查核之深度。

風險監控係為最新修正內容，國內銀行皆無經驗，是必須仰賴外國顧問導入國外做法，並以系統進行監控，是必須將業務所遵循法規植入系統並評定參數風險值，加入裁罰案例之分析，始可預測業務執行前，違反法律之風險，進而評估業務執行程序，調整至合法為止。

第七項 廣宣審查

對外廣宣文件之審核，係法遵主管執掌，此一議題爭議，主要在於到何層級審查，是法遵最大主管審查或法遵組織一定層級？國內銀行業務，若惟信託商品，主管機關認為應為總機構法遵主管或信託業務法遵主管進行審查，飛前兩者主管不得審查之，其他業務未規定。

第二節 內部稽核及三道防線實務運作

內部稽核角色與法令遵循制度有所不同，在美國法中強調，內部稽核不可取代法令遵循制度。以下介紹內部稽核任務：

第一項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

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內部控制實施辦法第9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第10條)。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三、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四、總稽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第11條)：

(一)有事實證明曾有從事不當授信案件或涉及嚴重違反授信原則或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為。(二)濫用職權，有事實證明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圖謀損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銀行業或第三人。(三)未經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四)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五)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財務與業務之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六)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七)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八)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九)其他有損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信譽或利益之行為者。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六、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金

融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二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七、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二)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

八、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督促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呈報董(理)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母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法令遵循制度依據 2017 年新制，於今年要進行法令遵循風險辨識，法令遵循風險辨識指標及基礎應否以稽核報告為範本進行評估?稽核報告內容為三道防線事後審查，如何能成為法令遵循風險預估?倘若可以進行大數據分析評估歷史資料以推測預防違規風險，似乎可以進一步研究，惟若僅以此為指標，未以現行業務法令建制法規資料庫以及事先評估業務遵循法令風險值，會有倒果為因之情形。

第二項 三道防線實務運作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與 COSO 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發布「運用 COSO 於三道防線」研究報告指出，企業應該藉由建立內部控制之三道防線，重新檢視如何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減少弊端發生。防弊於未然，董事會落實監督經營管理團隊責無旁貸。常見的缺失是部分新上市櫃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為了上市櫃配合法令要求建置，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在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部分嚴重不足。加上主要由財會或者稽核主管參考其他公司的制度撰寫完成，實際負責營運的各部門未深入覆核檢討制度是否和現行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相同等等⁹⁵。

公司董事會及最高領導者應該展現誠信經營及落實公司治理的決心，帶領內部控制的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營運管理（直線單位的管理控制、內部控制衡量指標）

營運管理單位對於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重大風險，需要明確加以辨識、分析、定義，從而透過各種管控來弭平風險。高階主管對於第一道防線的所有活動要負起流程所有者（Process Owner）的全部責任，確實從最可能發生風險所在及維護核心競爭能力的角度去設計控制作業，例如食品餐飲之溯源管理、製造業的營業秘密管理、供應商管理、環安及工安管理等等。企業需要從各項營運流程中找出可能的舞弊風險，並評估其控制是否有效，再從人員、流程與科技三個面向建立控管機制。

第二道防線：內部監督與督導功能（幕僚單位的管控）

第二道防線主要包括幕僚單位的風險管理、財務控制、資訊安全、實體安全控管、品質管理、檢驗、法遵等等。其主要功能在負責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持續監督。

常見的缺失為公司重視業務、生產、研發，致使幕僚單位在組織之地位及被重視程度不足，加上幕僚單位對各直線單位之業務不夠熟悉，致未能充分發揮持續監督功能，如何改變？從防範舞弊角度，應建立暢通、安全且獨立的舉報機制，提供內外部舞弊案件的通報機制。董事會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快速建置及落實運作。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

⁹⁵ 陳清祥 2015. 10. 23 經濟日報 A21 經營管理版

內部稽核是公司內部獨立監督機制，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部分上市櫃公司是因上市櫃法令要求才增設內部稽核職位，常見缺失可能包括公司不夠重視、在組織中地位不足、人力配置不足、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不足、缺乏獨立性、電腦稽核能力不足等等。

稽核是否受到重視，董事會扮演著關鍵角色，稽核主管的任免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權限，董事會應確實評估目前內部稽核運作情形，積極尋找對的人來擔任主管，並配置足夠具豐富實務經驗的稽核人才，如此才能積極協助防弊，甚至積極興利，進而創造價值。

除了公司內部外，會計師及主管機關是外部防線。會計師在財務報導控制及相關風險，提供非常重要的觀察和評估，但會計師的查核並不以發現舞弊為主要目的，惟如果出現如近日東芝財務醜聞的事件，會計師是否有責任尚待調查釐清中，卻是給會計師界很大的警惕。

在屬於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表舞弊案，外界對會計師及主管機關這道外部防線仍然寄予厚望。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不單只是為了符合上市櫃之法令要求，而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董監事們請認真檢視公司運作現況，積極做好防弊與興利，為公司創造價值。

我國銀行內控制度規定：

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為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訂定內控程序，有適當之職務分一部分，訂定內控程序，有適當之職務分工（第一道）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持續監督內控有效性，管理、營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缺失，應向適當層級報告，並採取改正措施（第二道、第三道）

第三項 分工與合作

對於業務單位(business unit)及輔助功能 (support functions)所設計之內部控制、(support functions)所設計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治理(governance)制度與程序，內部稽核必須獨立評估其有效性及效率，並確保這些制度與程序能發揮功能。

圖示如下：

| | |
|----------------------------|---|
| 1st line Business units | *involved in day-to-day risk manage *follow a risk process *apply internal controls and risk review |
| 2nd line And compliance | *oversee and challenge risk manage *provide guidance and direction *develop risk management framant |
| 3rd line audit | *review 1st and 2rd lines *provide an independent perspect challende the process *objective and offer assurance |

參考 LEVERAGING COSO ACROSS THE THREE LINES OF DEFENSE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Douglas J. Anderson | Gina Eubanks Structuring and Coordinating the Three Lines of Defense
p. 8⁹⁶

第四項 法遵三道防線

國內外金融機構因人員舞弊、內外部欺詐或內部控制失當等因素而蒙受損失，或受主管機關裁罰事件依然頻仍。例如：疑似洗錢交易調查未盡確實而遭重大裁罰、聯貸案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不當、未對具實質影響力的海外公司建置並執行適當資訊作業程序等。雖主管機關有相當管控措施或被處以罰鍰或停止該項業務經營，對金融機構營運績效及形象聲譽造成影響。內部控制必須由上往下從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應帶領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內部控制文化，金融機構各單位均有相應的角色功能、權責分工及分層呈報流程，管理階層可依三道防線回饋訊息及對主客觀環境變化進行適當調整，以健全內部控制環境，避免因權責模糊而造成內部控制的弱點。

第一道防線是業務人員直接面對客戶之人也是最直接面對風險的人員，是三道防線中可預測並防範風險，故應強化第一道防線對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知識與能力，以於面臨風險情況時，可快速做出正確判斷。例如：在分行端銀行從業人員協助客戶辦理存提款業務，發現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或提領現金，即應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該筆交易為疑似洗錢交易，萬不可以因與客戶關係良善而阻礙申報，銀行人員除可能成為協助洗錢幫助犯外，銀行也可能受主管機關裁罰。故為使第一

⁹⁶ <https://www.coso.org/Documents/COSO-2015-3LOD.pdf>

道防線發揮效益，除有賴從業人員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認知及了解，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是不可或缺的，主要為提高人員內部控制遵法意識以及判斷能力，同時教導從業人員面對客戶，所需優先考量業務、遵法以及內部控制之平衡。

第二道防線包含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單位，必須對於銀行內部內部控制缺失聊若執掌，缺失事件發生後，不得有仰賴業務單位或內部稽核調查，反而應積極向第一道防線調閱詳細資料或進行查核，不可錯失防範該事件擴大或再次發生的可能。因此第二道防線應加強與第一道防線的溝通及與第三道防線的合作，加強對業務的瞭解不待具查核權的稽核單位亦可自身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查，以達預防之效。

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單位因應金融監理趨嚴、業務型態逐漸轉變及消費者保護意識抬頭，稽核人員專業知識須因應業務及科技發展提升知識，並應由事後偵測錯誤及糾正，協助風險管理單位及法令遵循為事前預防性監理，以發掘及預防各種可能發生的重要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鼓勵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益，使金融機構的稽核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以使銀行業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最後強化內部控制並實施公司治理，除符合法令規範，金融機構應遵守內控程序及永續經營重要關鍵，建立良好內部控制環境與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內部控制的三道防線各司其職並互相溝通合作，方可健全金融機構營運體質、降低營運活動風險才有能力提升經營績效。⁹⁷

第三節 吹哨者保障機制

第一項 起源

美國國會在 2002 年恩隆案發生後，迅速通過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藉以平息投資大眾及社會輿論壓力，並加強企業的內控及外控機制。最重要的內控機制是吹哨者保護，同時強化民事和刑事責任以鼓勵企業內部勞工主動揭發企業不法，並將審

⁹⁷張益紳、徐潔茹《會計師看時事》金融法令遵循 築三道防線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 (股) 公司 / 2018-03-30 經濟日報 A15 經營管理版

計委員會做為公司內部吹哨程序之權責單位，期望達到提前預防弊端，加強內部控制的效果。

其實美國各州法早就有針對環境法規或衛生安全法規中保護吹哨者規定，惟沙賓法案是首先在聯邦法律層級賦予吹哨者保護之依據，透過所謂之反報復條款規定義為主要保護措施，禁止僱主對吹哨勞工以解僱、降職、減薪等工作上不利益處分，使勞工能夠安心吹哨，並給予受到不利益處分之勞工迅速填補損害救濟。沙賓法案適用對象限於上市公司，所保護的吹哨內容僅限於違反證管會（SEC）相關規範、郵件詐欺、電信詐欺、銀行詐欺或與詐欺股東之行為，針對的是與企業舞弊有關之經濟犯罪，其他以外之行為並非受到保護這是與他國吹哨者保護法制最大區別，其他國家對所有違反公益的違法事實的吹哨者皆可受到保護。

第二項 美國制度⁹⁸

美國傳統歷史淵源鼓勵公、私部門立法內部員工舉報雇主或管理階層弊端行為，分析聯邦政府立法演進，公、私部門是採取不同規定模式之吹哨者保護法制，且因業務不同分散於各部法律條文。公部門及私部門執行吹哨者保護計畫（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Program）是不同單位，公部門由具獨立性的特別顧問辦公室（the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私部門則由聯邦政府勞動部長（Secretary of Labor）下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署（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各自受理檢舉案件、吹哨者因檢舉遭受報復處分之救濟、法令研擬及政策制定、以及各部門間協調執法問題。公部門違失行為吹哨者保護規定集中於一部法律予以規範，私部門則因私部門組織屬性、型態不同散落於 22 部法律，各部法律對於吹哨者反報復條款所規定要件及程序略有差異。公部門吹哨者保護法以 1863 年的虛假舉報法（False Claims Act⁹⁹）認為是美國吹哨者保護法制最早規定。起源於美國內戰時期，為保護聯邦政府財政充裕，減少不肖商人透過詐欺手法與政府交易而謀取不法利益，提供舉報管道讓知情者依據該法提出舉報並提起代位訴訟（qui tam），於勝訴後獲得一定比率獎金避免政府遭受損失。但該法並未規定具體舉報者保護措施。1978 年公務員改革法（Civil

⁹⁸ 參閱吳協展，美國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案之研究，法學論叢，248 期，2018 年，p.113

⁹⁹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ivil/legacy/2011/04/22/C-FRAUDS_FCA_Primer.pdf

Service Reform Act of 1978¹⁰⁰) 開始規範舉報者保護規範，在行政部門下設立獨立而具準司法性質之榮譽保障委員會 (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¹⁰¹，簡稱 MSPD) 負責聯邦雇員獎懲，並設立特別顧問委員會 (the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簡稱 OSC)，由該委員會揭發小組 (Disclosure Unit) 就聯邦政府雇員針對其管理階層所作的 5 種特定資訊揭發：

- (一) 違反聯邦法律，規則或規定；
- (二) 嚴重管理不當行為；
- (三) 重大浪費公帑；
- (四) 濫用職權；
- (五) 對公共衛生或安全造成重大暨特殊危險之行為，提供安全保密舉報管道。

該法並規定禁止對聯邦政府雇員因上述揭發資訊或與調查機關合作調查，或拒絕執行違法命令之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差別待遇等報復行為，並由特別顧問委員會調查因舉報而遭受報復行為之受僱人所提出之申訴。報復行為範圍如下：(一) 任命；(二) 升遷；(三) 不利處分、或其他紀律、矯正處分；(四) 工作指派、調職、或重新指派職務；(五) 復職；(六) 恢復權利；(七) 再僱用；(八) 績效考評；(九) 關於工資、福利、獎勵等決定，或基於其合理預期而導致的任命、升遷、績效考評，或其他與以上決定相關的教育、培訓決定；(十) 命令其接受精神醫學檢測的決定；(十一) 其他職責、責任、或工作條件之重大改變等重大、明顯性人事決定。調查報復行為的特別顧問委員會及榮譽保障委員會，均具有高度獨立性之準司法單位，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1989 年制定吹哨者保護法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該法再擴張聯邦雇員之保護範圍包含離職者、應徵者及實習生，就上述報復處分申請協商，吹哨者並可透過申訴程序，要求政府撤銷處分並回復原職，且賦予特別顧問委員會獨立性，可針對不當行為向榮譽保障委員會起訴，受到報復行為的聯邦雇員對特別顧問委員會所作的調查決定不服時，可向榮譽保障委員會提出申訴，榮譽保障委員決定具有司法性質，不服者可再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救濟。如同訴訟制度保障。聯邦雇員舉報案件及人數也因為此修法增加檢舉人數並於 1994 年提出再次修法 (1994 of th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Amendment)，調整吹哨者因舉

¹⁰⁰ https://www.eeoc.gov/eeoc/history/35th/thelaw/civil_service_reform-1978.html

¹⁰¹ <https://www.mspb.gov/>

報而遭受報復行為舉證責任。2012年吹哨者促進法（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Enhancement Act 2012¹⁰²），又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先前排除適用之從事國家安全事務的公務員¹⁰³，亦擴及適用至與政府簽訂雇用契約公司之受僱人、科學相關機構的受僱人，聯邦政府管理階層權限濫用範圍亦擴張到包括：任何損害聯邦所資助關於研究暨分析有效性或準確性的行為及散佈虛假或誤導性的科學、醫學或技術資訊。該法進一步明確界定「任何」揭露有關浪費，詐欺或濫用權限，並排除時間、地點、形式、動機、背景或事前揭露的限制，揭露的方式包括正式或非正式通報。該法案第9節進一步規定榮譽保障委員會延遲調查之法律效果，榮譽保障委員會於受理受僱人因舉報而遭受報復行為的申訴案件後，倘於180天內未做成調查決定時，受僱人可以直接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再行審查的訴訟。此次修法更進一步授權在美國國務院及各行政部門內設置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簡稱OIG），以執行關於吹哨者權利保護的吹哨者督察員計畫（Inspector General Whistleblower Ombudsman program）。

督察長辦公室所屬督察員主要事務：

- （一）內部推廣、宣導禁止因揭露保護資訊而遭受報復行為的觀念、吹哨者所享有的權利及法律救濟管道；
- （二）確保督察員即時處理且完整審查因舉報而遭受報復行為的申訴；
- （三）協調特別顧問委員會及其他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有關吹哨者舉報事務。

特別顧問委員會及各行政部門規定於吹哨者身分保密相關規定其組織及行為法。

美國聯邦政府公部門吹哨者保護規範目的，在防制聯邦政府財政運作上的正軌並防止內部弊端，附隨處理保護聯邦受僱人舉報行為，與私部門保護追哨者目的重視社會公益維護有差異，管制及規範手段自然有區分。

至於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因美國聯邦法所採取的規範模式是針對特定不同產業之私部門僱用關係，制定不同的吹哨者保護條款及救濟規範多達22個法案¹⁰⁴，與金融相關

¹⁰² <https://www.state.gov/s/ocr/205593.htm>

¹⁰³ 例如調查局、中央情報局、國防部軍情局、國家地理空間情報局（National Geospatial-Intelligence Agency）、國家安全局、國家偵查局（National Reconnaissance Office）、秘情局或其他總統決策的行政單位

¹⁰⁴ 最低照護法（Affordable Care Act）、石棉危害緊急因應法（Asbestos Hazard Emergency Response Act）、清新空氣法（Clean Air Act）、全面環境因應補償及責任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個人消費者保護法（下稱：多德－弗蘭克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10,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ct of 2010）、消費者產品安全改進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能源再組織法（Energy Reorganization Act）、食品安全現代法（FDA 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聯邦鐵路安全法（Federal Railroad Safety Act）、聯邦水污染管制法（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之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個人消費者保護法 (下稱：多德－弗蘭克法,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10,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ct of 2010)。以食品安全現代法為例，該法明文禁止食品製造、處理及相關活動業者，於員工合理認為業者有違反聯邦政府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令時，於提供任何違法資訊時，不得將其解僱或為其他差別待遇行為。總體來說，聯邦政府有關吹哨者保護的 22 部法律，對於舉報者 (claimer) 皆採取相類似救濟模式之保護措施或反報復條款，規範目的於雇主不得因受雇人的舉報行為，而採取差別待遇之解僱或僱傭條件，並規定因舉報而遭受報復行為之受雇人，需於主張的報復行為發生後一定期間內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聯邦政府勞動部部長

(Secretary of Labor) 項下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有關吹哨者保護計畫執行 22 部法律。委員會進行調查舉報者向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申訴後因該舉報遭受解僱或其他差別待遇。且須於一定時間內調查完成，並由勞動部長作出具有準司法性質命令，不服之一方可對該命令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訴訟；倘對於勞動部部長的初步命令

(preliminary order)，在法定期間內雙方未提出異議時，該命令具有終局確定之性質與訴訟制度類似。除前述 22 部不同之法律所涉及吹哨者保護外，尚有其他特別法之規定存有顯著的差異。例如：1987 年的國防部授權法規定，國防事務承包商的因從事吹哨者行為，遭受國防事業單位不當待遇行為，非向勞動部長 (Secretary of Labor) 提出，而是向聯邦政府之監察長 (Inspector General) 提出舉報，畢竟該事物涉及機密且不適合由勞動部長提出，此規定視屬合理。

針對吹哨者身分保密、各部法律共通保護及其救濟規定中較為詳細之消費者產品安全改進法之規範模式、沙賓法及多德－弗蘭克法進一步說明：

雖然美國聯邦政府關於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散落在各部法律，以沙賓法案為例，該法就證券吹哨者動機及保護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證券管理委員會依法進行的公開程序有向被告或答辯人揭露之必要者外，證券管理委員會任何官員或僱員均不得揭露任何可能洩漏吹哨者身分資訊。茲介紹如下：

國際安全貨櫃法 (International Safe Container Act)、21 世紀進步前瞻法 (Moving Ahead for Progress in the 21st Century Act)、國家運輸系統安全法 (National Transit Systems Security Act)、職業安全及衛生法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油管安全改進法 (Pipeline Safety Improvement Act)、安全飲用水法 (Safe Drinking Water Act)、船員保護法 (Seaman's Protection Act)、固體廢棄物處理法 (Solid Waste Disposal Act)、路面商業運送協助法 (Surface Transportation Assistance Act)、有害物質管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21 世紀航空投資及改革法 (Wendell H. Ford Aviation Investment and Reform Act for the 21st Century)

(一) 行政權調查階段，舉例如下，

(1) 美國聯邦運輸法關於身分保密規定：除法定公開程序須向被告人或答辯人揭露或舉報者事前書面同意或已依其他管道取得資訊並依法得揭露外，舉報者就動力交通工具製造商、零件供應商、經銷商提供有瑕疵之動力交通工具、違規或任何違反法定應向主管機關通知或報告事項等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風險時，交通部官員或僱員不得揭露舉報者身份，並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且不得揭露舉報者身份且相關文件應予編輯、隱飾。

(2) 聯邦勞動法規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署就舉報者職場上報復行為進行調查時，所發出命被告針對舉報者指控相關事證（包括目擊者陳述等）內容予以答辯之通知，就舉報者身分應依 1974 年隱私法、5 USC § 552a 等進行編輯、隱飾，倘無法做到保密要求時，該通知應以摘要方式提出，副本並寄送予舉報者。證據範圍包括任何目擊者陳述，且陳述應將被編輯、隱飾，以保密發表陳述的舉報者身分；如果在不透露舉報者身分情況下不能對報表進行編輯、隱飾，則可以提供內容摘要。申訴人也將收到根據該項必須提供給答辯人之文件副本。答辯人收到通知後提出法律和事實的意見，並有機會提交書面答覆並與調查人員見面以陳述相關證人支持其答辯。答辯人應於 OSHA 根據本段通知的 10 個工作日內提交證據。

(二) 法院審理階段：

(1) 以美國稅務案件的審理為例，美國稅務法院規則第 345 條規定：舉報者向稅務法院提供足以證明揭露其身份所造成的損害將超過社會利益的衡平的具體事實依據之匿名聲請後，經法院衡量得允許舉報者在稅務法庭審理過程維持匿名身分。在法院就匿名之聲請做出裁定前，請求書和所有其他文件應暫時予以彌封。稅務法院考量在稅務案件維持舉報者的匿名因素：避免舉報者及其家人遭受嚴重身體傷害的風險以及舉報者易受到專業上污名化、報復和經濟脅迫之考量。

(一) 反報復條款：關於吹哨者反報復條款，消費者產品安全改進法的規範內容大致為：於受僱人或其委任之人有下列行為時：

1. 就違法或受僱人合理相信違反本部法律所規範的作為或不作為之資訊，提供、導致提供、意圖提供或意圖導致提供，予雇主、聯邦政府或州檢察長時；
2. 違反前述事項，參與作證或即將作證之程序時；
3. 協助或參與或可能協助或參與作證程序；

4. 雇主不得解僱或對其享有之工作補償、期間、條件或其他優惠勞動條件，因反對或拒絕參與任何受僱者合理相信，將違反本法或本法相關的行政命令、規則、標準或本法所禁止之任何活動、政策、執行或指派之工作，而給予任何的差別待遇。

(二) 吹哨者遭受報復處分的救濟程序：

1. 法定期間內向勞動部提出申訴受僱人應於遭報復行為時或知悉遭報復行為後之 180 天內，向聯邦政府勞動部部長提出申訴並指出受申訴人，勞動部部長受理申訴後，應以書面通知受申訴人關於申訴之事實、指控、證據並賦予答辯的機會。
2. 初步命令及聽證會之進行，給予申訴者及受申訴者以書面方式答辯，並賦予其等與部長指定之代表面談並提出證人證詞之機會，且於收受申訴 60 天內進行調查並決定該申訴是否存在相當理由，當勞動部長認為申訴人申訴之事實有相當理由存在時，勞動部長應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並核發初步命令，且對於調查結果或初步命令不符之一方或雙方，於 30 天內可以提出異議並請求召開聽證會。此類異議的提出，不停止初步命令中所包含的任何復職補救措施，聽證程序應須迅速進行。倘 30 天內沒有提出異議要求進行聽證，初步命令將被視為最終命令，不受司法審查。
3. 程序要件及舉證責任，申訴者未能提出表面證供 (a prima facie) 證明任何前述 4 種不當行為是導致受僱人遭受報復處分的行為的重要原因時，勞動部長將駁回其申訴且不進行調查。儘管勞動部長已認定申訴者已經釋明其遭受報復之不利處分，然當雇主以清楚及確信的證據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釋明雇主即便在受僱人沒有前述的舉報行為，也將採取不利個人處分作為時，調查程序也不會進行。當申訴人證明其舉報行為是造成其遭受不利處分的促成因素時，勞動部長可以認定報復行為已經發生。
4. 終局命令及其內容依前開 2. 款所進行的聽證程序結束後 120 天內，勞動部部長應做成內容包括本款救濟內容的終局命令或駁回申訴。終局命令核發前，本款程序可以因勞動部長及申訴人、申訴人三方達成和解協議而終止。

倘勞動部長認為被申訴人確實有實施報復行為，勞動部長得命被申訴人為下列行為：

- (1) 主動撤銷報復行為；
- (2) 復職並賠償損失 (包括返還積欠薪資) 及回復僱用期間、工作條件及優惠；
- (3) 提供申訴者補償性損害賠償金。

並在申訴者請求下，勞動部長就最終命令做成所衍生的經合理評估產生之成本與費用（律師及專家證人費用）總額，命被申訴人負擔。

5. 濫行申訴的制約，倘勞動部長發現申訴人提出受報復行為的申訴，是濫行提出或出於惡意，對於勝訴之雇主應給予合理的律師費用，不超過 1,000 美元，由申訴者支付。

6. 行政調查不作為的司法救濟途徑 提出申訴後，勞動部部長在 210 天內未做成最終決定或收到書面最終決定 90 天內，申訴人可以在管轄的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或重新審查 (equity for de novo review)，該法院不處理金額之爭議，且在任何一方請求下應進行陪審程序。該訴訟程序應依前述分配舉證責任。法院的判決有權給予所有必須的救濟方式，包含禁止令的救濟及補償性損害賠償、回復解僱或歧視等報復行為前，受雇者應有的原有資歷，附加利息償還未給付薪資，並命受申訴人負擔因解職或差別待遇所生之任何特別補償，包括訴訟費用、專家證人費用及合理律師費用。

7. 終局命令的司法救濟對勞動部長所做的終局命令不服或受不利者，於勞動部長做成最終命令後 60 天內，可向管轄之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審查，該起訴需於勞動部長做成最終命令後 60 天內提出。訴訟之提起，除法院另有命令外，無停止最終命令的效力。經此司法程序審查的勞動部長之終局命令，不受其他刑事或民事程序的司法審查。

8. 終局命令的執行

不履行勞動部長所做成的終局命令，勞動部長可以向管轄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執行，管轄法院可以命為包含禁止令及補償性賠償金之命令。終局命令之一方亦可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他方履行命令。法院為命令時，於適當時得命合理訴訟費用（律師及專家證人費用）的負擔。

上市公司之吹哨者保護立法 2002 年的沙賓法案¹⁰⁵以及 2008 年金融危機的發生促成國會制定多德－弗蘭克法¹⁰⁶，造成下列效果：

¹⁰⁵ 因應 20 世紀末到 21 世紀初金融市場頻繁發生的上市公司操縱股票價格、內線交易、不實財報、挪用公司資產等舞弊案件所立法，鼓勵吹哨者舉報內部不法並規定有利於吹哨者申訴雇主報復行為的保護規定，例如：規定吹哨者申訴僱主報復行為，須由僱主舉證證明不利處分與吹哨者舉報行為無關的舉證責任倒置，另有規定吹哨者可以透過律師匿名舉報上市公司內部不法、公司內部律師合理相信公司有從事不法行為的疑慮時，可循公司內部命令傳遞管道報告。

¹⁰⁶ 舉報者提起反報復申訴時效為受僱人知悉報復後 180 天內、沙賓法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私人控股子公司，舉報者提起報復損害賠償可要求在聯邦法院由陪審團進行審判、舉報者的成功誘發證券管理會調查，在某些情形下將可獲得一定獎金、報復行為的公司將負擔懲罰性賠償。

(一) 反報復行為訴訟勝訴率偏低：主要歸納有：(1)吹哨者舉報私部門不法事項與公益無關；(2)舉證責任本質使然：即便法律規定對於吹哨者報復行為的舉證責任轉換至僱用人，僱用人本於組織運作監督之便，仍可輕易提出吹哨者本身工作上的瑕疵行為佐證不利處分之做成與吹哨者舉報行為無關；(3)吹哨者於訴訟上無法具體指出雇主違反的法規；(4)吹哨者未能遵守法定期限針對僱用人報復行為提出申訴；部分法律規定程序上必須先行內部舉報程序，對舉報者不利。

(二) 內部舉報先行或逕行外部揭弊：這一直是大家討論議題，對多德－弗蘭克法有關吹哨者保護適用，是否以吹哨者向外部監理機關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會舉報為充分要件，聯邦上訴第三、五、九巡迴法院存有不同見解¹⁰⁷。法律上的爭點就多德－弗蘭克法與先前沙賓法比較，多德－弗蘭克法規定：吹哨者必須先向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舉報公司不法，始得享該法所賦予的保護。吹哨者如果僅透過公司內部管道舉報而未向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舉報內務不法，即不得享有該法對於吹哨者之保護¹⁰⁸。兩者爭論在於國會立法時，本就以鼓勵員工針對組織內不法行為之揭露，不以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舉報不法為必要條件。反對者認為須嚴守法條文義且內部舉報容易受掩蓋，仍應限定吹哨者須向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舉報為必要條件。

第三項 德國制度¹⁰⁹

根據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聯邦金管局」)(die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網頁的說明，所謂「吹哨人」是指對於企業內部事項特別明瞭，而向聯邦金管局提出舉發的 Whistleblower – also Personen, die über ein besonderes Wissen zu Unternehmensinterna verfügen –

¹⁰⁷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case numbers: (15-17352),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Petitioner v. Paul Somers. 該案於 2014 年，當時 Digital Realty Trust 副總裁 Paul Somers，對公司資深管理階層舉報其主管有違反沙賓法案的不法行為，在其提出舉報後不久即遭公司解僱，因其揭弊行為僅對公司內部為之並未向證管會舉報，以致產生究竟應適用多德－弗蘭克法或沙賓法之爭議，該二部法律對於吹哨者保護的要件存有差異。

¹⁰⁸ 15 U.S.C. § 78u-6(a)(6).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5/78u-6>

¹⁰⁹ 參閱蔡志芳，簡介德國金融服務業的「吹哨人」法制，法源法律網 法學論叢，2017 年 8 月 21

an die Hinweisgeberstelle der BaFin wenden)¹¹⁰。與「吹哨人」具有協助糾舉不法的功能相同，不同處與主要犯罪或違規者的關係、參與舉發的階段或時機等，如同一般法律規定之「證人」、在我國尚非法定名稱之「污點證人」與一般俗稱的「窩裡反者」。德國很早制定類似「吹哨人」的制度。而 1961 年 7 月 10 日公布(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7 年 7 月 17 日)規範信用與金融服務機構的「銀行法」(Gesetz über das Kreditwesen¹¹¹)第 25 條之 a 第 1 項第 6 行第 3 款，即規定應建立一套申報特定違法行為的平台(Meldeplattform für bestimmte Rechtsverstöße)¹¹²。仍缺乏一部各領域皆適用專為「吹哨人」制度專法。因此，德國由聯邦勞動與社會部、聯邦營養與農業部與聯邦司法部三個部，共同提出在德國民法典(Bürgerisches Gesetzbuch; BGB)增訂第 612 條之 a 保護勞工吹哨人(Whistleblowerschutz für Arbeitnehmer)，提案於 2008 年 6 月 4 日成為聯邦眾議院(Bundestag)列入公開聽證的項目¹¹³。2009 年 4 月 1 日德國各邦公務員地位法(Gesetz zur Regelung des Statusrechts der Beamtinnen und Beamten in den Ländern= Beamtenstatusgesetz; BeamStG)於各邦與自治鄉鎮市開始生效；該法為公務員權利基準法(Beamtenrechtsrahmengesetz; BRG)的後續法律(Nachfolgegesetz)。德國邦公務員地位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以成文法典方式打破了公務員的「緘默原則」(Durchbrechung des Verschwiegenheitsgrundsatzes)。準此，公務員得就該國刑罰典(Strafgesetzbuch; StGB)第 138 條所列舉應為職務舉發之犯罪行為(Katalogstraftaten)外，尚得(僅)就刑法典第 331 條～第 337 條規定之貪瀆行為(Korruptionsstraftaten)，直接向檢察官告發。2012 年 2 月德國社會民主黨在德國聯邦眾議院的黨團，公開一份「吹哨人保護法」的法律草案(Entwurf eines Hinweisgeber

¹¹⁰ https://www.bafin.de/SharedDocs/Veroeffentlichungen/DE/Fachartikel/2016/fa_bj_1607_whistleblower.html

¹¹¹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kredwg/BJNR008810961.html>

¹¹² 銀行法第 25a 條(組織上的特別義務；發布命令之授權)(Besondere organisatorische Pflichten; Verordnungsermächtigung)規定：「(第 1 項) 銀行必須建立有秩序的業務組織，以確保該機構能遵守法律所要求的規定，並確保業務執行上所必要的要求。除非行政或監理機構另有決定，業務領導者必須負責該機構就內部制定的規章，採取必要的措施，俾能合乎秩序。適當的業務組織，必須特別包括適當的與有效的風險管理，且在此基礎上，必須確保該機構有承擔風險的能力；風險管理特別包括下列各項：(前略)(第 6 句)：(前略)風險管理之架構，視業務活動之種類、範圍、複雜性與風險內容而定；其適當性與有效性，該機構應經常審查之。除此之外，有秩序之業務組織，尚應包括：(前略)(第 3 款)一個能夠讓員工就企業內部違反歐聯第 575/2013 號命令、第 596/2014 號命令、第 1286/2014 號命令或本法或依據本法頒布之法規命令或其他為刑事上可罰之行為，有向適當單位提出舉發，而其身分的保密性能夠獲得保護之程序。」

¹¹³ 德國民法典(Bürgerisches Gesetzbuch; BGB)增訂之第 612 條之 a 規定：「受僱人如行使法律容許之權利，雇主不得於協議或措施中處罰之」(Der Arbeitgeber darf einen Arbeitnehmer bei einer Vereinbarung oder einer Maßnahme nicht benachteiligen, weil der Arbeitnehmer in zulässiger Weise seine Rechte ausübt)。

schutzgesetzes)。德國第一次提出專屬關於「吹哨人」法律草案。2014 年 1 月 1 起，由於德國對銀行採取較嚴格的監督，法律規定各銀行有義務建立「吹哨人」的處理程序，其法律依據就是修正後的新銀行法(KWG)第 25 條之 a 第 1 項第 6 句第 3 款，而此一新銀行法的規定則又是依據 2013 年 8 月 28 日「轉換歐聯 有關銀行與有價證券業監督之指令的法律」(CRD-IV-Umsetzungsgesetz vom 28. August 2013, BGBl. I S. 339526)所做的改革成果。2016 年 4 月 14 日德國聯邦眾議院(Bundestag)公布了一份內容廣泛的「金融市場法律修正案」(Finanzmarktnovellierungsgesetz; 1. FiMaNoG)³²，除了提高市場操控(Marktmanipulationen)與內線交易(Insiderhandel)的刑罰範圍外，並於「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管理局法」(Gesetz über die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sgesetz - FinDAG))增訂了第 4 條之 D，建立了「吹哨人平台」(Whistleblower-Plattform)。由於聯邦參議院於 5 月 13 日放棄了根據基本法(GG)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所得以提出召開協調委員會的動議(die Stellung des Antrags auf Einberufung eines Vermittlungsausschusses)，使得本法之增訂，於短期間內(7 個月左右)，即獲得公告實施。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布實施的「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管理局法」第 4 條之 D，專對受到聯邦金管局監督之金融服務業的內部人員，就其所知之服務部門違失，向該局以「吹哨人」角色提出舉發的相關事項進行了規範，以確保該等「吹哨人」能夠受到法律的保護，並藉此鼓勵更多的「吹哨人」協助該局更有效地監督金融服務業。「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管理局法」第 4 條之 D 的規定，課予聯邦金管局建立系統，使那些應由該局監督之金融服務業者潛在的或者事實上已經存在的違反內國法與歐聯法規定之行為，能夠以匿名的方式來加以舉發。這也是德國立法者遵循了歐聯法課予的義務，亦即歐聯第 596/2014 號命令(濫用市場地位之命令)(Marktmissbrauchsverordnung)第 32 條的規定，所建立的一套舉發體系(Meldesystem)。

第四項 日本及韓國制度¹¹⁴

一、日本與韓國的立法制度

¹¹⁴ 參閱李聖傑，吹哨者保護的法治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 272 期，2017 年 12 月，第 155-164 頁

日本 2004 年通過「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以單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規範吹哨者的保護機制。其中是日本勞動基準法第 104 條，依法倘企業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者相關命令時，雇主不可以因勞工向行政機關或勞動基準監督官進行申訴，而為勞工的舉報解僱勞工或為其他不利益的對待。明文禁止企業以該申訴為由對勞工施以解僱等不利益待遇也保護勞工就企業違反特定法令行為時，具有對於機關申訴之權利。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19 條規定，企業如有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可科以刑罰。勞動基準法第 104 條僅為保護制度。1990 年代後，日本媒體一再披露涉及政黨、政府機構以及私人企業等組織各種違反法令的醜聞，引發日本國民思考企業經營者應對社會責任有所承擔。日本於 2004 年整合過去相關內部舉發規範，並參考英國公益通報法之規定，制訂「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採取內部通報前置原則，並依不同通報單位規範通報者不同保護程。如果企業內部進行揭弊行為，只要不是通報者基於不正目的的惡意揭示，即使吹哨者因誤信、誤認而通報企業有不法行為，仍屬於是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所保護的對象。如果是向行政機關為通報行為，則通報者除了必須沒有不正目的之外，還需要包括事件真實的客觀要件，如果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就必須證明通報者對於內容真實有相當理由與證據顯示確實為誤信之通報。至於如果通報行為是對事業單位內部以及行政機關以外之外部組織的揭露，通報者除具備向行政機關為通報行為之惡意排除與證據足信二個要件外，還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其一、向事業單位內部或行政機關為舉發行為將可能招致不利益待遇；其二、若不向外部組織通報，則相關不法情事之證據將被湮滅、偽造或變造；其三、事業單位或行政機關無正當理由要求組織內部員工不得向事業單位內部或行政機關舉發；其四、揭弊者曾向事業單位或行政機關舉發，但經過二十日相關不法情事仍不被調查；其五、個人生命或身體已遭受危險，或有足夠理由相信存在有發生危害的急迫性。

不同於日本藉由公益實踐作為規範目的，韓國則對公部門或對於私部門的揭弊行為以不同法規區隔處理。對於公部門的防弊措施，韓國先在 2001 年制訂「腐敗防止法」設置直屬總統而獨立的腐敗防止委員會為專責廉政機構，以防制政府機關的貪腐行為為核心規範目的。2005 年腐敗防止法將公益舉發也納入保護體系，適用檢舉人的保護與補償規定，當檢舉者因舉發行為受到報復時，可以請求委員會啟動調查並保全工作職位。2008 年廢止腐敗防止法，整併清廉委員會成為「國民權益委員會」，其任務從廉政擴大

至國民權益的保護。「公益舉報者保護法」2011年明文規定舉報者之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以及就業保障等規定，有效的遏止組織機關的不法行為，並藉此保護人民不因揭弊而招致危險。

第五項 我國制度

從外國立法例觀之，吹哨者保護制度建構，主要以從公部門開始著手，公共利益之維護益成為關注焦點，整合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機制應該是精進共同目標。以我國目前吹哨者行為仍散見個別法規的法制現狀，因應金融業舞弊以及內控失當，主管機關也有感法令欠缺，2017年3月訂定依據新修正內部控制及實施辦法第34-2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我國金融法制對於該組織應設立於何處？是否由法令遵循單位或由稽核單位擔任？尚無明確規定，本文建議可參考美國制度由審計委員會擔任為妥，比較具有公正性，以防止洩密可能。



第五章 我國主管機關重要裁罰案例探討

第一節 金管會近年重要裁罰案分析

本章以金管會裁罰案例網站所陳重大裁罰案件進行研析¹¹⁵，以 101 年以後網站公告為主，區分為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摘要重大裁罰案分項說明，因主管機關開放銀行業務金融機構兼營業務，故除銀行業務裁罰案外，就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僅挑選與銀行業務兼營有關之證券辦理財富管理，承銷以及兼營保代保經、銷售過程瑕疵、自有資投資等與銀行業相關聯之裁罰案例進行討論，分述如下：

第一項 銀行業

101 年以後銀行業務裁罰案例共有近 300 件裁罰案，可歸分為以下大類：申報作業錯誤、內部監控流程管理、商品/業務管理、內部控制疏漏、個人資料保護、委外作業、授信管理、防制洗錢、利害關係人、人員舞弊等。以下僅摘要上述分類裁罰個案內容分析：

一、【申報作業錯誤】類：

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 2 項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及揭露作業，核有未正確申報及對外揭露相關資訊之缺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02-02 依同法第 60 條第 15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銀行子公司對公司戶○○集團企業授信餘額已達之揭露規定¹¹⁶，雖向金管會申報並於網站對外揭露，惟內容未正確含括對慶富造船集團企業交易總餘額資訊。另查除上述情形外，貴公司於辦理 10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申報及揭露作業時，內容亦漏未含括慶富造船集團企業交易總餘額資訊。本案係以揭露不完整為由裁罰之。

二、【內部監控流程管理】類

○○商業銀行離職員工離職前，將客戶資料下載至私人外接儲存裝置(USB)並攜走將客戶個人資料下載至私人外接儲存裝置，核未妥適建立資訊作業管理之內部控制制

¹¹⁵ 107 年 2 月 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03261 號

¹¹⁶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度，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2014-01-29 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¹¹⁷。

該行資訊系統之公用資料夾管理，未能依行員行使職權範圍建立妥適之存取權限及授權控管，致行員得存取非與其職務相關且含客戶個人資料之檔案。及內部稽核檔案等機密資料。未能針對行員使用 USB 存取資料建立每日監視控管機制，顯示貴行之資訊作業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備。對於公用資料夾之檔案存取權限控管未明確區分授權，致無法防杜行員存取非授權資料；亦未能就行員存取資料建立每日監控機制，即時採行資訊保全措施。顯示銀行未妥適建立資訊作業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案若以個資法論，除銀行須負擔上述行政處分裁罰外，面對客戶亦須提出賠償新台幣 500 元至 2 萬元補償並須對金管會提出改善措施。

三、【商品/業務管理】類

※○○商業銀行超逾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授權訂定「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額，投資於無評等或非法定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總餘額，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2015-12-09 依同法第 130 條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¹¹⁸。

該銀行所投資之海外公司債已降評等¹¹⁹導致銀行投資於無評等或非法定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總餘額占核算基數之 13.6%已超逾法定限額 10%，另外一檔¹²⁰致銀行投資於無評等或非法定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總餘額占核算基數之 19.28%，超逾法定限額 10%。

此表示該銀行對於自有資金投資範圍以及比率並未進行監督控管，導致投資標的已發生降評而渾然不知。

※○○商業銀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2016-09-12 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貴行健全經營之虞，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限制貴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

¹¹⁷ 10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1036000011 號

¹¹⁸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6111 號

¹¹⁹ 103 年 11 月 24 日投資之 USM(U.S. Cellular)海外公司債遭信評機構調降信用評等

¹²⁰ 104 年 2 月 24 日及 25 日投資之俄羅斯 VTB 銀行及俄羅斯石油公司(ROSNRM)海外公司債分別遭信評機構調降信用評等

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本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¹²¹。

一、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 OBU 開戶管控程序：(一)涉協助代辦公司辦理客戶境外公司註冊：查有代辦公司預先於境外完成多家公司名稱註冊登記，俟銀行行員詢問後，即附上境外公司註冊登記名單，透過貴行行員提供予客戶選定公司名稱，以完成註冊登記，行員涉協助代辦公司辦理境外公司註冊，未建立與代辦往來公司控管機制。(二)未建立有效查證客戶財務資料真偽機制，致推介之代辦顧問公司出具不實證明供客戶向貴行辦理開戶及申請金融交易額度，而貴行未查證該證明資料真偽，即完成存款開戶並核給金融交易額度。

二、未妥適建立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一)銀行就客戶自編財務資料所列鉅額其他資產與股東往來貸方，徵信報告未敘及異常，且辦理徵授信均未分析其營收確實性及相關數據之異常變化情形，以確認財務資料數據之真實性。(二)就客戶提供貴行之自編財務資料，貴行有未落實查證借戶營收合理性及真實性，徵授信作業嚴重欠妥。

本案涉及勸誘客戶協助至代辦公司辦理客戶境外公司註冊，且未查證客戶財力推介之顧問公司出具證明申請金融交易額度，若涉及偽造私文書，有可能會有涉及刑責。

※玉山商業銀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2014-06-25 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貴行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¹²²。

一、未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

(一)金融商品行銷部門(TMU)近年來積極推展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國內總行獲利主要來自匯率選擇權交易 13.18 億元(占 92.75%)。102 年與客戶辦理之匯率選擇權商品主要為 Target Forward，交易幣別則主要集中於人民幣相關商品。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於短期內大幅成長，惟未就業務目標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

¹²¹ 105 年 9 月 1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705 號

¹²² 103 年 6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6000292B 號

(二)為追求 TMU 收益快速成長，未考量客戶風險承受度與商品適合度而核予交易額度，銷售之商品集中為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 等不具明確避險效果之高風險商品，且未充分揭露商品內容重要事項及風險承擔事宜，致增加客戶違約機率，提高貴行潛在風險。

二、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一)核給客戶之交易額度未予以區分避險及非避險額度，且於額度核准後與客戶所承作之交易多為 Target Forward 等不具明確避險效果之高風險商品。銀行雖有規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曝險額度管理要點」，考量顧客營運、財務狀況及連保人財資資料，評估整體信用風險，另依顧客風險屬性、風險承擔能力、過去交易經驗及未來交易需求，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 KYC 評估作業後，再依徵授信流程由專業授信人員獨立核給交易額度。惟未落實與顧客確認其交易額度之用途，衡酌顧客實際避險及非避險交易之需求，致有核給客戶交易額度未予以區分避險及非避險額度情事。

(二)未審慎考量客戶所營業事業性質，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遠超過其營運所需避險需求；有核給客戶之交易額度遠大於客戶公司淨值，未審慎考量客戶財務承擔能力等情事。雖陳述非僅依企業本身營收或淨值為唯一考量，多需另徵提公司及企業主其他證明文件，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核給交易額度。惟未能審酌核給交易額度與淨值及營運需求之合理性，以避免顧客從事與其風險承擔能力不相當之高風險商品交易，致有核給客戶交易額度超過其營運所需避險需求及公司淨值情事。

三、營業活動未符合法令規定，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規定：抽查 TMU 交易人員與分行企金業務人員或客戶之電話錄音內容發現，有未具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格之分行企金人員協助銷售商品之情事。雖有內規規定，財務行銷人員(TMO)負責提供顧客臺外幣籌資規劃及投資理財、避險設計之金融服務，有關商品之規劃、設計及確認成交等服務均由 TMO 提供；另銀行明定企金人員(RM)之職責為落實 KYC 及關係維護，惟依本次檢查所抽查之電話錄音內容顯示，未具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格之分行企金人員有涉入客戶承作之商品交易類型及條件，除與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不符外，銀行亦未能落實執行所定之前揭相關內部規範及處理要點。

本案係當時著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客訴案件，當時共有八家銀行受到裁罰，主要有將高風險商品銷售不適當客戶，對客戶授信額度未為確實徵信，業務人員未有銷售資格，這部分係不同主管機關管轄法令之解釋，導致業者解讀有誤，以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未臻確實。

四、【內部控制疏漏】類

※○○商業銀行前行員挪用客戶資金及私自提前解約客戶保單案，貴行核有內部控制制度疏漏及內部查核未確實執行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2015-08-27 依同法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貴行解除 000 之職務¹²³

前行員於 102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間利用取得客戶網路銀行密碼、偽冒客戶簽名辦理保單解約、取得客戶已簽章之提款單及存摺，臨櫃轉帳及行外收受客戶現金，未依客戶指示辦理相關業務等方式，挪用客戶款項計 10 筆約新臺幣 1,187 萬元，經核貴行有內部控制制度疏漏及內部查核未確實執行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銀行未經本會核准，已有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事實，未能有效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功能及內部控制制度，2016-03-10 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123 條準用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200 萬元整¹²⁴。

金管會開放銀行申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¹²⁵，惟銀行先辦理始申請且在申請期間即有代理買賣之事實。未能有效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功能及內部控制制度，違反銀行法第 123 條準用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經考量貴行已採行改善措施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五、【母公司對子公司監控疏漏】類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核有缺失，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規定，2017-04-12 依同法第 60 條第 16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 千萬元罰鍰¹²⁶。

一、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¹²³ 104 年 8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94951 號

¹²⁴ 105 年 3 月 10 日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300761 號

¹²⁵ 103 年 1 月 28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14311 號令

¹²⁶ 106 年 4 月 12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1561 號

(一) 母公司之租賃子公司(永豐金租賃(股)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下稱 GC 公司)辦理授信業務，有違反授信 5P 原則與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未有效建立及未落實執行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制度，違反金控集團風險控管及穩健經營之基本原則：

- 1、對於未有實際營業之公司，GC 公司董事會核給鉅額授信，超逾內部信用風險限額，且有董事兼任交易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議授信案，缺乏監督牽制且不利發揮董事職能。
- 2、未徵提借戶財務報表並落實徵信調查作業，違反內部作業規範。
- 3、借戶無營業收入，卻提供自行開立之發票作為動用額度依據，未查證發票交易真實性。
- 4、未確實審核借款用途，借款用途與資金流向不符。
- 5、持續增加授信額度，未加強債權保障，反而更換擔保值不佳之擔保品。
- 6、放寬核貸擔保設質條件，准予動撥資金後再補徵提擔保品，違反內部作業規範。
- 7、借戶未依承諾如期進行還款計畫，GC 公司未採債權保全措施，且未依批覆書條件向借戶收足補償金。

(二) 母公司對於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未落實正確性檢核作業，致有資訊揭露錯誤之情事，影響公開資訊揭露正確性，母公司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二、未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貴公司對子公司之缺失改善未確實追蹤覆查，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

本案為最典型之母公司對子公司管理之內控落實案例，此裁罰發生過，所有金控對於子公司之管理，提高層級，並對於授信案件嚴加控管。

六、【個人資料保護及委外作業】類

○○商業銀行委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並寄送客戶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有部分資料誤植為其他客戶放款資料，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104 年 8 月 27 日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委託紙業公司列印並寄送客戶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因有缺失致銀行 19,991 名客戶資料誤植為其他客戶放款資料，核有與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之情事。

(一) 紙業原定之抽樣驗證程序，於列印前或列印後寄發前均未能有效發現錯誤，其相關作業程序未具有嚴謹驗證及控管機制，顯見未確實督導紙業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

度。(二)銀行及紙業遲至接獲客戶反映後，始察覺寄予客戶之繳息清單為第三人資料，未能於第一時間發現錯誤進而採取有效之補救措施，顯示貴行未善盡對受委託機構監督之責。(三)102年間即有類此缺失，而仍未為有效之改善，乃重複缺失。

※○○銀行台北分行有提供營業場所及設備，協助境外機構人員從事金融服務之情事，核有違反銀行法第123條準用同法第45條之1規定，2015-06-09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200萬元整¹²⁷

一、依中央銀行對貴行外匯金融交易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30250)及104年4月30日第101號陳述書陳報內部稽核單位調查結果，針對海外單位人員來臺活動之管控，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致發生境外人員使用貴行營業場所及設備向國內金融機構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違規情事，違反本會¹²⁸¹²⁹規定。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七、【委外作業】類

○○商業銀行將部分作業委託集團之境外公司辦理，核有與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不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2014-07-08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¹³⁰

金管會至銀行境外受委託機構「集團馬來西亞交易服務公司」(以下稱CTSM)進行專案檢查，經查有多項缺失與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不符之情事，核屬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

一、多項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逾越本會核准範圍或實際跨境委託對象與本會核准對象不同：(一)經核准將企金客戶放款業務資料處理委外處理，有將屬個人戶授信案件資料處理委外作者。(二)經核准將國外匯出匯入匯款作業委外處理尚不包括匯款交易之電話確認作業，惟實際大額外幣匯款交易由CTSM執行電話確認，且傳真交易抽核電話確認、印鑑或傳真不清及疑似重覆傳真案件係由CTSM聯絡客戶。(三)經核准將信用狀通知資料處理作業委外處理，有另委託CTSM之Benecare單位，對非貴行現有客戶以電話聯繫爭取業務往來之情事。(四)本會及央行核准貴行電子銀行提示之匯款後勤作業得委由○○銀行新加坡分行辦理，惟貴行實際係委託CTSM辦理，與主管機關核准對象不符。

¹²⁷ 104年6月9日 金管銀外字第10400104881號

¹²⁸ 99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2320號令

¹²⁹ 103年3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10350001020號函

¹³⁰ 103年7月8日 金管銀外字第10300129061號

二、未充分瞭解及掌握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一)CTSM 未先取得貴行書面同意並確認已經客戶同意，即配合集團區域中心指示，自行於系統下載貴行客戶交易資料，及 CTSM Trade 部門對備援人力之資料傳輸系統權限設定浮濫。(二)提供 CTSM 之客戶資料，有非屬委外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三)CTSM 進出口作業部門受託辦理各國後勤作業，相關管理報表系統未依不同國別，分別建置報表查詢與產出功能，而均建置於馬來西亞之國家目錄下，致該部門非貴行作業人員亦得至該目錄下列印貴行客戶相關資料，其系統建置架構及報表產出方式，。(四)本次檢查發現貴行委託 CTSM 之作業，有委外事項逾越核准業務範圍、CTSM 未經貴行同意即使用貴行客戶資料、CTSM 未妥善控管有權存取各國(含臺灣)客戶資料等諸多違反法規缺失，顯見貴行未妥善建置督導及查核控管機制，致未能主動發現並充分瞭解及掌握受託機構對客戶使用狀況。

本案係有名之境外委外之案件，該行未依法令進行客戶資料傳送。

八、【授信業務】類

○○商業銀行辦理房屋貸款業務所涉缺失一案，核有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作業制度之缺失，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2016-03-08 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貴行解除前行員○○職務¹³¹。

一、房屋貸款授信業務涉有下列缺失，顯示貴行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作業制度：

(一)未健全貸前審核流程等內部控制機制：貴行原先未建立借戶申貸文件覆核確認機制，以致個別授信人員徵提之相關文件有僅以影本方式辦理且未確實核對正本者，致借戶以偽造文件申辦亦核予貸款之情形，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另貴行未確實辦理不動產鑑價以致抵押品價格高估，不利債權確保。(二)總行徵授信審查等內部作業程序涉有疏漏，未能充分發揮制衡機制：與本案有關之部分貸款案非屬分行得核決案件，係由貴行總行個金授信管理部審查通過，惟仍未能適時查知買賣契約價與鄰近不動產行情之顯著差距，顯示總行徵審作業未能發揮制衡機制。(三)貸後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本案借戶提供之不動產於撥貸數月後，即辦理所有權信託，且借戶還款資金來源有由同一帳號或

¹³¹ 105 年 3 月 8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7110 號

公司匯入，非每期由借戶本人自行繳交之情事，貴行未能透過有效之貸後管理監控機制防杜人頭戶申貸。(四)未就商品規畫建立完整審核流程及內部作業程序：貴行裝潢貸款專案未明確規範對借款人應徵提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應檢視重點項目等審核流程，致無法確認核貸資金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核有未建立相關內部作業制度之情事。

二、另前行員○○於辦理業務時，未依內部規定核對授信戶申辦文件正本，且私自塗改客戶資料以掩蓋其疏失。前開行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爰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貴行解除古員職務。

※○○商業銀行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等相關缺失，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之缺失，且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亦未妥適，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2016-11-08 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¹³²

銀行辦理○○集團授信案及對子公司○○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核有下列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之缺失：

一、授信業務未依借戶銷貨收款模式，依循貴行所定授信管理規定辦理徵授信作業，而以徵授信規定較寬鬆之一般週轉金放款承作，致未能有效控管風險。

二、徵授信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落實徵信查證及分散風險：

(一) 對所徵票據集中於少數牙醫診所、單張票據金額高且為整數等異常情形，未確實瞭解各診所規模及營運狀況，以評估所徵票據是否屬於資金融通性質，而非為正常交易所產生。(二) 案關借戶信用調查表所列主要銷貨對象，未詳列實際牙醫診所名稱，以供比對銷貨對象及銷貨金額合理性。(三) 辦理案關放款所徵客票均一併徵有訂貨合約，經查該等合約內容有與一般交易常態不符者。

三、借戶申貸後數日內完成徵審予以貸放，徵審過程短促，且未確實查證所徵提合約書、票據及借戶銷售真實性：

(一) 對集團借戶有多戶於同日申貸營運資金，且於短時間內經分行辦理徵審調查及總行審查單位審核核准，相關單位及人員對借戶資金用途查調、產業調查及交易文件審查等均未落實辦理。(二) 以買賣契約書申貸，未確實檢視契約書內容之真實性及合理性並照會買方，致多案所徵提契約內容與格式顯有異常疑似偽造，且對每月備償專戶供各

¹³² 105 年 11 月 8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323 號

醫院匯入分期應付貨款，由不同購貨人自同一銀行同一分行匯入之異常情形未查明原因，貸後管理核有欠妥。(三) 財務報表顯示營業額大幅增加，惟徵信報告未詳細敘明主要供應商名稱及採購量與金額，且未分析說明營收與進口實績差異原因及銷售真實性，及未徵提購置該等設備之相關約據或採購契約，徵審及核貸作業均核欠確實。

(四) 鼎興集團各借戶 100 年至 104 年度負債比及營授比偏高、流動比率偏低、借戶彼此間有大額資金融通，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金額逐年升高，貴行對借戶所處產業未分析說明產業狀況及前景，亦未對借戶與同業間之各項財、業務數據比較其優劣，以評估借戶經營效率，徵信作業核欠確實。

四、銀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未妥適：子公司○○租賃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業務徵審作業，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之缺失，銀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之缺失。

九、【人員舞弊】類

○○商業銀行分行前行員○○挪用庫存現金案，貴行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2016-05-11 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貴行解除○員之職務。¹³³

一、本案貴行涉有下列缺失，顯示銀行未落實執行庫存現金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一)未落實庫存現金管理作業，且主管覆核未落實：1、依規定僅需編製 1 份「現金庫存明細表」，主管未要求大出納依規定辦理，致使趙員有機可趁。且主管未落實檢視即於 2 份餘額相同但明細內容不同之「現金庫存明細表」上蓋章。2、主管未能於每日盤點作業中發現，大出納利用兼任櫃員時累積臨櫃收取之現金未實際繳回，暨利用大出納職務取走庫存現金等方式挪用現金，顯示主管未落實現金盤點作業。

(二)人員休假之代理交接及自行查核均未落實庫存現金核點。

(三)內部稽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未能有效掌控盤點作業，遭舞弊人員抽換表單，致未能發現庫存現金遭挪用。

¹³³ 105 年 5 月 11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0951 號

二、另貴行前行員挪用庫存現金，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爰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貴行解除趙員職務。

十、【洗錢防治】類

※○○商業銀行對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定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017-01-24 依同條第 3 項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¹³⁴。分行等 4 家分行對於符合洗錢防制法申報條件之交易，有未登錄電腦大額資料庫或誤刪資料，致未依規定申報者，計 4 筆。另一分行等 5 家分行對非屬「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5 條第 4 款免申報規定之信用卡客戶 12 人繳納信用卡款項逾 50 萬元交易者，雖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惟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計 76 筆。

※○○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下稱 DFS)裁罰美金 1.8 億元一案，貴行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核有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2016-09-14 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且自處分生效日起，暫停銀行申請增設海外分支機構至本案缺失完成改善為止，並命銀行解除○○之總經理職務、○○之紐約分行經理職務、○○之副總經理職務、○○之總稽核職務、○○之法遵長職務¹³⁵。

一、銀行核有下列缺失：(一)105 年 9 月對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結果，核有總行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管理人力不足，未督導海外分行建立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董事會未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之督導；內部稽核未能確保查核品質及督促海外分行改善缺失，未能將檢查報告重要缺失及時提報董事會，工作報告流於形式等整體性缺失。(二)法令遵循人員之工作安排有職務衝突，且未充分瞭解防制洗錢法令規範：
1. 約分行對於防制洗錢無完整之內部作業手冊，各項業務對防制洗錢之作業規範不一致，且法遵人員於資金、授信、聯行及同業往來等營業活動上之兼職，產生職務衝突。
2. 貴行紐約分行未充分瞭解紐約當地銀行秘密法及反洗錢法(BSA/AML)，誤以為匯款退匯即無須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總行亦接受紐約分行之意見，故 105 年 3 月 24 日回復 DFS 之檢查報告改善計畫中，針對退匯仍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檢查意見提出反駁，致 DFS 認為銀行對檢查意見之輕蔑回應令人憂心。

¹³⁴ 106 年 1 月 24 日 金管銀國字第 10520005601 號

¹³⁵ 105 年 9 月 14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851 號

(三)負責海外分行管理之企劃處及稽核部門未將重大訊息及時並充分提供董事會，未能落實公司治理：1.負責海外分行管理之企劃處及稽核部門於知悉重大事件及重大缺失時，未充分及時提報董事會，未能落實公司治理：對於有重大缺失之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未能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本案 DFS 於 105 年 2 月 9 日即出具檢查報告，銀行稽核室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始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未說明重要檢查意見及因應處理現況。而總行企劃處於 104 年 10 月提報董事會更換紐約分行法遵主管時，已知美國主管機關提及該分行對於防制洗錢之法遵嚴重不足，要求檢討相關法遵人員之適任性，惟企劃處未將實際情形及資訊向董事會說明。2.104 年 10 月 5 日銀行已知美國主管機關極有可能採取監理處分行動(Enforcement Action)，惟董事會並未獲知此項訊息，公司治理功能未能發揮。

(四)總行及紐約分行欠缺與 DFS 聯繫溝通，未能有效減少 DFS 之疑慮：

1.DFS 於 104 年 3 月完成檢查後遲未出具檢查報告，銀行雖覺有異，惟並未採取積極作為以瞭解情況。104 年 7 月及 8 月應 DFS 要求提供資料後，亦未主動聯繫 DFS 以瞭解相關資料是否足夠。2.紐約分行於 104 年 11 月曾建議總行派員赴美溝通，總行未採納。DFS 於 105 年 2 月 9 日出具檢查報告後，紐約分行再度建請總行指派高階人員赴美拜會 DFS，表達對檢查結果之高度關切，總行仍未採納。總行未與 DFS 聯繫溝通，僅以避免評等遭調降為目標，而未充分掌握 DFS 關切重點並及時處理。3.105 年 8 月 3 日總行派員拜會 DFS，DFS 指出總行多年來未有高層主管前去溝通，且紐約分行對其檢查意見未認同，顯示貴行對當地主管機關之漠視。

(五)回復主管機關信函陳述不實：貴行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由董事長與紐約分行經理共同署名回復 DFS 之檢查報告改善計畫信函中表示，董事會、高階主管瞭解所列缺失之嚴重性，惟經查當時貴行尚未將檢查報告提報董事會，董事大多表示當時並未知悉缺失嚴重性。貴行回復 DFS 信函內容陳述不實。

二、本案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一)前總經理○○應負未有效督導制度建立與執行，及未善盡代理董事長職責之責：貴行總行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前總經理○○未落實綜理全行業務之職責，未能有效督導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且於代理董事長期間，未積極掌握及處理 DFS 對貴行回復內容之意見及後續發展，至 105 年 7 月底 DFS 告知將處以鉅額罰款，始知悉嚴重性，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二)紐約分行經理○○應負該分行管理不佳及與 DFS 溝通不良之責：紐約分行有法令遵循人員職務衝突、未能

落實執行防制洗錢法令等缺失，且檢查期間未充分掌握行員與檢查人員溝通情形，檢查結束亦未積極瞭解及妥為因應 DFS 之要求。105 年 3 月 24 日回復 DFS 之檢查報告改善計畫，針對檢查意見提出錯誤反駁，致 DFS 認為銀行輕蔑回應檢查意見，經理○○應對管理不佳及與 DFS 溝通不良負責。

(三)副總經理○○應負業務督導不周之責：副總經理○○為紐約分行缺失改善專案小組之主持人，惟未能及時協助海外分行化解 DFS 之疑慮，且專案小組對於總行派員赴美溝通一事簽陳建議不參採，未積極掌握處理時效。另對紐約分行英文業報之法遵會議揭露 DFS 金檢缺失等重要資訊，除未知會稽核室外，亦未指示採取處理措施，應負業務督導不周之責。

(四)總稽核○○應負稽核功能不彰之責：總稽核劉○○雖係於 105 年 2 月始接任總稽核一職，惟 DFS 於同月出具之檢查報告，已指出整體評等遭調降，所列缺失屬重大，其未能督導稽核室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延至 105 年 8 月 26 日始向董事會提出 DFS 檢查報告，報告內容未說明重要檢查意見及因應處理現況，致延宕董事會對本案之及時處理。

(五)法遵長○○應負法遵功能不彰之責：紐約分行法遵人員未充分瞭解當地法令規定，且有職務衝突情形。105 年 3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之法遵報告，對於紐約分行待改善情形，未完整說明法遵缺失嚴重性及可能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處分，亦未檢討是否有制度面須改善事項，其未能督導發揮法遵制度之功能，忽視海外分行本國派任之法令遵循主管兼辦業務為常態，且未監督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任職後之訓練及行員之當地法令訓練。

本案主要針對海外分行對於外國法令以及檢查稽核報告之輕忽，導致揭發法遵人員兼職、申報事項未落實、對法規解讀不正確，以及未即時通報總行以及金管會等違反事項，終致遭到外國監理機構裁罰。

十一、【關係人交易】類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未落實利害關係人控管，貴公司監督管理核有缺失，且負責人對利益相關之案件未保持明確分際，貴公司未建立有效牽制監督機制，有礙健全經營之虞，2017-06-19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且自處分生效日起，暫停貴公司及子公司申請轉投資（不含對原有轉投資事業之增資及因組織架構調整產生之原有轉投資事業股權移轉），至本案缺失完成改善為止¹³⁶。

¹³⁶ 106 年 6 月 19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2501 號

一、母公司及子公司有未落實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控管之缺失及未落實監督管理：

(一)銀行子公司○○商業銀行辦理○○集團等授信案，未妥善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之確認機制並落實查核，致有違反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虞。(二)母公司董事長○○兼任○○商業銀行董事，其配偶自 95 年 11 月 8 日至 101 年 6 月 26 日擔任○○公司董事，惟未向○○商業銀行申報○○公司為利害關係人。(三)母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買入 3 家公司制基金公司所私募之基金，該 3 家基金公司及其旗下子基金所私募基金，全數委託○○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管理機構(Fund Manager)及由○○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機構(Administrator)，該 3 家基金公司實質屬貴公司關係人，惟貴公司實質關係人建檔資料未將該 3 家基金公司納入。(四)母公司銀行子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之○○金(香港)財務公司，於 103 年底核貸母公司租賃子公司轉投資設立之 3 家公司 2 年期無擔保放款，105 年 1 月底放款餘額占永豐金(香港)財務公司資產及淨值之 71.7% 及 74.6%，且該財務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均由銀行子公司出具 Letter of Comfort。銀行子公司 100% 轉投資之財務公司，將資金高度集中以無擔保放款貸予利害關係人。(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包括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並應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上述缺失涉及母公司所屬銀行、租賃及海外子公司，顯示非屬單一事件，而係金控集團對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控管顯有不當，貴公司未落實監督管理，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二、母公司負責人對利益相關之案件未適當明確分際，母公司未建立有效牽制監督機制，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一)依本會檢查結果，母公司租賃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下稱 GC 公司) 於 99 年 12 月核准○○集團負責人所擁有之境外公司短期放款 6 千萬美元(其中由○○金香港財務公司參貸 1 千 5 百萬美元)，資金用途係供該境外公司所投資之○○公司取得處分上海不動產之主導權。

(二)母公司董事長○○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股東，長期擔任○○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I Corp. 唯一董事，對外行使職權並發生效力。○○公司取得處分上海不動產之主導權後，YFY Global Investment BVI Corp. 於 100 年 6 月投資前揭境外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公司債，以取得未來處分上海不動產之潛在利益。YFY Global Investment BVI Corp. 決定投資該可交換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係由何君一人出席並決議通過。另依其配偶長期擔任○○公司董事(自 95 年 11 月 8 日至 101 年 6 月 26

日)，且其配偶具有控制權之公司亦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投資前揭境外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公司債，享有上述處分上海不動產之潛在利益。(三)依本會檢查結果，GC 公司違反授信 5P 審核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於 101 年對○○集團大幅提高融資額度近 1 億美元，嗣後並陸續提高融資額度，致 GC 公司及金控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增。(四)金控集團 (GC 公司及○○金香港財務公司) 授信予○○集團，以供其取得處分上海不動產之主導權；其後母公司董事長○○擔任唯一董事之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I Corp. 及何君配偶具有控制權之公司投資○○集團發行之可交換公司債，以取得未來處分上海不動產之潛在利益；嗣後母金控集團大幅提高對○○集團融資額度，信用風險大增。母公司負責人對同時與母金控集團、本身轉投資之其他產業集團及本身關係人利益相關之案件，未適當迴避或保持明確分際，貴公司亦未建立有效牽制監督機制，有礙健全經營之虞。2017-06-19 解除受處分人何○○於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永豐金控) 之董事職務，並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生效¹³⁷。

十一、【銷售瑕疵】類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併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2017-03-17 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以保險商品即將停售之訴求招攬保險商品之情事，核有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6 款之情事。

第二項 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重點

前述重要個案中，主管機關皆依據相關法令進行裁處，相關業務及法令之內部控制制度，主管機關裁罰主要原因有，作業程序未遵循法令、或未落實完全，倘為前者，業務單位 (即第一道防線對法令不熟悉) 或後者對外部法令理解不正確，兩者都意謂第一道防線即第二道防線對於業務規範不熟，導致觸法。人員舞弊問題，有可能是未有系統監控導致系統漏洞可供有心人盜取客戶資料、或是對於授信業務檢核程序馬虎，覆核程序亦未落實。輕忽外部檢查之重要性，導致未即時回報母行狀況，可見過往國內銀行總部都過於信賴海外子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未加強控管海外分子行業務，對於委外單位之查核未落實，發生委外事項超過法規可得允許之範圍。最後試辦理未經主管機關

¹³⁷ 106 年 6 月 19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2502 號

許可之業務，即使事後馬上申辦，仍然違規，顯見銀行內部對於法令遵循之輕忽，或者以為有訂定相關內規即符合法令，再再顯示國內法令遵循制度還有很長一段路要實踐。、防止舞弊、遵循外部法令限制及規定、是否有依照內部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對客戶權益有無重大影響，資料安全性保護，以及是否違反國際金融法令，對外國分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並以公司治理為最高指導原則，強化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

第二節 近半年其他重大裁罰案例分析

第一項 銀行業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員工涉訟案件在無明確內部規範下，經董事會通過為員工墊付保釋金，相關監督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核有嚴重缺失，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規定，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6-12-5依同法第60條第16款規定及第54條第1項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並予以糾正。

一、公司就員工涉訟事務未明確劃分權責及未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諮詢制度等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該公司員工遭刑事案件調查非第一次發生，應已有相關制度因應，自不宜以事發突然或急迫為由，簡化或省略相關程序。對員工涉訟事宜，尤涉適法性之議題，在未確定員工涉案程度、刑法保釋金制度之目的暨公司內部未有為員工墊付保釋金之機制下，容任由不熟悉法令之行政管理部門就動支臨時準備金支應員工保釋金案簽呈提案董事會，未依事件之本質區分相關權責，又未洽會法遵或法務單位意見，顯示相關部門人員及高階主管，權責分工不清，嚴重欠缺法令遵循觀念，缺失嚴重。核有未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建立有效之控制環境及作業之情事。

二、董事會係公司之經營決策機關，惟經理部門就提報董事會之重大事項，未提供充分完整資料，不利董事會為正確決策：查公司本案提報董事會之提案內容簡略，除未說明提案依據及刑法保釋金制度之目的外，亦未對由公司墊付保釋金之適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分析，董事會中亦未說明公司定有「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且輔助範圍未含保釋金，不利董事會為正確決策，有害公司治理之落實，致董事會暴露於違法之風險。核有未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未忠實執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依據105年6月8日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決「公司應於能夠瞭解的範圍內，知道同仁為清白的情況下，才能提供協助」，惟依當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所發布新聞稿之偵查內容顯示涉案人員行為疑有損及貴公司之子公司鉅額利益，已可明確知悉公司員工被訴理由有侵害公司利益之虞，未考量員工涉案程度，且本案代墊金額絕大部分集中於單一離職員工，依特偵組新聞稿所列部分案件發生當時，該員早已非貴公司及子公司之現職人員，惟貴公司仍以「因公」等語，於次日決定以公司資金為該非現職員工及其他涉案人員墊付鉅額保釋金，法制觀念欠缺，內部控制制度核有嚴重缺失。核有未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建立有效之控制環境及作業之情事。

四、法遵長受罰

停止受處分人○○2017-12-05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法遵長職務三個月，並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生效¹³⁸。受處分人核有下列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且未依職責積極提供妥適之專業意見，致有礙金控健全經營之虞：

一、未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諮詢制度，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3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利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同法第34條規定，法令遵循應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受處分人時任公司之法務兼法遵長（現任法遵長），司職督導法遵及法務部門，確保各業務及行政單位能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或措施，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金控對於內部未有規定且事涉法律事務範圍之事項，未建立適當之法令諮詢制度，對員工涉訟案件未明確劃分權責，遇重要法律事務，反由律師於董事會提供法令諮詢，法令遵循制度之設計規劃有明顯缺失，不符對法務及法遵主管之期待，致公司暴露於違法之風險，有害公司治理之落實。核有未督導依上開辦法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建立妥適之法令遵循制度。

二、受處分人就案關提案於董事會召開前後，未依職責積極提供妥適之專業意見：據貴公司總經理○○陳述，受處分人於當日董事會召開前，已知悉有案關提案，惟對於公司為員工墊付保釋金案之適法性議題，僅說明相關措施宜事先提報董事會取得同意，未於

¹³⁸ 106年12月5日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10600291713號

事前就公司為員工墊付保釋金積極提供妥適專業意見。又事後於確認當日董事會議紀錄及105年8月25日董事會討論本案時，亦未依職責積極提供妥適之專業意見，不符對法務及法遵主管之期待。

三、未確實督導管理，致法遵及法務功能未能發揮：當日董事會列席之法遵及法務單位就案關事由未發言，反由列席之法律顧問表達意見，對有助於董事為相關決策判斷之重要資訊，尤其事涉法律事務之提案，法遵及法務單位人員未於董事會積極主動提供適法性之專業意見，受處分人亦有督導不周之責，致有礙金控健全經營之虞。

本案主要針對法遵長在前員工訴訟費用墊付之董事會議案所扮演之角色，以及是否得於董事會報告或提出疑義有所著墨，主管機關以為法遵長或法務長之角色應於董事會中針對是否得以公款墊付前員工之保釋金應有忠實義務，不得委由外部法律顧問進行法律意見以為託辭。此對於金融機構無疑是掀起實務取巧之作法，有的金融機構因業務有所爭議，會將法律風險轉嫁予外部法律顧問，案關銀行是否亦如是思考不得而知，然而主管機關對於法遵長或法務長所應扮演之職責有所闡明，對於此職務無疑是宣告金融機構之法遵長及法務長所應扮演角色及責任。

停止受處分人2017-12-05○○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職務六個月，並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生效¹³⁹。受處分人核有下列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與未忠實執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缺失，致有礙金控健全經營之虞：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受處分人為公司之執行總負責人，應以公司利益為最大利益考量，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查105年6月8日金控及其子公司在多位高階主管均被檢察官約詢情況下，係由受處分人全權處理公司事務，對公司未有明確規範且涉訟之法律事務，容任由不熟悉法令之行政管理部門將為員工墊付保釋金案簽呈經代理董事長同意後提案董事會，未依事件本質區分相關權責。簽呈過程中已知公司內部未就墊付保釋金有明確規範，卻未將該等重要資訊要求提案單位於案關董事會提案中加以說

¹³⁹ 106年12月5日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10600291712號

明，致董事會於討論時未能獲悉與提案內容有關之重要資訊，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核有嚴重缺失。核有未依上開辦法第4條規定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二、提報董事會之重大事項，未提供充分完整資訊，不利董事會為正確決策，對經理部門亦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查本次董事會提案內容簡略，未說明提案依據，亦未分析由公司墊付保釋金之適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受處分人已知金控對於墊付保釋金未有明確規範，卻未於董事會加以說明，致董事未能取得充分及完整資訊，受處分人對經理部門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且未將其所知重要資訊予以充分傳達，有誤導董事之虞，不利董事會為正確決策。

三、受處分人於105年6月9日核為員工墊付保釋金，未忠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依據105年6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公司應於能夠瞭解的範圍內，知道同仁為清白的情況下，才能提供協助」。當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已發布新聞稿說明涉案人員行為疑有損及金控之子公司鉅額利益，惟受處分人仍於次日核為員工墊付保釋金，墊付前對於如何確認員工清白與否，主要係以詢問方式瞭解，再以刑法上之無罪推定原則予以判斷，對涉訟案件未以公司利益為最優先考量，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嚴重缺失，有害公司治理之落實，致有礙金控健全經營之虞。

本案後續衍生裁罰係對高階經理人之處置，顯見主管機關對於高階經理人之經營管理以及公司治理層面認為未盡忠實義務，且未盡督導之責，值得金融機構高階經理人對業務執行以及推展時，體認忠實義務之責任。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依保險法第167條之3規定，2017-11-17核處限期一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300萬元整，及依保險法第164條之1規定，自106年12月1日起停止代理銷售居家(住宅)綜合保險及其他同類型保險商品新契約(不含續保件)6個月。

該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要保人同意即擅自變更投保居家綜合險，與保險法相關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67條之3規定，核處限期一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300萬元整，及依保險法第164條之1規定，自106年12月1日起停止代理銷售居家(住宅)綜合保險及其他同類型保險商品新契約(不含續保件)6個月。保險業務員未經要保人同意即擅自將貸款人原投保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變更為投保居家綜合保險，保險業務員未依該銀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該銀行內部規定，客戶未依續保要保書之續保方案續保，應重填新要保書，但案關保單未依續保要保書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方案續

保，銀行保險業務員未請客戶重填新要保書，而逕自指示保險公司變更投保居家綜合保險並代簽要保書。

本案保險業務員作法涉及多家分行，是否個案還是集體違反法規？因金管會停止業務6個月，似乎是案件數眾多，對於未遵守內規以及外規之根因？該銀行法令遵循主管以及風險管理主管對於業務模式造成違法性應有所因應及改善，否則類似狀況仍會發生。

※○○商業銀行營業部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所涉缺失一案，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2017-10-26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核處停止貴行營業部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及合作推廣保險商品（不含與房屋貸款有關之保險商品）三個月，經本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重新辦理，並命令貴行解除行員職務¹⁴⁰。

一、該員於營業部擔任理財專員期間，利用客戶及分行同仁對其之熟悉與信任，向客戶佯稱只能以現金申購基金，或佯稱為其變更保單或續保，實則未申購或將保單解約，而利用客戶開立之取款憑條提領現金或經由網路銀行轉帳挪用客戶資金並變造客戶存摺交易資料等情事，使客戶誤認有該筆交易之事實。依該行陳述本案違法行為始自95年11月，挪用戶數為35戶，金額計新臺幣4,756萬元及美金260,716元，違法行為期間長，款項較鉅且影響層面大，銀行未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平日自行查核、內部稽核作業皆未能查覺異常情事，內部查核未臻確實，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

(一)銀行內規未規範櫃員對於其他行員代客戶進行之臨櫃交易，應與客戶確認交易內容，故行員代客戶辦理保單解約及基金申購作業，案關櫃員均未與客戶確認，即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行員而非客戶本人，致林員趁機得以挪用。

(二)針對客戶未親自來行或已來行惟未臨櫃申請辦理網路銀行業務者，貴行內規未明定與客戶覆核確認辦理事項及交易內容之機制，致行員得以自行填入網路銀行約定帳戶，伺機轉帳挪用。

(三)依銀行內規規定「依客戶臨櫃要求得依實際交易內容登錄摘要說明...」，惟案關櫃員均未與客戶確認實際交易內容即依照林員指示，於存摺內頁登錄或由行員以書寫或黏貼方式為不實之文字摘要。

¹⁴⁰ 106年10月26日 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4421號

二、本案行員利用各種名義，勸誘客戶申購基金或變更保單內容，並請客戶開立取款憑條繳納，藉以提領挪用，且變造客戶存摺交易資料以掩飾犯行；銀行對於行員代客臨櫃交易確認機制、相關業務之牽制、覆核等流程控管、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等皆顯有未妥，爰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停止貴行營業部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及合作推廣保險商品（不含與房屋貸款有關之保險商品）三個月，經本會認可改善情形後始得重新辦理，並命令銀行解除行員職務。

本案罕見以內部查核未落實進行相關懲處，犯案期間長達十年以上，自行查核以及內部稽核皆未查獲，可見內部控制制度失靈，內控有效性須再重新檢視以及提高檢核作業程序以防弊。

※○○商業銀行辦理資訊作業發生疏失，導致部分錄音資料滅失，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2017-11-28
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¹⁴¹。辦理資訊作業發生疏失，導致部分錄音資料滅失，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銀行人員於作業過程中判斷錯誤，未依控管程序提出系統變更申請，逕自使用具系統管理權限之列管帳號刪除錄音系統目錄，且該帳號未被納入登入監控機制，其權責主管無法經監控程序事後發現此資料刪除作業，導致部分錄音資料損毀無法復原，內部控制作業未確實執行，資訊作業風險管理有欠妥適，考量本案係貴行主動陳報，且已為適當處理，爰處以最低額度罰鍰。若發生資訊資料人為滅失時，顯見主管機關對於資料保護作業程序之重視，對於資訊作業風險控管，金融業應慎重保管並規劃適當管控措施避免滅失。

第二項 壽險業

○○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法令遵循業務，查有違反保險法令規定，107-5-22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240萬元整，並予以4項糾正之處分。(一)該公司法令遵循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僅彙總各業務單位通報之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陳報，未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條之1第2項規定不符。(二)該公司法令遵循對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改善建議，有未依本局函示採取適當措施，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三)該公司辦理國外投資業務，法令遵循未確

¹⁴¹ 106年11月28日 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3651號

認該等國外投資作業及管理規章均有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以及未確實追蹤及督促權責部門配合法令變動落實修正內部作業規範等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不符。

(四)該公司國外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低於「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等級，未依本會98年8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0101002號令，就逾6個月仍無法改正逾限部位之調整情事陳報本會並提出書面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違反法令規定。(五)該公司對於屬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有未依規定通報者，與本會99年11月9日函示之「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不符，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六)該公司辦理國外投資交割作業，交割權限之控管有欠妥適，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本案重點為壽險業對於法令遵循制度以及落實度不佳，對於法令遵循重大缺失以及海外投資都未依據法令進行控管。

※○○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地自建不動產投資開發作業、利害關係人交易等業務有違反保險法令規定之情事，且該等不動產投資開發案之相關監督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機制核有嚴重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核處○○人壽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1,440萬元整、限制該公司三年內不得新增不動產投資、不得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其他交易，以及解除A○○、B○○行為時之董事職務，並命該公司解除總經理A○○、不動產暨放款部主管C○○等2位經理人之職務。

(一)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1、公司部分—○○人壽以公眾資金參與不動產投資開發案件，應依保險法令規定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經查該公司自地自建不動產投資開發案之採購發包、監工驗收及請款作業等重要作業事項有由○○集團辦理之情事，依金管會金融檢查及相關事證發現，○○人壽自96年起迄今有倚賴○○集團為其決定及辦理自地自建不動產投資開發事宜，遲未建立不動產投資開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該公司嗣後雖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卻未落實執行，已使該等機制全然廢弛，無從發揮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顯示○○人壽管理來自公眾資金，卻忽視落實公司治理、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不動產投資開發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機制輕忽廢弛，公司治理效能嚴重不彰，該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權責部門主管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難辭其咎，嚴重有礙健全經營。

2、人員部分—(1)○○人壽前董事長D○○應負決策失當、未善盡督導管理，使○○人壽內部控制制度及法遵機制未能有效運作之責：D○○擔任○○人壽董事長期間，於96

年間知悉金管會訂定發布「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人壽與利害關係人交易金額恐有超逾該管理辦法限額規定之情事。惟D君非但未督導該公司建立不動產投資開發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反而指示該公司前董事E○○安排調度○○集團為○○人壽處理該等不動產投資開發案之重要作業事項，致該公司遲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2) ○○人壽前董事E○○○○應負董事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責：E○○於96年間受○○人壽前董事長D○○指示，由E君安排調度○○集團為○○人壽處理案關不動產投資開發事宜，自擔任○○人壽董事後(97年4月間)，又未督導該公司建立不動產投資開發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反而續承前述作業方式，持續介入○○人壽不動產投資開發案，致該公司遲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嗣後雖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卻未落實執行，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3) ○○人壽總經理A○○應負未善盡督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執行之責：按總經理為公司業務之執行總負責人，應考量公司所處經營環境、法令變動及整體營運活動，設計、建立、修正及執行必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負督導全公司確實遵循法令、章程、政策，並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業務之責任。惟依案關事證，顯示總經理A○○未就該等不動產投資開發案件屬公司重要資金運用項目之作業及流程予以督導及瞭解，未善盡總經理應綜理全公司業務之責，未確實督導公司建立不動產投資開發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督促落實執行，容任該公司遲未建立相關內控機制，嗣後雖訂有作業規範，卻未落實執行，行為嚴重失當。

(4) ○○人壽不動產暨放款部主管C○○應負業務督導不周之責：按公司部門權責主管應就所掌業務範疇，設計、建立、修正及執行必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負監督管理日常業務執行及推動之責任。惟依案關事證，顯示不動產暨放款部主管C○○於前述保險法令變動後，未確實督導所轄部門及時建立不動產投資開發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反而接受E君安排調度○○集團為○○人壽處理該等不動產投資開發案之重要作業事項，雖嗣後該公司訂有作業規範，惟查C君亦未督導所屬不動產暨放款部落實執行，行為嚴重失當。

(二)利害關係人交易：本次檢查發現○○人壽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有建檔不完整、出售土地予利害關係人，未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作為決議參考等缺失事項。按金管會近年對○○人壽金融檢查缺失情形，該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屢有違反保險法令規定，經金管會予以處分在案，本次檢查仍發現有利害關係人交易

相關缺失情事，顯示○○人壽疏於改善防範，相關監督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公司治理效能嚴重不彰，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三)除前揭缺失事項外，○○人壽辦理資金運用(含餘屋貸款業務)、保險商品準備金提存、核保及理賠作業，以及防制洗錢作業等業務，經查有相關缺失情事，分別核與保險法令等相關規定不符，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五、處分結果：

(一)有關○○人壽遲未建立不動產投資開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雖嗣後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卻未落實執行，長期倚賴○○集團為其決定及辦理該等不動產投資開發之重要作業事項，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規定，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如下：

1、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人壽78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併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限制該公司自裁處書送達次日起三年內不得新增不動產投資，且須經金管會認可完成改善後始得恢復辦理。

2、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除A○○、B○○行為時之董事職務，以及依同條項第4款規定，命該公司解除總經理A○○、不動產暨放款部主管C○○等2位經理人之職務。

(二)有關○○人壽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有建檔不完整、出售土地予利害關係人，未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作為決議參考等缺失事項，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併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限制該公司自裁處書送達次日起不得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其他交易，於該公司提報改善計畫並經金管會核定認可完成改善後始得恢復辦理。

(三)另查○○人壽辦理餘屋貸款業務，有未就核貸成數上限、承作區域限制及個別建案餘屋承作比例等訂定明確內部規範，不利餘屋貸款風險控管，除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外，併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限制該公司於餘屋貸款內部作業規範完成修訂前，不得增加餘屋貸款業務餘額，以有效控管相關風險。

(四)除前開缺失事項外，○○人壽辦理資金運用、保險商品準備金提存、核保及理賠作業，以及防制洗錢作業等業務亦查有相關缺失情事，分別依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171條第1項、第171條之1第4項及第5項，核處該公司計66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六、其他說明事項：

(一)金管會呼籲，保險業有別於一般行業，其資金大部分來自於保戶，保險公司以公眾資金辦理各項投資業務，應依保險法令規定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須依法令變動情形修正各項作業規範，以發揮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保障眾多保戶權益。

(二)良好之公司治理係保險業健全經營之基石，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機制，而公司治理之落實，有賴專業經理人責任及董事會職能之強化。保險業應確實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依業務性質及規模，按內部牽制原理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並應強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機制，以維護保戶權益、共同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本案係罕見主管機關於裁處書內提及公司治理之重要性，業務之法令未為遵循且故意为違法行為，經檢查後仍未改善，對於法令遵循制度以及內控制度已然失效。

第三項 證券業

證券受僱人違規案¹⁴²。2018-01-04裁處書¹⁴³命令○○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之職務，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

事實：受處分人(萬華分公司前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與客戶有資金借貸往來及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授權書之代理人下單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

¹⁴²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51103 號

¹⁴³ 107 年 1 月 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51103 號

媒介情事。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0款及第20款所明定。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26日至27日赴○○證券萬華分公司查核時，發現受處分人有以合購股票，或稱員工可認購較市價為低之股票等方式誘使客戶或使客戶誤信將款項匯入受處分人帳戶參與投資、與客戶有資金借貸往來及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授權書之代理人下單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第10款及第20款之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命令○○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長周○○君之董事職務¹⁴⁴。

2017-08-15處分書¹⁴⁵。

一、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時，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前項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十一、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十八、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及「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分別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11款、第18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3條第2款所定。

投顧及其董事長○○，核有下列違反相關法令之事實：

¹⁴⁴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3212 號

¹⁴⁵ 106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3212號

(一)投顧於104年8月7日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董事長周○○之業務人員登錄，查富利投顧於104年11月23日、104年12月15日、105年1月25日、105年1月28日、105年2月13日及105年2月14日發送會員之簡訊內容，載有個股研究報告之連結網址，其中包括「分析師：○○」對中裕(4147)、F-波力(8467)、台橡(2103)、雙鴻(3324)及「農曆年間國際盤要點整理及台積電強震分析」等投資分析建議報告。○○已註銷業務人員登錄，惟投顧仍由其撰寫證券投資分析報告，並透過簡訊提供報告連結網址予公司會員，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對於董事長○○之違規行為，該公司顯未能有效管理業務之執行，已足以影響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正常經營。

(二)投顧招攬投資人加入會員，於收取會費後隨即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未與客戶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於電話中直接延長客戶收受簡訊之時間，致有簡訊收受會員名單與其契約期間不相符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

(三)投顧發送予客戶之簡訊多次提及有關ETF之買賣指示，惟僅作成內容以國際總體經濟情勢為主之研究日刊，並未就台股走勢預測或金融商品之操作建議(如ETF)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且於同日發出之簡訊中就相同ETF分別出具建議內容顯不一致之買進賣出指示，如104年9月2日發送「賣出獲利了結00632R...」及同日「尾盤重新買進00632R」之簡訊，另有研究報告之盤勢評估相似，惟建議買進賣出指示顯不一致之情事，如104年8月31日及104年9月2日簡訊內容分別為「請買00632R，約可成交在21.5元附近」及「賣出獲利了結00632R，約可成交在21.5X附近」，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

(四)投顧與投資人於同日簽訂兩份會期與會費顯不相當之契約，如一份會期1個月，會費24萬元，另一份會期11個月，會費10元，有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之行為，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8款規定。

三、違規事實已嚴重影響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處分如主旨。

第三節 銀行業裁罰條款調整

行政院107年5月16日¹⁴⁶預告「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二十年公布施行以來，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金融市場之發展，歷經多次修正。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並提升金融監理有效性及金融市場競爭力，參酌國內外立法例，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8條（詳如附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落實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確保兼職時能兼顧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之二）

二、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第十三項核心原則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發布之第四十項建議，明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構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修正草案第五十一條之二）

三、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第十一項核心原則，主管機關得運用各種監理措施督促銀行採取改善行動，以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爰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分措施。（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之一）

四、為發揮金融監理效能，達到嚇阻違法之效，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及我國銀行規模，全面檢討罰則章之罰鍰上限，對於銀行違規情節重大者，原條文最高罰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調高五倍至五千萬元，其餘條文之最高罰度調高四倍；考量銀行規模差異甚大，最低罰度維持不變，以增加裁量空間。為求寬嚴並濟，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以及整併負責人違法兼職、銀行削價競爭之相關罰則規定¹⁴⁷。

¹⁴⁶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19320 號；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¹⁴⁷ 修正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五、為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及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處罰，及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修正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六、依據法務部解釋，將條文規定按「日」處罰之文字，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草案第一百三十六條) 七、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已將特定犯罪門檻調高，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配合銀行法增修條文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實務運作現況，酌修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文字。(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

其中實務衝擊最大者為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確保兼職時能兼顧本職及兼任職務以及全面檢討罰則章之罰鍰上限，對於銀行違規情節重大者，原條文最高罰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調高五倍至五千萬元，其餘條文之最高罰度調高四倍之規定，如公布實施後，對於金控營運有所衝擊，主要是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業競業禁止採非容忍態度，並增加主管機關督促金融機構改善之手段，對於管理金融機構有所助益。

第四節 企業公司治理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以來，從政府至民間皆積極推動增進公司治理之各項政策，除要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增加董事會獨立性外，並分階段強化如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各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同時積極推動股東會議事電子投票及逐案票決制度、訂定上市公司每日股東會家數上限、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決策過程與揭露、開放分割投票、引進投資人保護措施及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更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等，推動頗見成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發佈以 5 年為期之「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 103 年的重點工作項目。其推動理由係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也期望這套評鑑制度，能夠促使企業更重視公司治理，引導我國上市櫃公司良性競爭，強化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型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文化。

本文以最近一次修正為主軸，說明修正條文及重點。銀行公會 106.7.27 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 6 次修正，金管會 106.9.4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9217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使金融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 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 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並督促旗下子公司遵守其所屬業別（保險業、證券業、銀行業或投信投顧業）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 條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據下列原則建 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及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重視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 六、資訊充分揭露增加透明度。

第一項 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之關聯性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¹⁴⁸。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95 年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爰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暨相關參考範例，並訂定已上市公司及擬申請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原則¹⁴⁹。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¹⁴⁸ 91 年 10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台證上字第 02529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5 條(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4984 號函)

¹⁴⁹ 95 年 09 月 2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證上字第 0950103919 號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保障股東權益。二、強化董事會職能。三、發揮監察人功能。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105 年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因應國際公司治理最新趨勢及我國實務推動進程，爰參考國外立法例 2015 年公布之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等重要議題。上市公司宜參照相關修訂內容，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¹⁵⁰。對於公司治理，我國主管機關採軟性推廣方式，鼓勵並宣導企業進行相關改革。且所修正第三條之一¹⁵¹（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服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按美國 COSO 委員會¹⁵²1992 年 9 月，發佈《內部控制整合框架》（COSO-IC），簡稱 COSO 報告，1994 年進行了增補。這些成果馬上得到了美國審計署(GAO) 的認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也全面接受其內容並於 1995 年發佈了《審計準則公告第 78 號》。由於 COSO 報告提出的內部控制理論和體系集內部控制理論和實踐發展之大成，成為現代內部控制最具有權威性的框架，因此在業內倍受推崇，在美國及全球得到廣泛推廣和應用¹⁵³。自 1992 年美國 COSO 委員會發佈《COSO 內部控制整合框架》以來，該框

¹⁵⁰ 105 年 09 月 30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准予備查。

¹⁵¹ 參考 2015 年更新之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一「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調整第一、二及四條；參考原則三「機構投資者、證券市場和其他中介機構」及英國、日本公司治理守則 Relations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Dialogue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並配合國際間發展 Stewardship Code 之趨勢，爰新增第二章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及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暨參考原則四「董事會之責任」，修正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¹⁵² COSO 委員會（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縮寫 COSO）1987 年，基於該委員會的建議，其贊助機構成立 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COSO）委員會，專門研究內部控制問題。

¹⁵³ <http://wiki.mbalib.com/zh-tw/COSO%E5%A7%94%E5%91%98%E4%BC%9A>

架已在全球獲得廣泛的認可和應用，但理論界和實務界一直不斷對其提出一些改進建議，強調內部控制整合框架的建立應與企業風險管理相結合。2002年頒佈的薩班斯法案也要求上市公司全面關注風險，加強風險管理，在客觀上也推動了內部控制整體框架的進一步發展。與此同時，COSO委員會也意識到《內部控制整合框架》自身也存一些問題，如過分注重財務報告，而沒有從企業全局與戰略的高度來關注企業風險。正是基於這種內部和外部的雙重因素，新框架必須出台以適應發展需求。

2003年7月，美國COSO委員根據薩班斯法案的相關要求，頒佈了“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討論稿(Draft)，該討論稿是在《內部控制整合框架》的基礎上進行了擴展而得來的，2004年9月正式頒佈了《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COSO-ERM)，標誌COSO委員會最新的內部控制研究成果面世。

COSO企業風險管理的定義：“企業風險管理是一個過程，受企業董事會、管理層和其他員工的影響，包括內部控制及其在戰略和整個公司的應用，旨在為實現經營的效率和效果、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法規的遵循提供合理保證。”COSO-ERM框架是一個指導性的理論框架，為公司的董事會提供了有關企業所面臨的重要風險，以及如何進行風險管理方面的重要信息。企業風險管理本身是一個由企業董事會、管理層、和其他員工共同參與的，應用於企業戰略制定和企業內部各個層次與部門的，用於識別可能對企業造成潛在影響的事項併在其風險偏好範圍內進行多層面，流程化的企業風險管理過程，它為企業目標實現提供合理保證。

在內部控制整合框架五個要素的基礎上，COSO企業風險管理的構成要素增加到八個：(1)內部環境；(2)目標設定；(3)事項識別；(4)風險評估；(5)風險應對；(6)控制活動；(7)資訊與溝通；(8)監控。八個要素相互關聯，貫穿於企業風險管理的過程中。故，內部控制之廣義定義為，企業為達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符合應適用之法規等三目標，並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啟動規劃以供合理確保之流程。

我國現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亦規定，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上述條文於 99 年即已訂定，惟 105 年修訂之立法說明，參考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提出之「年提出之「內部控制 - 整體架構」(下稱美國 COSO 更新報告)酌作修正：一、對於內部控制三大目標，將「財務報導」之目標擴大為報導，且「報導」除應具可靠外，尚須具及時性外，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之要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明定報導目標之範圍，明定報導目標之範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財務報導、非財務報導、外部非財務報導，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除應遵循相關法令外，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周邊單位訂定之管理規範及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訂定之章程等相關規章亦應納入遵循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1995 年美國會計師協會亦將 COSO 委員會所訂目標納入審計準則公報第 78 號規範，並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財報均適用之，法令遵循日益受到重視。

內部控制之廣義定義可衍生為，企業為達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最終目標，以期可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並為企業內部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共同追求之理想。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有完整之會計制度與系統，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之控制制度，以利解決資訊不對稱及代理成本。最後，由企業不間斷之教育訓練員工，禁止非法行為、監督監控員工行為合法性，並於適當予以處罰之機制，以期符合應適用之法規等上述三目標，並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啟動規劃以供合理確保之流程。

法令遵循制度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標準之一，為確保兩大關鍵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營運之效率及效果。事前法令遵循制度、事中含法令遵循風險之管理以及事後之內部稽核皆屬於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其中，法令遵循係於是其認識各係法令及內規，並經由公司內部單位溝通，衡量如何落實法規，以確保公司內部單位對法規充分了解。風險管理係為集中度控管管理機制，著重各係風險管理及績效效果管理，最後內部稽核係事後控管機制，目的係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同時衡量營運效率及效果並適時提出改善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並為檢討修正制度之依據¹⁵⁴。此外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公司內部運作與外部法令之一致性，銀行須遵循之

¹⁵⁴ 劉德明、張訓嘉、楊逸君，證券商如何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畫書，P.13-14，2008 年

法力會隨時空背景有所變動，也會因應市場機制、經濟還應、營業活動等外在因素之改變而有動態調整之變化，此即為企業所面臨之外在法令遵循風險，金融機構須衡酌企業本身體質既有能耐(Inherited Competency)，適時調整內部控管制度或作業流程，以因應外部法規環境之變化，控管法令遵循風險，以期符合法令規範。

至於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內部稽核等三者關聯，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銀行內部稽核功能」文件，認為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所謂「三道防線」論點¹⁵⁵。第一道防線係指各業務單位，在銀行授予曝險額度範圍內承擔風險管理，負責辨識、評估、控制該業務所面臨之風險，主要以面對客戶之業務為主。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法務、人力資源、財務、營運管理、資訊等部門，必須與業務單位密切合作，確保業務單位之風險已被適當辨識與管理，並擬定經營策略，執行銀行之政策與程序，彙整資訊呈現銀行之風險範圍；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應無力評估第一、二道防線所設計之程序有效性，並對銀行控制與程序之有效性提供確認。

以下圖表，說明三道防線之執行方式：

表一 三道防線¹⁵⁶

| 防線 | | |
|-----|---------------------------------|------------------|
| 第一道 | 前台部門、任何面對客戶之營業行為 | 以交易為基礎，持續進行 |
| 第二道 | 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法務、人力資源、財務、營運管理、資訊等部門 | 以風險為基礎，持續進行或定期辦理 |
| 第三道 | 內部稽核 | 以風險為基礎，定期辦理 |

故，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均為銀行內部控制制度第二道防線，內部稽核為第三道防線，卻亦要對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之功能確認並進行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我國金管會銀行局於102年4月2日函告¹⁵⁷要求所有銀行，應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二道防線功能，並揭示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中，以單位自行查核為第一道防線，法

¹⁵⁵ <https://www.bis.org/publ/bcbs223.pdf> (last visited on June 3, 2018)

¹⁵⁶ 陳文彬，企業內部控制評估，P.13-18，第五版，2009年9月

¹⁵⁷ 參閱 金管會銀行局 102.4.2 銀局(國)字第 102000613121 號函。

令遵循與風險管理為第二道防線，內部稽核為第三道防線，為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監督。

第二項 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銀行公會 106.7.27 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金管會 106.9.4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92170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次修正)。僅摘要與法令遵循相關內容：

銀行業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銀行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銀行官網揭露之。(第 1 條)

銀行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二、保障股東權益。三、強化董事會職能。四、發揮監察人功能。五、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六、提升資訊透明度。(第 2 條)

銀行業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指定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第 3 條)

銀行業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選任獨立董事之銀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 4 條)

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銀行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遵守法令單位、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第 5 條)

銀行業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銀行業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銀行業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銀行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銀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第6條）

銀行業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7條）

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第8條）

銀行業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第9條）

銀行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銀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第9條之1）

對銀行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銀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二、其代表人應遵循銀行業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三、對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四、不得當干預銀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銀行經營。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第20條）

銀行業與其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第 21 條)

為避免銀行業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 影響銀行健全經營，銀行業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與 該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 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第 22 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銀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銀行業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 或該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該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 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第 23 條)

銀行業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 確保永續經營。(第 23 條之 1)

銀行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 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銀行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 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 務之重要參考。銀行業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 任。(第 24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銀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 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第 24 條之 1)

銀行業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 目標與 制度。銀 行業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第 25 條)

銀行業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 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 規交易情事。(第 26 條)

銀行業宜隨時掌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但 銀行得依其實際控制銀行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公開發行銀行業應定期揭 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銀行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 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 27 條)

銀行業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銀行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銀行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銀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銀行業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銀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銀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第 62 條)

銀行業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第 63 條)

資訊公開係銀行之重要責任，銀行業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第 66 條)

銀行業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第 67 條)

銀行業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銀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第 72 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第 73 條)

第三項 公司治理藍圖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金管會前次「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措施已於 106 年依計畫執行完畢，為使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得以銜接，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經彙整公司治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之意見，規劃未來 3 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預計將朝「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 5 大計畫項目推動。

相較於前次「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本次「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除將實施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三年外，重大改革事項包括：

一、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藉由推動金融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出席股東會等，督促金融業者落實股東監督角色與行動主義，以有效提升上市櫃公司治理水準。預計將於 107 年達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0%以上、其他業者(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50%以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目標。另將分階段推動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於 109 年達成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 70%之目標。

二、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著重於提升董事會職能，除持續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外，將參考國外規範，引進公司治理人員，以增加對董事之支援。

三、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推動外資持股比率較高或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英文財務業務資訊，預計將自 108 年起要求 252 家上市公司、89 家上櫃公司公告申報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以落實投資人平等原則，並創造友善投資環境。

四、推動候選人提名制：為落實電子投票便利股東行使權利之功能，將要求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五、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將進一步於公司治理評鑑採行質化評鑑指標，並以問卷或實地訪查等評鑑方式，提升其評鑑效度。

六、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辦法之裁罰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將配合藍圖及公司法修訂，於上市櫃公司相關規章增訂公司治理規範。

去年發生永豐案，金管會表示為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擬針對包括：金融業公司治理標準更高、建立公司秘書制度、金控獨董兼任及續聘規範、建立內部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制度」、委任第三方專業審查等 5 大規定訂出「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責成銀行公會研議，以落實金控業誠信經營。金管會表示，基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守則，屬於金融業者的自律規範性質，金融業經營良窳，影響金融穩定甚鉅，故金融業者應採取比一般上市上櫃公司更高的公司治理標準，以促進健全經營。

其次，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訂採電子投票的公司，應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及會計師輪調等規範。有關建立公司秘書制度，將等「公司法」修正情形配合辦理。

第三，在現行上市櫃公司治理守則中，獨董若連任 3 屆才需要公開揭露並向股東說明原因。但是，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選任及續任獨立董事時，「每一次」於公告及向股東會說明理由時，都應充分敘明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以供股東選任參考。至於獨立董事續任績效評估結果宜否併於股東會選任時說明，將再研議。獨董兼任的規範部分，金控業也必須採取較嚴格標準，未來，金控或銀行獨董同時擔任上市櫃公司獨董，合計最多只能四家。

第四，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的實務守則中建立內部公益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制度，包括：吹哨人身分、檢舉資料都需保密，更不得調離吹哨人原有職務，以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誠信經營。

最後，研議對企業集團建立委任第三方專家就關係人交易、曝險集中度進行跨金融與產業的專案審查機制的可行性。金管會舉例，如永豐金與永豐餘是同集團卻不同公司，過去是各自有會計師查核，容易有漏洞之處，金管會將研議是否能夠同一企業集團，就由單一專家同時進行跨業專案審查的可行性。

上述原則金管會將委由銀行公會研議納入增修「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守則」，雖然屬於自律規範層級，若金融業未遵守或未落實，仍可以違反內稽內控來懲處。

金管會表示，為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擬針對包括：金融業公司治理標準更高、建立公司秘書制度、金控獨董兼任及續聘規範、建立內部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制度」、委任第三方專業審查等 5 大規定訂出「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責成銀行公會研議，以落實金控業誠信經營。基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守則，屬於金融業者的自律規範性質，金融業經營良窳，影響金融穩定甚鉅，故金融業者應採取比一般上市上櫃公司更高的公司治理標準，以促進健全經營。

其次，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訂採電子投票的公司，應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及會計師輪調等規範。有關建立公司秘書制度，將等「公司法」修正情形配合辦理。在現行上市櫃公司治理守則中，獨董若連任 3 屆才需要公開揭露並向股東說明原因。但是，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選任及續任獨立董事時，「每一次」於公告及向股東會說明理由時，都應充分敘明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以供股東選任參考。至於獨立董事續任績效評估結果宜否併於股東會選任時說明，將再研議。獨董兼任的規範部分，金控業也必須採取較嚴格標準，未來，金控或銀行獨董同時擔任上市櫃公司獨董，合計最多只能四家。

第四，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的實務守則中建立內部公益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制度，包括：吹哨人身分、檢舉資料都需保密，更不得調離吹哨人原有職務，以落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誠信經營。

最後，研議對企業集團建立委任第三方專家就關係人交易、曝險集中度進行跨金融與產業的專案審查機制的可行性。金管會舉例，如永豐金與永豐餘是同集團卻不同公司，過去是各自有會計師查核，容易有漏洞之處，金管會將研議是否能夠同一企業集團，就由單一專家同時進行跨業專案審查的可行性。

金管會表示，上述原則將委由銀行公會研議納入增修「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守則」，雖然屬於自律規範層級，若金融業未遵守或未落實，仍可以違反內稽內控制度來懲處。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全球赫然發現，金融業務越趨複雜化，已無法再以傳統方式遵守法規及辦理業務，賦予法令遵循主管及建立制度之趨勢，使得為企業獲得經營績效與公司治理之良善循環。並為企業所創造的無形之價值，如聲譽上的提升。企業內部具備良好的遵法習慣文化與風險控管機制，將使得客戶的信任度提升與銀行往來之同業增進交易量，並有機會獲得向主管機關申辦新種業務之優先核准權，更進因良好的聲譽創造股票價值溢價效果，提升整體企業的市場價值。

法遵與法務之差異，初分為對內及對外功能。其主要功能係須依據金融機構營運模式與競爭策略的改變，因應金融科技進展，電子商務、行動支付、電子支付等非面對面交易日益頻繁，高風險之投資商品如新種結構型金融商品與跨商品避險策略等業務比重逐漸上升，且隨金融機構海外拓點之國際化策略，使得金融業者亦須因地制宜了解熟悉各地法令規範並採取相應之法遵風險管理策略，而讓金融監理單位對於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亦日趨需求。且因應個資議題，新科技之運用，造成法遵工作之風險監控亦須調整配合，故法遵單位需對於資訊安全議題亦須有所涉獵(如委外作業、雲端技術)。

因應全球化及銀行營運活動複雜度提高，法令變動速度更加快速，法遵計畫亦須更不間斷之更新新法令，法遵單位不在是僅在辦公室進行業務，更面臨重大挑戰與任務，讓高階經營層為確保法遵功能之有效性，並協助提供足夠的資源使法遵功能得以發揮。法遵單位自發性對重要議題提供建議後，應主動追蹤執行情形，以確保銀行合於所有相關法規之規範。

本文歸納彙整國內外研究資訊以及最新修法內容，結論如下：

壹、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超然及獨立性。

1. 正式授權地位：銀行應指派高階主管擔任總機構法遵主管，配置適當且充分的人力與資源，賦予獨立且適當的地位，避免有利益衝突的職務分配，目前我國已修法完成，惟對於法遵主管之任免是否應如稽核長授權任命？我國僅規定副總經理級，未由董事會授權，獨立性有待考驗，各國法規尚有爭議。

2. 通報線之配置，法遵主管應向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向總經理報告？則多數無強制規定，僅要求必須確保法遵主管的獨立性地位。

3. 法令遵循主管是否得由他部門兼任：早期許多銀行多由稽核人員兼任法遵人員，目前我國已明文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法遵人員，法務主管不得兼法遵主管，法遵主管得兼法

務主管，並維持稽核人員與法遵人員二者之獨立性，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中第二道防線與第三道防線均能各司其職，發揮雙重控管與牽制的效用。

4. 法令遵循主管之專業度及相關經驗與培訓上的要求，已漸漸透過法規加以規範，並採取登錄制度加以控管。需求職前及在職訓練一定時數以上。惟是否要求法律背景者，上無限制，建議可朝此方向修法規畫，主要考量專業性問題。

5. 法令遵循與單位法令遵循人員之分工：外國法例為維持法遵單位之獨立性，銀行應明定業務單位與法遵單位間之權責歸屬，以避免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並應使法遵單位對全行所有法令遵循事務及法遵人員(包括總機構、各業務單位、各分支機構等之法遵人員)有指揮權、人事任用權或考核權。目前我國法令未規定，以前述裁罰案仍有不顧法遵風險導致銀行遭受裁罰的事件，我國金管會除透過金融檢查時加強查核外，並已將法遵單位應對銀行各單位法遵作業加以考核並作為銀行人事考評依據之規定，納入最新內控實施辦法。

貳、董事會負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終監督義務

全行法令遵循計畫由董事會核准，並監督銀行高階經營層的執行情形，法令遵循應依照經董事會核准的法令遵循計畫，協助銀行高階經營層落實計畫之執行並定期將計畫執行情形回報給董事會。若僅以高階經理人督導法令遵循單位，則對於法令遵循運作仍無法達到超然獨立地位以及董事會無法確實理解金融機構內部對於法令遵循辦理執行情形。

參、業務法令遵循情形之資訊蒐集與內部人員訪查權

1. 為確保法令遵循單位能全面掌握法令遵循風險相關資訊，法令遵循單位應有權獨立自主的接觸或訪談任何員工，獲取任何與職務相關之必要檔案或資訊與內部稽核作法相當，以即時辨識、評估、偵測、監控及報告銀行法令遵循風險。

2. 如偵測出有法令遵循異常情形，董事會得以迅速掌握為監督法遵風險必要之資訊，法令遵循單位應具備獨立調查權或有權取得獨立調查單位所做出的調查報告，且能不受拘束的隨時對高階經營層或董事會呈報異常情形或紅色警示事件，以確保銀行的警示有效運作內部監控通報系統。美國法院亦有判斷董事是否已盡監督義務之重要審查標準。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我國僅針對稽核單位因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具備資訊與人員訪談權，法令遵循單位尚無特別的規定，內部稽核對於因應內部查核所需之資訊取得，及直接向董事會呈報內控異常事件的職權行使。

我國新修正之法令遵循制度條文，增列法令遵循單位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之調查權，要求法令遵循單位應分析重大缺失或弊端之發生原因，並於提出改善建議後，簽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此與內部稽核調查權效果是否相當，是否可得增加法令遵循單位全面掌握全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現行運作成效可拭目以待。倘若僅止於事後報告彙整無法針對缺失或弊端根因專業探討，是無法達到調查目的也無法避免事後再度發生之可能。

肆、法令遵循應具備充分合理的資源

美國司法部判斷企業之法令遵循計畫是否僅為紙上計畫，其判斷標準之一即為：「是否配置足夠的人力以稽查、紀錄、分析並充分運用法令遵循的執行成效」。我國金管會針對法令遵循制度之金融檢查，亦將法令遵循之人力配置是否妥適列入評估重點。落實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的前提要件是配置充分的資源。面對主管機關逐漸加重的公司治理及自律要求，法令遵循工作包山包海但人力配置上往往極為精簡，倘要求法遵主管或相關人員應為銀行新種業務背書聲明合規而連帶負有個人法律責任及義務，或因未盡舉報義務遭解職處分，恐對未來實施法遵制度大打折扣原因是擔任法遵人員意願不高。最近永豐、中信及遠雄案對法令遵循主管所闡明其應負義務及責任，因故裁罰最重甚至解職，後續效果仍可追蹤影響。這方面極需要社會共識及努力。主管機關透過法規上的要求，或是參考美國透過司法審查標準，提供誘因使業者重視法遵制度之有效性並增加資源上的配置，將有助於金融界整體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降低金融弊案發生的可能性。

伍、法令遵循監控與測試計畫確認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機制

事前對法令遵循風險的評估、擬定控管法令遵循風險的作業程序與測試頻率及範圍、透過日常監控與定期法令遵循測試發現缺失並加以改正，是維持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的關鍵。根據 1991 年「美國聯邦量刑準則」，企業如已針對應適用法規定有法令遵循計畫，以預防、偵測並報告不法行為，且已有效落實計畫者，得獲減輕罰則的機會。因此，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在於是否採取監督查核與報告系統並針對內部不法事件施以懲戒，於內部控制程序上加強改善以防範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

陸、提升法令遵循內部監控的功能建立完備的內部人通報機制與吹哨者保護制度

透過內部強有力的法令遵循文化使員工具完整法令遵循意識，輔以對吹哨者的保護制度，使員工能勇於揭弊舉報內部不法行為，對於具高度隱密性的企業組織內不法行為始有露出可能，將有助於法令遵循風險之偵測與除錯，發揮企業組織內部自律的功能。目前金融吹哨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¹⁵⁸並於2018年9月實施，後續效果值得觀察。但可借鏡國外經驗：(1)員工為公益而揭弊之內容，應免除員工之保密及忠誠義務，並在不侵害第三人權利之前提下免除相關的民事、刑事責任，如永豐案之吹哨者，就發生原公司以侵害公司業務機密為由被訴；(2)受理通報者，未經吹哨者同意，而揭露吹哨者身分者，應課予法律責任，以做到絕對機密以保護吹哨者；(3)雇主對吹哨者進行不利處分之報復者，應以解雇無效、嚴格處罰或納入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以提高企業對吹哨者報復成本、抑制報復動機，並保護吹哨者。之前永豐案吹哨者經公司解雇，尚待主管機關喊話請公司考量之方式¹⁵⁹，如此柔性勸導金融業者，對吹哨者是否有足夠保障？建議仍應建立明確法規制度，以鼓勵銀行內部人勇於揭弊除錯。

我國銀行業因應跨國性業務應加強跨國金融業務必要整合法令遵循制度，如針對洗錢防制、資助恐怖組織之防制等，建立完整瞭解客戶程序(即 know your customer 政策)及電腦系統工具輔助偵測，以避免不慎觸犯國際性法令而遭致鉅額罰款。法令遵循人員身兼業務諮詢與作業程序指導角色，對業務需有全盤了解並溝通，提高全體行員法令遵循認知與配合度。銀行制定法令遵循制度與程序須同時應考量實務執行可能性。

法令遵循人員、高階經營階層、與主管機關應有共同有效辨識、呈報、並處理法令遵循風險之認知，因應當新科技、新商品與服務、全球化營運模式的快速發展，否則無法有效回應快速變遷的金融市場與法令遵循義務。法令遵循人員、高階經營層以共同維護金融市場的誠信與秩序，提升我國銀行業法令遵循之效能，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強化公司治理制度，並鼓勵金融業促進金融市場之穩健與繁榮。

¹⁵⁸ 107年3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702712280號令

¹⁵⁹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12050004&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

參考資料：

一、中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一) 書籍

- 1.林國全，公司法
- 2.楊淑文，消費者保護法
- 3.陳文彬，企業內部控制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5版，2009.9
- 4.陳曉珮，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相關問題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998.11

(二) 期刊

- 1.李智仁、陳一銘，建構金融機構內部人通報機制之芻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1卷3期，p.138-180，2008.9
- 2.周大慶，從巴賽爾資本協定的角度看公司治理、稽核、與法令遵循，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季刊，p.17，2007.10
- 3.郭大維，沉默未必是金--吹哨者法制之建構與企業不法行為之防範，台灣法學雜誌，第216期，p.46-60，2013.1.15
- 4.陳政修，談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今日合庫，2006.6
- 5.陳文智，試論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引進，全國律師，第11卷第6期，p.81-96，2007.6
- 6.蕭巧玲，法令遵循制度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4卷，第9期，p.36-50，2006.9
- 7.葉慈真，法令遵循制度之研究：兼述國外金融機構執行現況，彰銀資料，p.5-29，2004.4。
- 8.王志誠，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發展及挑戰，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3卷第4期，2010.12
- 9.郭大維，論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構與落實-以法令遵循機制為核心，台灣法學雜誌第278期，2015.8
- 10.王志誠 台灣／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3卷第4期／p.92
- 11.張益紳、徐潔茹 會計師看時事／銀行健檢 導入風險導向稽核
- 12.林正芳 譯 銀行法令遵循及其功能，金融監理與風險管理選輯 p.499-504
- 13.郭大維，我國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探討－從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重罰事件談起，台灣／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0卷第1期／2017.03 p.5
- 14.蔡慈真，法令遵循(compliance function)制度之研究：兼述國外金融機構執行現況，彰銀資料，2004.6 p.6
- 15.劉德明教授(計畫主持人)張訊嘉律師(協同主持人)研究主題：證券商如何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 中華民國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畫書 97.10.22 p.64
- 16.黃得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金融海嘯前、後歐美金融改革之檢討 2011.6.1
- 17.孫欣、章友馨，金融機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與法規資料庫 2018.1
- 18.吳協展，美國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案之研究，法學論叢，248期，2018年，113頁
- 19.劉德明、張訓嘉、楊逸君，證券商如何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畫書，P.13-14，2008年

- 20.李聖傑，吹哨者保護的法治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 272 期，2017 年 12 月，p.155-164
- 21.蔡志芳，簡介德國金融服務業的「吹哨人」法制，法源法律網 法學論叢，2017.8.21
- 22.陳文彬，企業內部控制評估，第五版，2009.9
- 23.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吹哨者制度建構及執行說明

(三)研討會資料

- 1.張錫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銀行執行法令遵循常見缺失檢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主辦「102 年度強化銀行法遵及內控功能」研討會研習資料，2013.6.19
- 2.王惠玲、林鳳龍，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與架構實務分享，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主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與實務座談會」研習資料，2018.6.5

(四)學位論文

- 1.石佩鑫，論美國與我國公司之法令遵循機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1
- 2.吳瓊佩，我國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7

(五)研究報告

- 1.王俊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官專業訓練課程出國報告，2015.9
- 2.林正芳譯，銀行法令遵循及其功能，中央銀行，2005.1

(六)網路新聞資料

- 1.我家錢不能用！中信金拿一億交保辜仲諒 遭重罰，中時財經報，2017.12.05.<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205005187-260410>
- 2.呂曉紅報導，匯豐銀行為洗錢案支付 19 億美元罰款與美國政府和解，新民晚報，2012.12.12.<http://business.sohu.com/20121212/n360238370.shtml>
- 3.邱金蘭報導，中信銀挨罰併購受阻，經濟日報，2014.3.12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4/8541763.shtml>.
- 4.陳相儒，美國金融改革法案簡析，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經濟日報，2010.7.28
<http://www.pwc.tw/zh/services/legal/knowledge-center/legal-column/feature/industry-trends-20100728.jhtml>
- 5.曾慈航報導，匯豐銀行涉嫌洗錢被罰 19 億美元 為史上高，每日經濟新聞，2013.7.4 <http://www.ibtimes.com.cn/articles/30720/20130704/513149.htm>
6. <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40513000031&cid=12099>. 楊芙宜編譯，SAC 資本顧問內線交易罰 530 億，自由時報，2013.11.6
- 7.<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728240>
- 8.蔡怡杼報導，中信銀內控出包金管會重罰千萬 4 年重處分，ETtoday 財經新聞，2014.3.11.<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311/333601.htm#ixzz2wSzyv7Iw>.

9.經營績效前段班 一碰到大股東 公司治理就轉彎 2017-12-05 23:07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即時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858514>

10.其他網路新聞

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1180013-1.aspx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0d6f35f-615f-48f4-be8a-0a825726241e>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205005187-260410>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1&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ages_list.jsp

<https://udn.com/news/story/7241/3186647>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007000078-260205>

<https://tw.finance.appledaily.com/daily/20151116/36901393/>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502/352914.htm>

<https://tw.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061017000011KK07640>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801190072-1.aspx>

<http://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414821>

<http://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229711>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legal/articles/newsletter-15-01-25.html>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8/2928765>

<https://news.cnyes.com/news/id/3864648>

<https://home.kpmg.com/tw/zh/home/insights/2018/01/law-compliance-risk-assessment-and-regulations-database.print.html>

二、英文參考文獻

<https://www.bis.org/publ/bcbs103.pdf>

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 (September 1998);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Banking Organizations (September 1999); Internal Audit in Banks and the Supervisor's Relationship with Auditors (August 2001);

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 (October 2001);

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 (February 2003).

<https://www.bis.org/publ/bcbs40.pdf>

<https://www.bis.org/publ/bcbs113.htm>

<http://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

<https://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OC03.aspx?datatype=etype&cnt=1&N2=10120007800&recordNo=1>

<https://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ESC.aspx?lsid=FL053396&ldate=20180331>

<https://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risk/our-insights/a-best-practice-model-for-bank-compliance>

<https://www.fca.org.uk/news/news-stories/2018-fines>

<https://www.fca.org.uk/news/news-stories/2015-fines>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Programs and Oversight at Large Banking Organizations with Complex Compliance Profiles (SR 08-08/CA 08-11), Federal Reserve, 2008.10.

Compliance testing is necessary to validate that key assumptions, data sources, and procedures utilized in measuring and monitoring compliance risk can be relied upon on an ongoing basis and the controls are working as intended. See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Programs and Oversight at Large Banking Organizations with Complex Compliance Profiles, SR 08-8/CA 08-11, Oct 16, 2008.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5/78u-6>

<https://www.coso.org/Documents/COSO-2015-3LOD.pdf>

<https://www.state.gov/s/ocr/205593.htm>

<https://www.bis.org/publ/bcbs223.pdf>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09001198-260410>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ivil/legacy/2011/04/22/C-FRAUDS_FCA_Primer.pdf

https://www.eeoc.gov/eeoc/history/35th/thelaw/civil_service_reform-1978.html

<https://www.mspb.gov/>

<https://sso.agc.gov.sg/Act/BA1970#pr69->

http://www.sfemc.org/pdf/Singapore_Blue_Book.pdf

<http://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20and%20Financial%20Stability/Regulatory%20and%20Supervisory%20Framework/Risk%20Management/Internal%20Control.pdf>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IC-2.pdf>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IC-1.pdf>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IC-1.pdf>

<https://occ.treas.gov/topics/compliance-bsa/bsa/index-bsa.html>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compliance/manual/6/vi-1.1.pdf>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compliance/manual/4/iv-1.1.pdf>

<https://www.guidelinesmanual.org/>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 & 8 C4.11.

LEVERAGING COSO ACROSS THE THREE LINES OF DEFENSE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Douglas J. Anderson | Gina Eubanks Structuring and Coordinating the Three Lines of Def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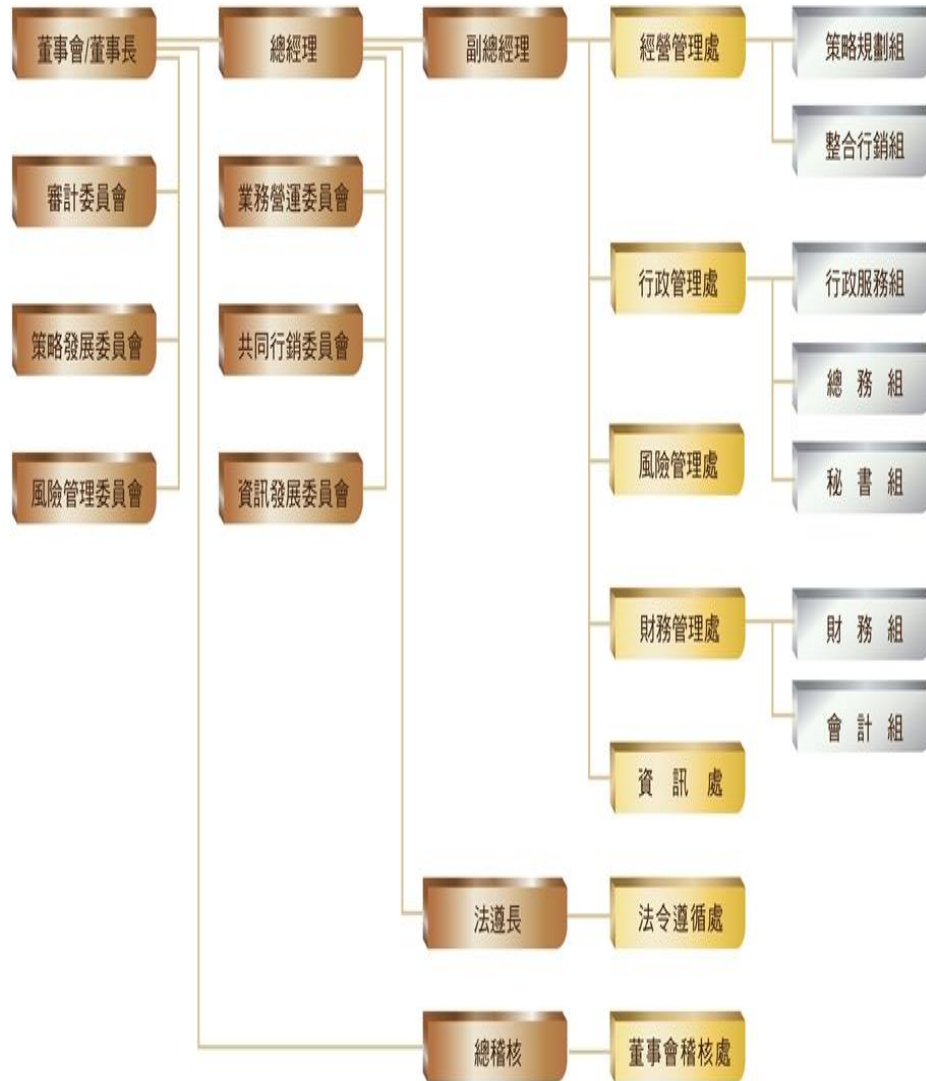
圖示、金控組織圖

附錄、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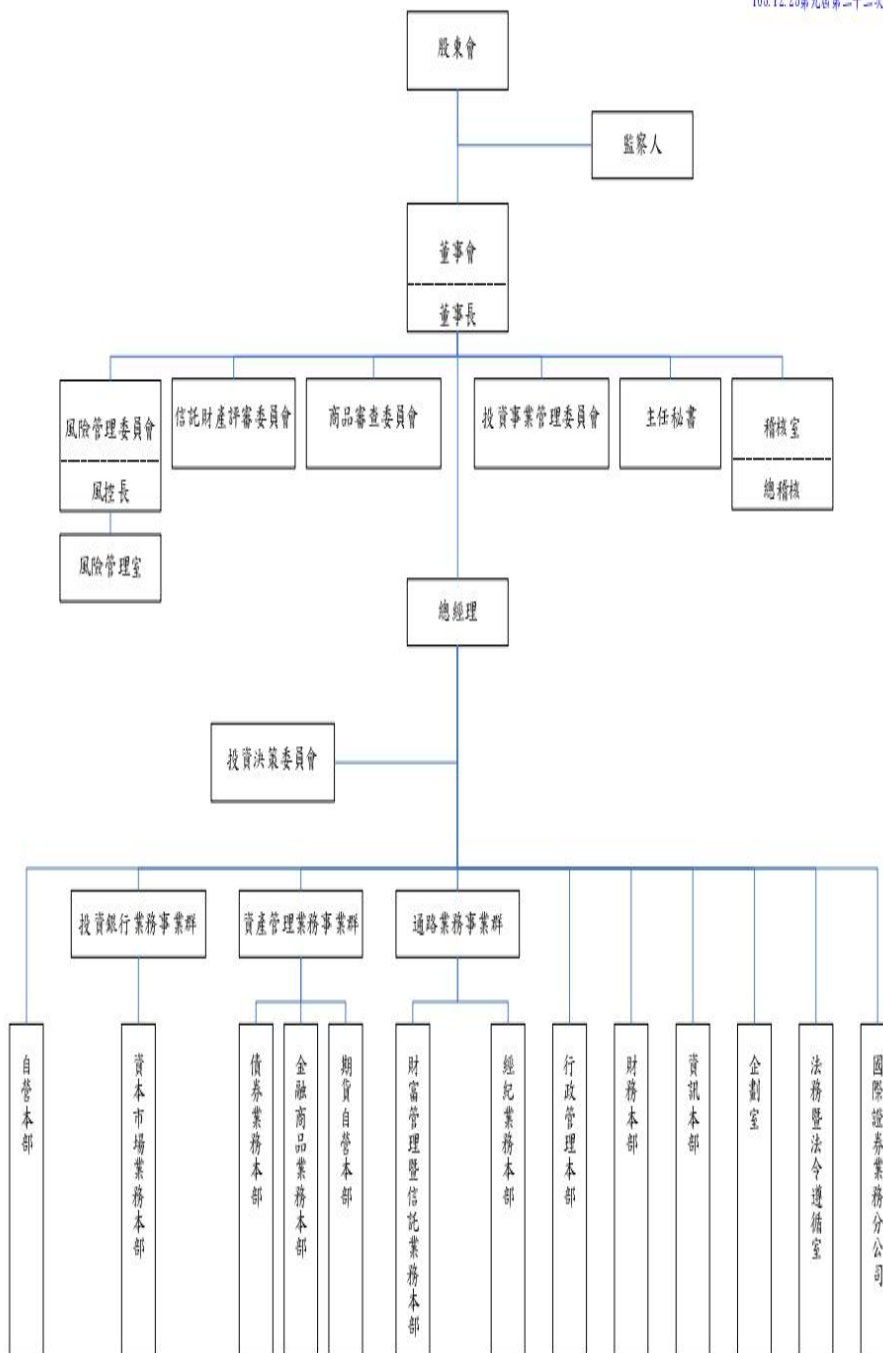
組織圖

台灣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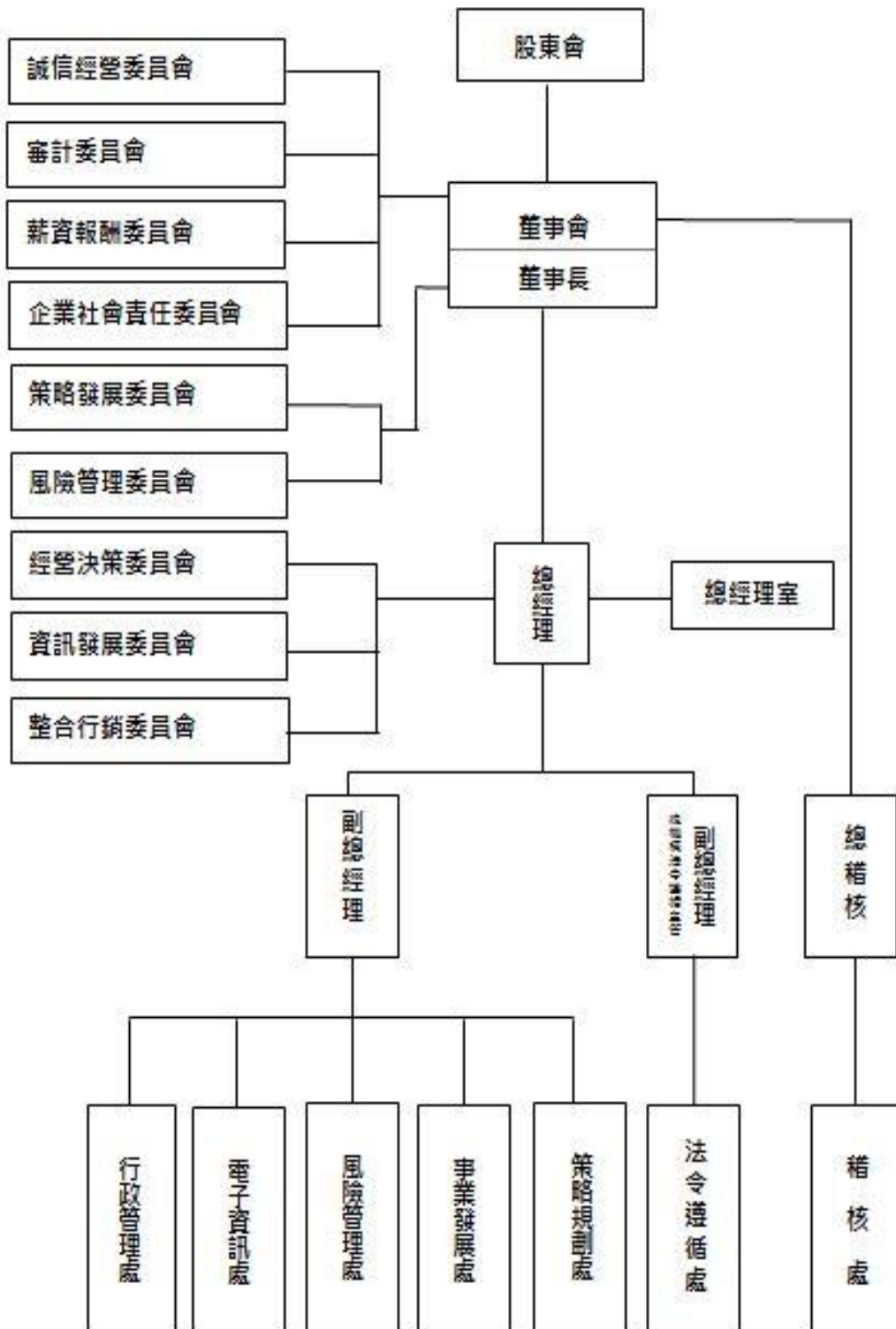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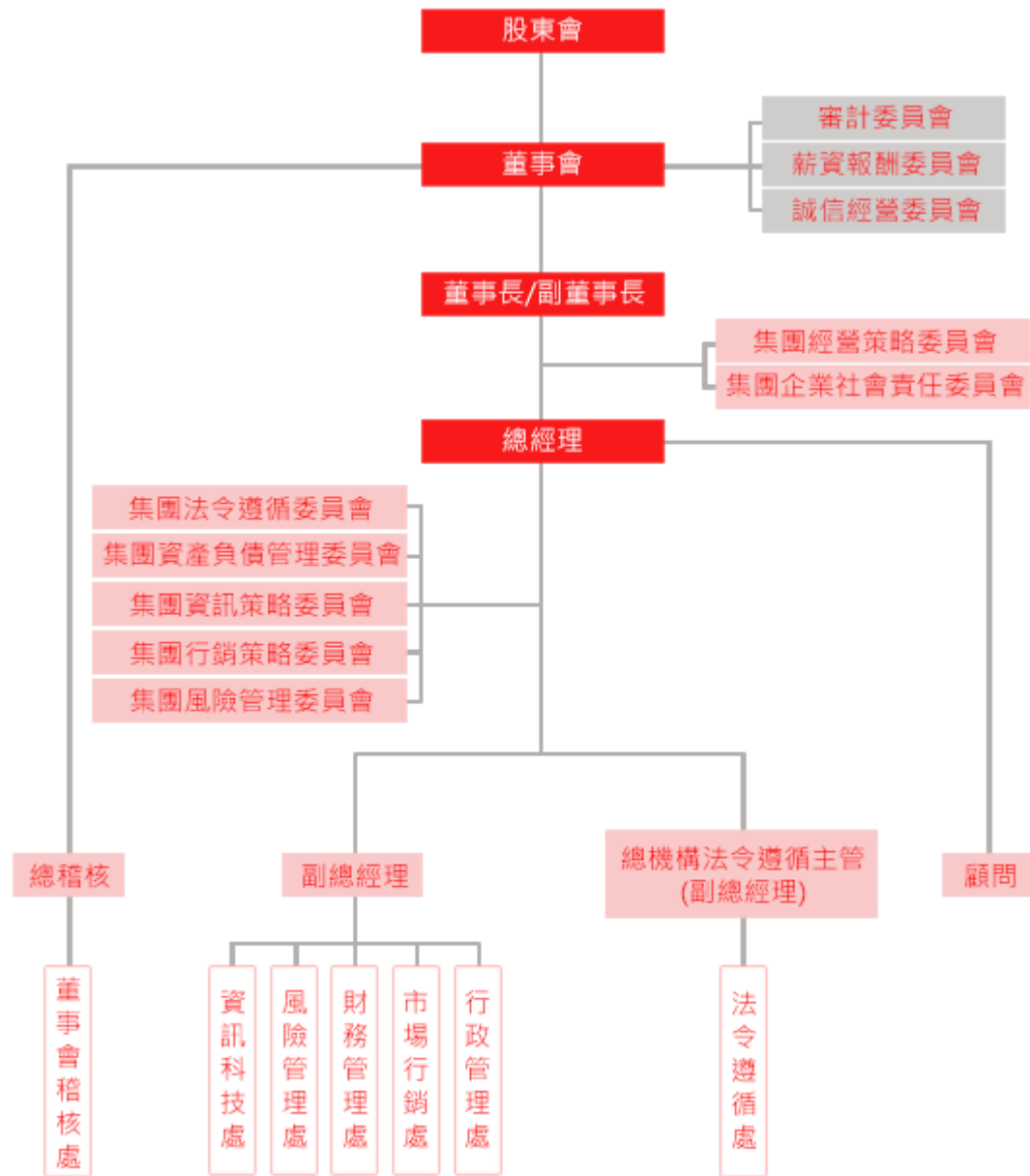
103.12.23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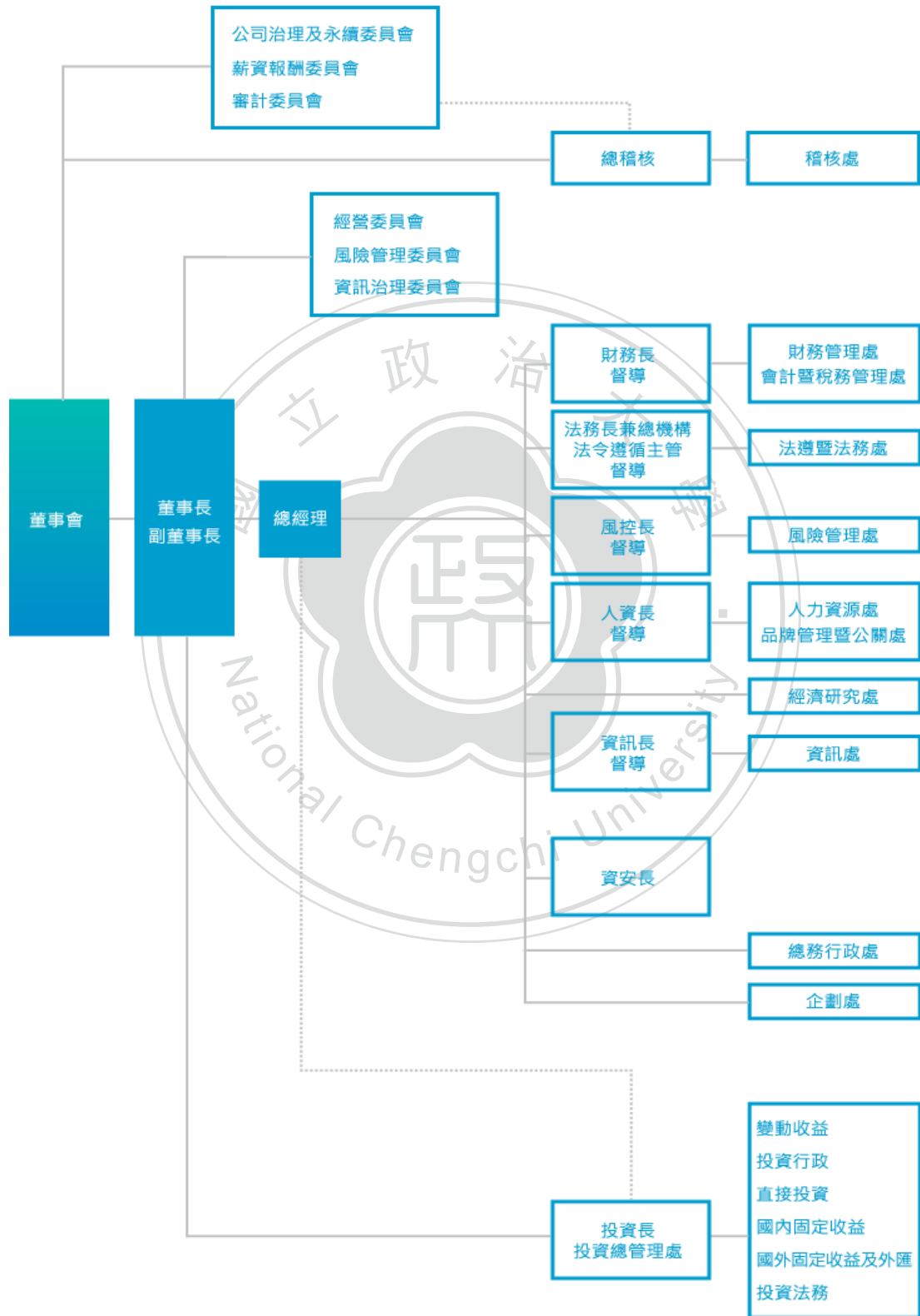
第一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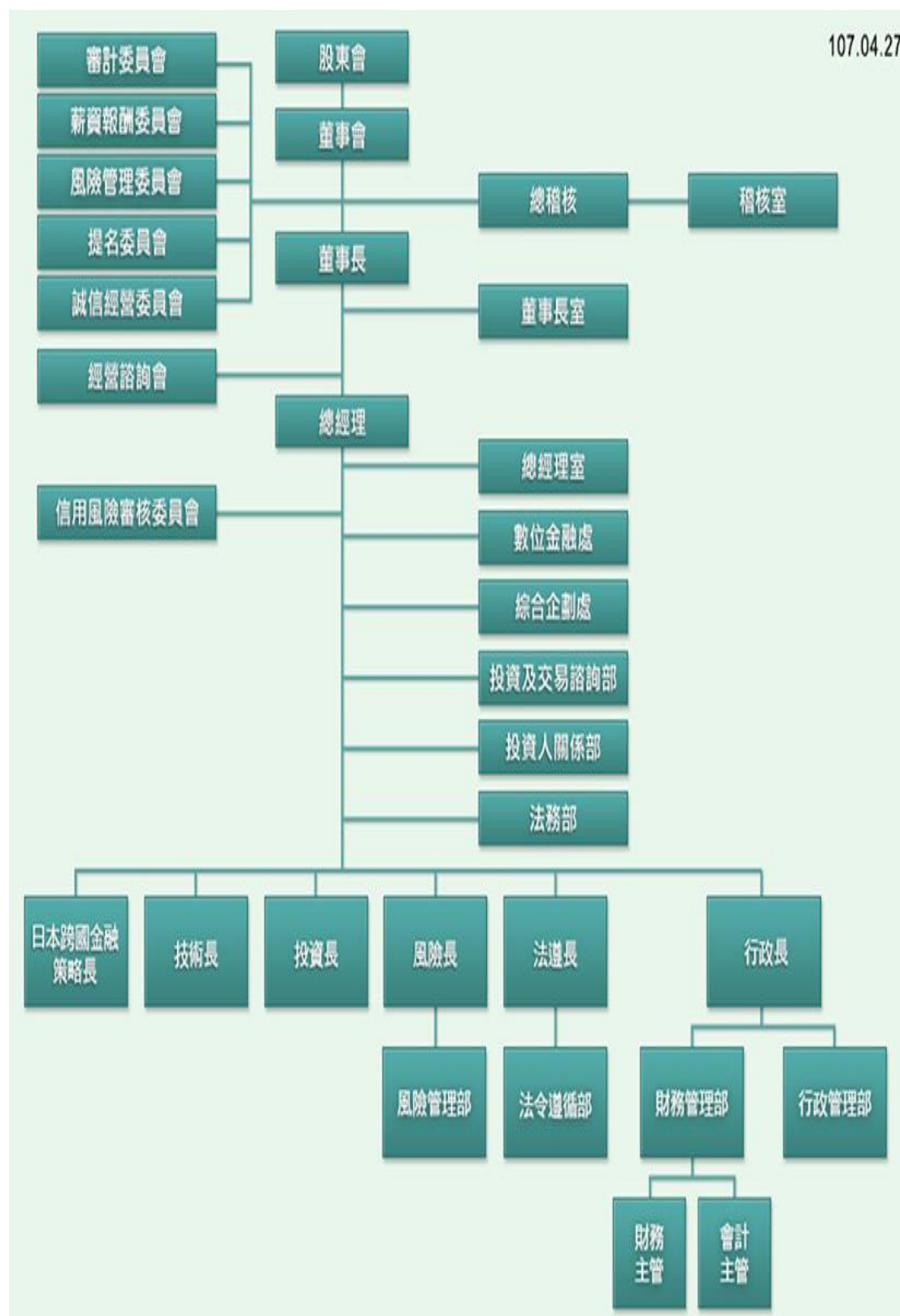


華南金控



富邦金控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三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 <u>第十二條</u> 各款擔保之授信。 | 第十三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 配合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之訂定，將本條所稱之「前條」修正為「第十二條」，以符合現行條次。 |
| 第三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 <u>利益衝突與侵害營業秘密之禁止</u> 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銀行負責人未符合</u> 前項準則規定者，不得充任；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第三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為要求負責人應恪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在例外允許兼職之情形下，負責人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破壞金融機構間之業務競爭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禁止有利益衝突或侵害營業秘密情事之授權依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十七條之三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u>經營金融機構間</u> 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之三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u>經營銀行間</u> 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我國目前辦理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該中心之會員除銀行外，尚包括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產壽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爰將第二項之「銀行」修正為「金融機構」，以符合實務運作現況。 |
| 第五十一條之二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 |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鑒於本國銀行積極布局海外，有強化與外國主管機關協調合作之 |

| | | |
|--|--|--|
| <p>原則，得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機關(構)，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p> <p>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機關(構)。</p> | | <p>必要，且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第十三項核心原則有關母國與集團所在國監理機關應建立資訊分享與合作機制以對集團及集團內機構進行有效監理之原則，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第四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二點標準亦規定，金融監理機關與外國相關單位合作應有法律依據，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相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換。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及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從事國際監理合作之法律依據，以強化相關國際金融合作機制與防制洗錢或打擊</p> |
|--|--|--|

| | | |
|--|--|--|
| | | <p>資恐工作之廣度與深度。</p> <p>三、主管機關與外國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進行資訊交換，係國際監理合作主要工作之一，爰於第二項明定，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定之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之。</p> |
|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u>撤銷或廢止法定會議之決議。</u></p> <p>二、<u>停止銀行部分業務。</u></p> <p>三、<u>限制投資。</u></p> <p>四、<u>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u></p> <p>五、<u>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u></p> <p>六、<u>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u></p> <p>七、<u>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u></p> <p>八、<u>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u></p> <p>九、<u>其他必要之處置。</u></p> |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u>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u></p> <p>二、<u>停止銀行部分業務。</u></p> <p>三、<u>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u></p> <p>四、<u>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u></p> <p>五、<u>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p> <p>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p> | <p>一、依據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第十一項核心原則，對於銀行有害銀行健全經營或銀行體系健全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得運用各種適當之監理措施，以督促該等銀行及時採取改善行動。監理措施之範圍相當廣泛，不限於裁罰，監理機關應依據情節嚴重性採取適當之處置，包括限制銀行業務活動、限制資產移轉；主管機關除得對銀行進行處罰外，必要時，可對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或相關人員裁處，如解除職務、限制經理人、董事權力等。</p> <p>二、除原有明列之處分外，為多元化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措施態樣，爰為下列修正：</p> |

| | | |
|--|--|--|
| <p>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或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p> <p>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p> | | <p>(一)為避免銀行因遭本會處分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或撤銷負責人登記，致銀行相關法律行為無效或效力未定，而影響日常經營與善意第三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增列「或廢止」之文字。</p> <p>(二)參考上開核心原則，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主管機關得限制銀行投資、命令或禁止銀行對於特定資產出租、設定負擔等處分或移轉、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監理措施。</p> <p>(三)為強化人員之管理及考量處分之明確性，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款次移列為第六款。</p> <p>(四)為督促銀行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糾紛等客戶爭議案件或為業務上之不確定性風險為財務準備，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明定可命令銀行提撥一定準備金</p> |
|--|--|--|

| | | |
|--|--|--|
| | | <p>處理以資因應。銀行提撥此種準備金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提列負債準備。</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第五款移列為第九款</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款次。</p> |
|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刪除)</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將特定犯罪門檻降為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均已涵括現行條文所列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犯罪，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
|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p> |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p> | <p>為強化銀行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兼顧金融市場發展，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與我國銀行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就第二項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投資案，未依程序規定或超逾限額者，將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一千萬元提高為五千萬元，以擴大罰鍰級距，俾主管機關得</p> |

| | | |
|--|--|--|
| <p>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或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p> <p>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 <p>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或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p> <p>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 <p>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p> |
|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刪除）</p> |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銀行。</p> | <p>第二項前段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之施行予以刪除，其餘內容改列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p> |

| | | |
|--|--|---|
| | <p>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 |
|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p> |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p> | <p>一、為強化服務事業遵循法令，以收嚇阻之效，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與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提高第四項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五千萬元，以擴大罰鍰級距，俾主管機關得視服務事業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p> <p>二、並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三之修正酌修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p> |

| | | |
|---|--|---|
| <p>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p> <p>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p> <p>經營<u>金融機構</u>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 <p>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p> <p>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p> <p>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 |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五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p> | <p>為強化銀行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兼顧金融市場發展，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與我國銀行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就銀行之違規行為，包含違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未經許可營業、違規發行無記名股票、未依規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違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或交易限額，違反主管機關要</p> |

| | | |
|--|--|--|
| <p>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p> <p>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p> <p>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p> <p>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p> <p>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p> | <p>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p> <p>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p> <p>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p> <p>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p> <p>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p> | <p>求之流動性等財務比率、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依銀行資本等級要求銀行之措施、保密規定等，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一千萬元提高為五千萬，以擴大罰鍰級距，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p> |
|--|--|--|

| | | |
|--|--|--|
| <p>提足特別準備金。</p> <p>十、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p> <p>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p> | <p>提足特別準備金。</p> <p>十、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p> <p>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p> | |
|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者。</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者。</p> <p>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者。</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p> <p>經營貨幣市場業務</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者。</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者。</p> <p>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者。</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p> <p>經營貨幣市場業務</p> | <p>為強化銀行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兼顧金融市場發展，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與我國銀行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五千萬元，以擴大罰鍰級距，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並酌修文字。</p> |

| | | |
|---|---|---|
| <p>機構或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 <p>機構或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 |
|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五千萬元</u>以下罰鍰。</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 <p>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與我國銀行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五千萬元，以擴大罰鍰級距，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及可責性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p> |
|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p> |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p> | <p>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與我國銀行規模及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二千萬元，以擴大罰鍰級距，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p> |

| | | |
|--|--|--|
| <p>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p> <p>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p> <p>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p> <p>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p> <p>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者。</p> <p>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者。</p> <p>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p> | <p>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p> <p>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p> <p>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p> <p>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p> <p>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者。</p> <p>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者。</p> <p>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p> | |
|--|--|--|

| 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 | 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 | |
|--|--|---|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p> <p>三、<u>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u></p> <p>四、<u>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銀行。</u></p> <p>五、<u>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兼職限制、違反利益衝突或侵害營業秘密者擔任負責人。</u></p> <p>六、<u>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有關業務、</u></p>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p> <p>三、<u>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u></p> <p>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p> <p>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p> <p>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p> <p>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p> | <p>一、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與我國銀行規模及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擴大罰鍰級距，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p> <p>二、配合本次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對情節輕微者得不予處罰之規定，且主管機關可採行適當之監理措施導正有害銀行健全經營之行為，爰第二項已無單獨規範之必要，改列入第一項第三款。</p> <p>三、原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後段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予以整併後新增第四款，並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二修正酌修文字。</p> <p>四、原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引用條號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二修正。負責人違法兼職限制之法律效果為其本人當然解任，且違法指派其兼職之銀行已依前款處分，爰予刪除。明定任用違法兼職、違反利益衝突或侵害營業秘密</p> |

| | | |
|---|--|--|
| <p><u>管理及消費者保護之規定。</u></p> <p>七、<u>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u></p> <p>八、<u>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u></p> <p>九、<u>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u></p> <p>十、<u>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u></p> <p>十一、<u>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u></p> | <p>付。</p> <p><u>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 <p>者之銀行之法律效果。</p> <p>五、<u>為符合裁罰明確性原則及督促信用卡業務機構落實相關規範，強化對信用卡業務之管理，增訂第六款，明定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罰則。</u></p> <p>六、<u>原第四款至第八款第移至第七款至第十一款。</u></p> |
| <p>第一百三十二條 <u>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u></p> | <p>第一百三十二條 <u>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 <p>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與我國銀行規模及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擴大罰鍰級距，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p> |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u>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及前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u></p>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u>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u></p> <p>銀行或其分行經依</p> | <p>一、<u>配合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所列之款次。另考量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均屬銀行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及配合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違反信</u></p> |

| | | |
|---|--------------------------|---|
| <p><u>銀行或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u>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p> <p><u>依本法規定應處罰緩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u></p> | <p>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p> | <p>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罰則，爰將現行第一項之受罰人修正為「銀行或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p> <p>三、依據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第十一項核心原則，對於銀行有害銀行健全經營或銀行體系健全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得運用各種適當之監理措施，以督促該等銀行及時採取改善行動。監理措施之範圍不限於裁罰，監理機關應依據情節嚴重性採取適當之處置。次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三六二〇號函釋意旨，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裁罰，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亦即無法律特別規定授權者，主管機關尚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為有效導正銀行改善違規、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規行為，爰參考上開巴塞爾原則及行政罰法第十九條之立法</p> |
|---|--------------------------|---|

| | | |
|---|---|--|
| | | 例，增訂第三項，使主管機關可依據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置，對違規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分。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停業。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 | 配合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將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之機構，修正為銀行或經營信卡業務之機構。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 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 | 一、參考法務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制字第一〇四〇二五二一二七〇號函解釋，就法律訂有「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於法制上建議應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將本條「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 二、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字，俾明確受處分對象及主管機關之權責。 |